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Mexin 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产品销售。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关联方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77,578.45 元、90,599,261.29 元和 90,884,531.9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8%、30.68%和 29.60%，呈上升趋势。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关联方形成一定的依赖，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艾默生系列公司（包括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CLIMATE 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Emerson Electric(Thailand) Ltd.、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22,177,874.71 元、107,337,531.94 元和 91,627,424.9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4%、37.63%和 32.21%，比例较高但未超过 50%，未形成对艾默生系列公司的重大依赖。如果将来艾默生系列公司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中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CLIMATE 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Emerson Electric(Thailand) Ltd.、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同属于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控制；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属于宗申动力的子公司，若将艾默生系列公司和宗申动力旗下子公司分别视为一个客户的话，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4,747,801.29 元、249,232,351.85 元和 241,918,003.3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0%、87.37%和 85.03%。公司来自主要客户

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68.60%和 68.92%，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63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43 和 0.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大。

公司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该行贰亿伍仟壹佰万元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至 2020 年，加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收回风险较低、存货质量良好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等原因降低了公司短期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外销美国、泰国以及印度等国家，出口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97,882.73 元、78,124,657.17 元和 59,823,243.3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9%、27.39%和 21.03%。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我国汇率制度的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已经成为宏观经济环境的一个新特征。汇率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销售量、销售收入、营运成本等经营要素的影响。

人民币升值将导致企业产品在同等人民币价格水平下的外币价格上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被迫降低出口价格或造成产品销售量下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以及净收益将随之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国际竞争力降低，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 77,284.89 元、30,978.52 元和 972,723.57 元，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出口发票融资方式有效降低了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损失。

六、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7,0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解付。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目的仅系为获得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并非以非法占有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全部票据融资已经解付，履行了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未遗留潜在风险，且未受到银行监管部门处罚。

同时，公司就此事项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左宗申承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七、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7 人，其中 67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131 名，其中 2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领取养老金或享受退休待遇，公司无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剩余 106 人未购买社会保险。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A、6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社保关系尚未变更至本公司；B、50 人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不要求公司缴纳社保；C、37 人处于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D、13 人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司补缴社保申报之日期间离职，公司无法取得个人资料，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社保，并且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宗申动力持有公司 12,86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0.00%。2012 年 12 月 31 日，徐争鸣与宗申动力签订《委托表决协议》，徐争鸣将其持有的 23.33%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宗申动力进行表决。2015 年 5 月 8 日，徐争鸣与宗申动力签订《委托表决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委托表决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将有效期重新定为 5 年，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由此宗申动力实际拥有本公司 53.33% 的表决权，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左宗申是宗申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故左宗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宗申动力与徐争鸣签订的委托表

决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如果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协议，将可能影响宗申动力的控股地位，进而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	7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1
八、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3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财务报表	11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8
四、营业利润情况	142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50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3
七、主要税项	156
八、主要资产	157
九、主要负债	184
十、股东权益情况	196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198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5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26
十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7
十七、重大风险因素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美心翼申、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米勒	指	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总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总公司
南岸分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嘉陵本田、本田	指	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科勒	指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百力通	指	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美国艾默生、艾默生、Emerson 公司	指	包括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CLIMATE 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Emerson Electric(Thailand) Ltd.、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是全球小型制冷压缩机领域排名第一的公司。
丹佛斯	指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雅马哈	指	雅马哈发动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天润曲轴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轴承	指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包括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通机	指	除车用及特殊用途以外的汽油机，其标定功率一般在 30kW 以下，主要作为农林植保机械、小型农机具、园林机械、发电机组、建筑机械、舷外机械等的配套动力。
通机曲轴	指	应用于通用机械发动机内曲轴
摩托车曲轴	指	应用于摩托车发动机内曲轴
压缩机曲轴	指	应用于制冷设备及空气压缩机内曲轴
A 类物资	指	构成产品部分并最终交付到客户的物资（如：曲柄毛坯、曲轴毛坯、连杆毛坯、钢材、滚针、曲柄销、齿类、轴承、半圆键、包装物、防锈油等）。
B 类物资	指	对加工最终产品有直接影响的物资（如刀具、辅料、机床配件、电器等辅助类物资等）。
C 类物资	指	耗材及办公用品等采购物资。
淬火	指	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 A_{c3} （亚共析钢）或 A_{c1} （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_s 以下（或 M_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
OEM	指	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

		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SO/TS 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标准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4,286.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电话：023-61926035

传真：023-61926035

邮编：4081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mexinqz.com/>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 (C) 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 (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中的轴承制造业 (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制造业 (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中的轴承制造 (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 (12)，细分行业为机械制造 (121015) 中的工业机械 (12101511)。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主营业务：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以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9923028-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2,8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权结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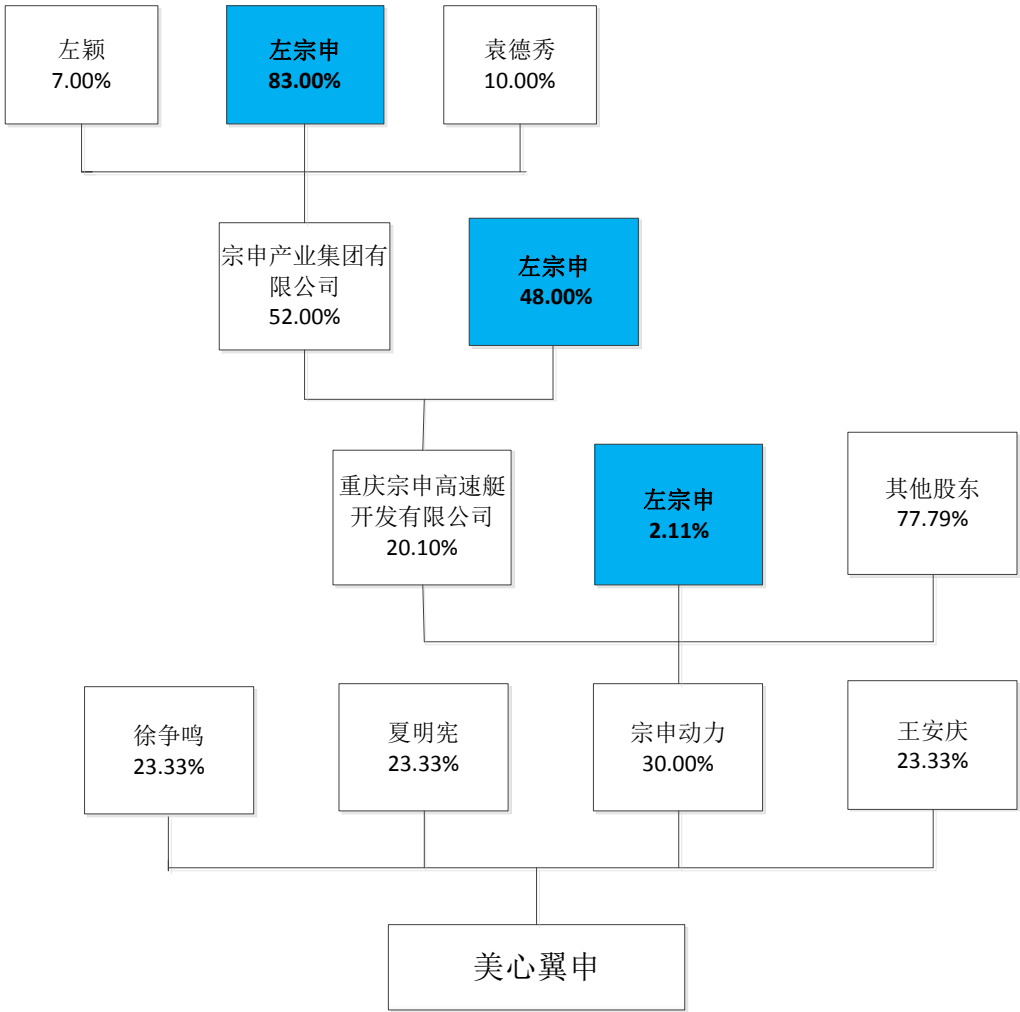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	------	---------	----------------	---------------

1	宗申动力	12,860,000.00	-	12,860,000.00
2	徐争鸣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	夏明宪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	王安庆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 计		42,860,000.00	-	42,86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份全部处于限售期之内，无可流通股。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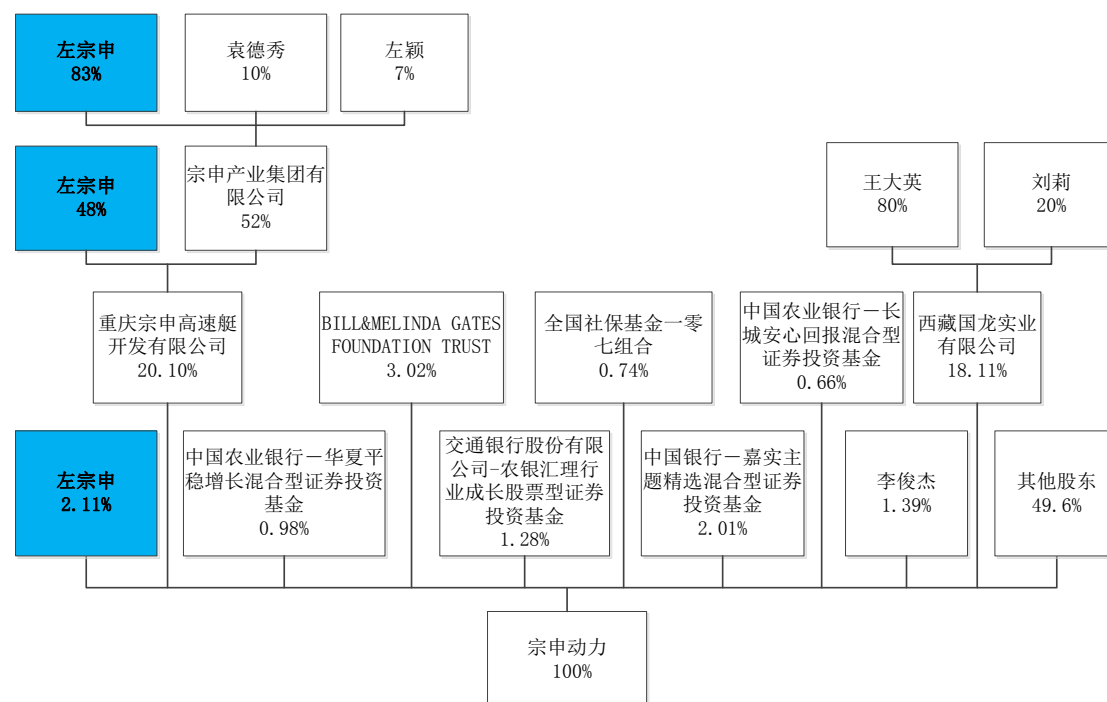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及基本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86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0.00%。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徐争鸣与宗申动力签订的《委托表决协议》内容，在审议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需提交股东会事项时，股东徐争鸣将其持有的 23.3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宗申动力进行表决。2015 年 5 月 8 日，徐争鸣与宗申动力签订《委托表决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委托表决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将有效期重新定为 5 年，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由此宗申动力实际拥有对本公司 53.33%的表决权，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宗申动力前身为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双流县东升乡和双流县东升乡涧槽村共同发起，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9）字第 23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4 月 10 日，成都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都联益向社会公众发行 24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1997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 39 号”《关于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同意成都联益股票上市，并确认其总股本为 65,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成都联益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0696”（现为：“001696”）。2003 年通过资产重组，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钢铁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同年 9 月 27 日，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宗申热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5 日成都宗申热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宗申动力注册资本 114,502.6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左宗申，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开发、生产和销售通用汽油机、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等整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摩托车、电动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和农机、通用机械产品销售及维修等；在重

庆主城九区范围内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宗申动力为国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1696，根据宗申动力 2015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宗申动力共有股东 61,266 名，股本总额 1,145,026,92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如上图所示，左宗申直接持有宗申动力 2.11% 的股份，通过直接控制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而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宗申动力第一大股东持有宗申动力 20.10% 的股份，故左宗申直接和间接控制宗申动力 22.21% 的股份，系宗申动力第一大股东。除宗申动力第二大股东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宗申动力 18.11% 之外，宗申动力其余股东持有宗申动力股份均未超过 5.00%。另外左宗申长期担任宗申动力董事长，对宗申动力的生产经营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因此左宗申是宗申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宗申动力是美心翼申的控股股东，左宗申是宗申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故将左宗申认定为美心翼申的实际控制人。

左宗申，男，1952 年生，现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亚洲制造业协会副会长、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国

际商会重庆商会副会长、重庆市海外联谊会副会长、重庆市巴南区工商联主席。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左宗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宗申动力	12,860,000.00	30.00	净资产
2	徐争鸣	10,000,000.00	23.33	净资产
3	夏明宪	10,000,000.00	23.33	净资产
4	王安庆	10,000,000.00	23.33	净资产
合 计		42,860,000.00	100.00	-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基本情况”。

2、徐争鸣

徐争鸣：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机器制造学校机器制造专业。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4 月，毕业分配到重庆市巴南区农机水电局所属“江南金属配件厂”，历任实习员工、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6 月，企业改制、承包原重庆江南金属配件厂一分厂，从事模具制造、设计和摩托车配件生产制造、销售，率先在重庆民营企业研发、制造曲轴连杆机构；199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成立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厂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 23.33%的股权。

3、夏明宪

夏明宪：男，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处权。1980 年至 1982 年于重钢六厂当工人；1982 至 1989 年于四川轮船总公司当工人；1989 年至今，任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23.33%的股权。

4、王安庆

王安庆：男，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5 月至于 1973 年 6 月于彭水下乡当知青；1973 年 9 月至 1976 年 7 月回城学习，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1976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到重庆包缝机厂任车间主任、销售科科长、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23.33%的股权。

（三）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1、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无质押情况。

2、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美心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2 年美心有限设立

2012 年 6 月，美心米勒为剥离不良债权债务、不良资产，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2 日，美心有限与美心米勒签订《整体资产转让重组协议》，美心米勒将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及经营业务一并转让给美心有限。

美心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争鸣，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2）34 号”《验资报告》，美心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6 月 29 日，美心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涪“500102000050352 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心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庆	货币	500.00	33.33
2	夏明宪	货币	500.00	33.33
3	徐争鸣	货币	500.00	33.33
合 计			1,500.00	100.00

2、2012 年 7 月美心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9 日，美心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美心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0 万元，合计出资 1,5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12）40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止，

美心有限已收到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三位自然人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美心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美心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安庆	货币	1,000.00	33.33
2	夏明宪	货币	1,000.00	33.33
3	徐争鸣	货币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3、2012年9月美心有限第二次增资

基于宗申动力在摩托车和通机行业的市场地位以及与美心米勒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逐步实现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拓展的战略目标。2012 年经公司股东王安庆先生、徐争鸣先生和夏明宪先生与宗申动力协商，决定引入宗申动力成为美心有限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8 月 8 日，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与宗申动力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宗申动力以现金方式向美心有限增资 6,450.00 万元，其中 1,28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5,1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宗申动力占美心有限 30.00% 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9 日，美心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美心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286.00 万元，由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6,4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286.00 万元作为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 5,164.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12）5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美

心有限已收到宗申动力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6,450.00 万元，其中 1,286.00 万元作为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 5,164.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美心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286.00 万元。

美心有限就增资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安庆	货币	1,000.00	23.33
2	夏明宪	货币	1,000.00	23.33
3	徐争鸣	货币	1,000.00	23.33
4	宗申动力	货币	1,286.00	30.00
合 计			4,286.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1 日，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与宗申动力签订《增资协议之权益保障协议》，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宗申动力对美心有限增资完成后，公司原股东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对投资方宗申动力作出如下业绩承诺：“1、美心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接受宗申动力的业绩考核；2、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承诺：美心有限 2013 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14 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15 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6 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若美心有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约定的业绩指标，由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在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用现金一次性向美心有限补足差额；若美心有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指标，超额利润可冲抵下一年度考核指标，但应留存美心有限作为运营资金。若美心有限在考核期内在 中国或海外成功上市，且宗申动力所持美心有限股份实现上市流通，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与宗申动力签订《<增资协议之

权益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之权益保障协议》所称：‘在中国或海外成功上市’中的‘在中国上市’主要指美心翼申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情形。若在考核期内，新三板推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美心翼申股票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并能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则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宗申动力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就是否解除原协议进行约定。”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4 月 7 日，美心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改制基准日定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7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1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617,407.68 元，以现有股本 42,8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税前)派现 0.125 元，共分配利润 5,357,500.00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 135,259,907.68 元，按 1:0.3169 的比例折股，折股数为 42,86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 92,399,907.68 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美心有限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心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44,983.05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29,014.26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68.78 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评估增值 1,907.04 万元，增值率 13.56%。

2015 年 4 月 23 日，美心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美心有限现有股东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1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美心翼申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860,0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92,399,907.68元（大写：玖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零柒元陆角捌分）。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渝涪500102000050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徐争鸣	10,000,000.00	23.33
2	夏明宪	10,000,000.00	23.33
3	王安庆	10,000,000.00	23.33
4	宗申动力	12,860,000.00	30.00
合 计		42,860,000.00	100.00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二）分公司

1、南岸分公司

2012年7月，美心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在重庆市南岸区投资设立分公司，公司名称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负责人为徐争鸣。分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以上范围制造不含发动机)、机械装备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2014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向南岸分公司颁发注册号为“500108300023813”的《营业执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任期三年。

徐争鸣：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夏明宪：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王安庆：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黄培国：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管理工程系工业企业管理，专科。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重庆四维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总经理助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证券事务中心）；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宗动集团总裁；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业业务单元副总裁，分管投资并购中心）；2015 年 3 月，继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显源：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内燃机专业，获得本科学位，1997年获武汉理工大学内燃机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取得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博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重庆五十铃汽车集团公司；1999年至2005年，历任宗申科技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工程师，宗申技研公司发动机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宗申发动机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2月，任宗申发动机公司、宗申通机公司、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产业本部项目管理中心总监。2008年3月至今，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构成，其中徐爱征、田永谊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5月8日，任期三年。

秦忠荣：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先后在松藻矿务局财务处、法律事务处任职；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宗申机车公司物管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宗申机车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任宗申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摩发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宗动财务中心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宗动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宗动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工业业务单元高级总监）；2015年3月，继任宗申动力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任产业本部产融管理中心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静雪：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

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于重庆天宇经贸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进入宗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宗申集团审计部；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摩发公司成控中心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供应链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工业业务单元高级总监）2009年3月至今，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爱征：男 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巴南区双河口镇华山中学。同年11月进入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当学工，学习：磨床、车床、铣床、钻床；1998年到质量部门当产品检验员；1999年1月到天津塘沽区台中精机工厂学习数控车床和立式加工中心编程与维修保养；2000年开始负责公司所有数控设备编程和调试；2003年到技术部当技术员，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兼数控设备编程调试；2005年到设备部门管理设备及设备调试；2008年任设备部门主任，2009年设备部门任副部长，2010年设备部门任部长；2012年至今任设备保障一部部长。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永谊，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保安；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担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车间普工、摩托车曲轴专检员、摩托车曲轴总检员、通机曲轴总检员、库管员、通机巡检员；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担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员；2010年7月—2013年12月担任营销部二课课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美心翼申生产保障部成控课课长。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恒敏：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

毕业于重庆6中，高中学历。1991年4月至2008年1月，任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1月至今，任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科长；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勇：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内江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中专。1992年8月至1997年3月，任内江车辆厂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01年2月，历任重庆建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工程师、技术主管；2001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技术部部长、品技部部长、出口事业部部长、总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涪陵工厂厂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俊平：女，196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四川供销学校统计专业，2007至2008年在西南大学经济管理方向研究生班进修毕业。1981年9月至1986年8月，在江津石门供销社任会计；1986年8月至2005年9月，任重庆四维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万里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万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重庆市机器制造学校机器制造专业，中专。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任重庆开关厂设备部技术员；1993年8月至1997年9月，历任重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1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检验员、车间主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厂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祥大，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参军5年，1991年10月复员安置到原内江车辆厂工作。1991年至1998年10月，任原内江车辆厂车间冲压组组长、生产调度、车间团支部书记、车间工会主席。1998年10月至2002年7月，在原建发曲轴从事质量管理工作；2002年7月至2008年，历任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通机车间主任、通机课课长、技术部副部长、EMR事业部副部长、通机生产部部长；2008年至2013年5月，历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涪陵工厂厂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志敏：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重庆第三师范学校英语专业，中师；1991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贸易专业，大专；2001年12月毕业于重庆行政学院法律专业，本科。1983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重庆市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外经处主任科员；1992年1月至2004年2月，任重庆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任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部长，任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香港建设（重庆环球石化）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奇：男，1962年6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本科。1979年5月至1993年7月，任重庆毛纺织染厂保全工、技术员；1993年8月至1996年4月，在家待业；1996年5月至1997年5月，在成都市第七建筑公司联合砖厂任厂长；1997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重庆宗申公司计调中心员工、计调中心主任、采购部长、总经理助

理、采购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吉良：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机械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专科。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重庆特殊钢集团设计研究院轧钢室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11年7月，历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课长、技术副部长；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重庆中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黄培海：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重庆师范学院经济政法系国际贸易专业。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人、工段长、监理、副经理、行政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星庆：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业职业学院机械制造专业，中专。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重庆金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改课课长；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一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一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一部部长。

杨正友：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重庆市工业学校机床数控专业，中专。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重庆

渝昌玻璃灯片制造有限公司压机操作；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重庆建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车床操作工；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重庆昆达摩托车配件厂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品技部任巡检；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出口事业部任工段长；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在重庆美心曲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米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任现场技术员、技术主管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工程师。

余洪：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重庆綦江东溪职业中学。1994年至2000年，在重庆塑料八厂做模具钳工；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任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夹具钳工；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设备部工装组组长；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保障一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一部副部长。

徐爱征：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华山中学。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到美心摩托车配件厂任操作机床设备；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质检部任产品检验员；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车队兼任数控机床调试；2004年1月至2005年，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开发新产品；2005年8月至2008年，任设备管理员；2008年至2009年12月，任美心米勒曲轴制造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设备部副部长；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设备保障一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设备保障一部部长。

周强：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重庆市轻工业学校机电专业，中专。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重庆塑料八厂维修电工；1998年12月至2000年9月，重庆市医药公司南岸销售部业务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设备科维修电工；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维修电工、电工组组长，设备部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

2012年4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二部副部长；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保障二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二部部长。

张孝君：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冶金机械专业，大专。1998年8月到2001年4月，任中国第19冶金建设公司技术员；2001年5月到2005年3月，任重庆奇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4月到2007年5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压缩机技术员；2007年6月到2009年1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曲轴技术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二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二部部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限制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 人员			
1	徐争鸣	√				10,000,000.00	23.33	
2	夏明宪	√				10,000,000.00	23.33	
3	王安庆	√				10,000,000.00	23.33	
4	胡显源	√						
5	黄培国	√						
6	秦忠荣		√					
7	黄静雪		√					
8	林恒敏		√					
9	徐爱征		√					
10	田永谊		√					
11	周勇			√				
12	陈俊平			√				

13	陈万勇			√				
14	王祥大			√				
15	吴志敏			√				
16	冯奇			√				
17	蔡吉良			√				
18	黄培海			√				
19	刘星庆				√			
20	杨正友				√			
21	余洪				√			
22	徐爱征				√			
23	周强				√			
24	张孝君				√			
合 计						30,000,000.00	70.0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6,144,378.27	295,318,297.76	306,995,749.11
净利润	6,372,153.37	23,131,274.47	19,697,332.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153.37	23,131,274.47	19,697,33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4,035.45	22,037,354.10	18,040,251.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4,035.45	22,037,354.10	18,040,251.41
综合毛利率	25.51%	23.31%	21.22%

净资产收益率	4.60%	17.92%	18.3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9%	17.08%	1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4.92	5.85
存货周转率（次）	1.11	4.79	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4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4,360.74	48,679,879.70	14,717,95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1.14	0.34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21,523,342.48	430,760,037.36	378,057,275.66
股东权益合计	141,632,061.05	135,259,907.68	117,486,13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632,061.05	135,259,907.68	117,486,13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3.16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0	3.16	2.74
资产负债率	66.40%	68.60%	68.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0%	68.60%	68.92%
流动比率	0.60	0.63	0.61
速动比率	0.41	0.43	0.3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 \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初，美心米勒为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高速发展，做大做强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在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的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积极拓展和稳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

2012 年 6 月，美心米勒为剥离不良债权债务、不良资产，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美心米勒全体股东（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按每人 33.33%的比例，共同投资 3,000.00 万元成立美心有限，再由美心有限以重组的方式承接美心米勒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及经营业务等。

2012 年 7 月 12 日，美心有限与美心米勒签订《整体资产转让重组协议》，美心米勒将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及经营业务一并转让给美心有限，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聘请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实际转让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其中固定资产转让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存货转让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债权债务转让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权过户在双方完成银行借款转贷手续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劳动员工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与美心有限建立劳动关系，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重庆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产生新的购销业务，其全部经营业务由美心有限承接。合同约定美心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前向重庆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 1,300.00 万元，剩余款项根据转让进度支付，全部转让完成后 30 天内付完。

2012 年 7 月 20 日，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天健评【2012】7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的实物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 7,525.42 万元，评估增值 890.63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8,933.25 万元，评估增值-1,361.48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3,973,500.00 元，评估增值 44,299,695.00 元。

2012 年 8 月 3 日，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天健评【2012】8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的存货资产，评估价值 38,819,767.08 元，评估增值-9,938,855.62 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本次整体资产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美心米勒属于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共同控制，美心有限属于宗申动力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美心有限按购买资产和负债的公允（评估）价值入账。

2012 年 8 月 26 日，美心米勒与美心有限签署《资产交接记录》，美心米勒将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及经营业务全部转让给美心有限，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美心有限累计支付美心米勒 55,977,531.09 元，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1 日，美心米勒已经注销。

美心有限成立的目的是通过以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承接美心米勒整体业务，剥离美心米勒不良资产、债权债务，引入宗申动力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美心有限并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美心有限的所有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均来自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税法》及相关涉税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免征契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2013 年 1 月 15 日，美心米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实际缴纳所得税 4,927,659.24 元。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万能

项目小组成员：王元波、胡庆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签字律师：冉庆永、皮红军、谭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会计师：冯渊、陈宗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业（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12），细分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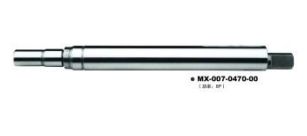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以及其关联产品制造以及制造工艺开发，以多年专业的曲轴行业经验为指导，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曲轴产品和优质的定制化服务，以致力于打造成精密机械制造专家，并成为全球受尊敬的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曲轴是引擎的主要旋转机件，装上连杆后，可承接连杆的上下（往复）运动变成循环（旋转）运动，曲轴的旋转是发动机的动力源，也是整个机械系统的源动力。曲轴的功用是将活塞连杆传来的推力变为旋转的扭力，将活塞的往复直线运动变为曲轴圆周旋转举动，然后通过飞轮将发动机转矩输送给传动系统，同时还驱动发动机的配气机构以及其他辅助装置。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曲轴、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适应汽油机排量50-400ml，包括舷外机曲轴）三大板块。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及名称	功能及用途简介
摩托车曲轴	 C110-AB 曲柄销心距: 27.75 连杆中心距: 190 该产品主要采用 45 钢和 40Cr 材料锻造成型, 热处理: 整体调质和局部高频淬火行程: 55.5mm, 排量: 110cc, 功率稳定、噪音小、平衡好, 是摩托车弯梁车四冲程发动机核心部件
	 CG175 曲柄销心距: 28.75 连杆中心距: 104.5 该产品采用 40Cr 材料锻造成型, 热处理: 整体调质和局部高频淬火, 行程: 58mm, 排量: 175cc, 大功率、大扭矩, 有风冷和水冷两种机型, 是两轮跨骑摩托车发动机核心部件。
	 CG200-B 曲柄销心距: 27.85 连杆中心距: 103.5 该产品采用 40Cr 材料锻造成型, 热处理: 整体调质和局部高频淬火, 行程: 55.7mm, 排量 200cc, 大功率、大扭矩、高强度、抗冲击能力强, 有风冷和水冷两种机型, 是两轮跨骑车发动机和三轮摩托车发动机的核心部件。
压缩机曲轴	 ● MX-007-0373-01 (功率: 7P) 该产品采用 20Cr 材料锻造成型, 热处理: 毛坯整体调质, 粗加工后再整体渗碳淬火, 行程: 23mm, 冷吨量: 10P-15P, 用于往复式制冷压缩机, 采用密闭结构、使用寿命长, 一般使用 10-15 年不需拆修。
	 ● MX-007-0378-00 (功率: 9P) 该产品采用 20Cr 材料锻造成型, 热处理: 毛坯整体调质, 粗加工后再整体渗碳淬火, 行程: 20.8mm, 冷吨量: 10-15P, 是往复式制冷压缩机的核心部件, 使用寿命长, 一般使用 10-15 年不需拆修。
	 ● MX-007-0470-00 (功率: 9P) 该产品采用 20Cr 圆钢车加工成型, 粗加工后再整体渗碳淬火, 冷吨量: 3-30P, 是涡旋式制冷压缩机, 主要用于制冷设备、一般气体压缩、汽车增加器机真空泵方面, 具有新型、节能、省材和低噪等特点。
通机曲轴	 MX-182F(188F) 曲柄销心距: 32 功率: 11-13HP 该产品采用 40Cr 锻造成型, 毛坯整体调质, 成品表面局部高频淬火, 增加曲轴的耐磨性和强度。是水晶单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核心部件, 行程 64mm, 功率 5KW, 主要用于汽油发电机和电焊机, 具有强度高、噪音低、功率稳定、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
	 MX-JH168F 曲柄销心距: 22.5 该产品采用 40Cr 锻造成型, 毛坯整体调质, 成品表面局部高频淬火, 增加曲轴的耐磨性和强度。是水晶单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核心部件, 行程 45mm, 功率 2.5KW, 使用范围广泛, 输出端配置不同动力输出可以用于抽水、耕地、发电、装卡丁车、船外机、夯路、道路切割、割草等, 具有强度高、噪音低、功率稳定、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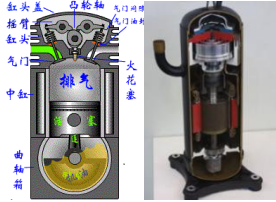
		冲击能力强等特点。
		该产品采用 40Cr 锻造成型，毛坯整体调质，成品表面局部高频淬火，增加曲轴的耐磨性和强度。该曲轴是卧式“V”型双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核心部件，程 71mm，功率 10KW，使用范围广泛，输出端配置不同动力输出可以用于抽水、耕地、发电、装卡丁车、船外机、夯路、道路切割、割草等，具有强度高、噪音低、功率稳定、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曲轴是发动机上最关键的零部件之一，是发动机的核心，曲轴产品精度以微米计（1 微米等于千分之一毫米），是发动机上最精密的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发电、船舶、汽车制冷设备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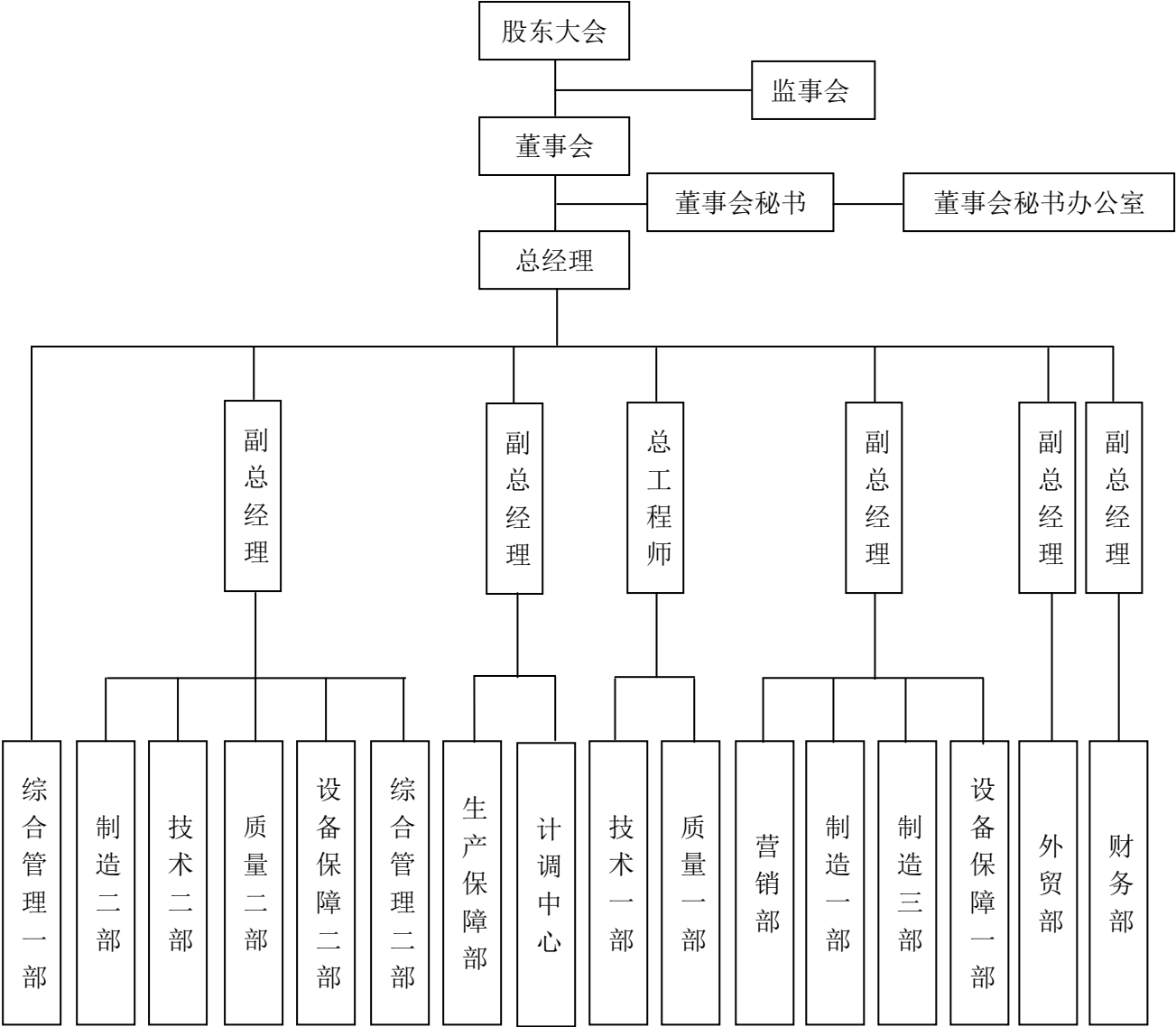
摩托车曲轴主要应用于摩托车、三轮车的发动机领域；压缩机曲轴主要应用于制冷往复压缩机、涡轮式压缩机领域；通机曲轴主要应用于割草机、扫雪机、发电机、微耕机等通用发动机领域。公司产品需下游客户组装集成为中间产品及终端产品，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别	中间产品	终端产品
摩托车曲轴		

产品类别	中间产品	终端产品
压缩机曲轴		 
通机曲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公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衔接办理政府各类许可，保持同政府、媒体等的联系，负责收集各类重要信息，牵头组织社会公益活动并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审计工作；负责证券管理工作；负责内部稽核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工作需要的外部沟通及协调工作。具体如下（包含但不限于）：负责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的参观、检查接待，并负责后续的沟通、改善；负责通过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对外信息披露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负责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平台；负责通过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检查管理机制，确保各级经营管理者正确履行职责，为组织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董事长、总经理指派的工作等。
2	综合管理一、二部	负责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综合一部负责）；协助组织策划、制定、分解公司目标，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公司级年度、月度计划编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级工资总额的管理；负责质量成本的汇总核算；负责重庆工厂供应商质量问题的索赔；负责项目管理（新产品项目、改善项目（含新厂房建设））从立项到批量阶段之开发管理，负责项目计划、有效监控项目进度、处理项目异常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在开发过程中项目资料库之建立与维护等；负责涉及行政管理（含6S）、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网络管理、食堂、宿舍、安全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外联络、沟通、协调工作，包括公司业务相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司内部各部门等；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和行政督察工作；负责对于公共区域、后勤保障、员工行为的考核及工作执行力（除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设备管理、计划管理）考核的归口管理；负责印章和证照的管理；负责公司外来文件的接收和传递、建档管理；负责计算机设备及外设软硬件、办公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等的管理，并建档；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并建档；负责监督并维护公共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负责公司物资和人员出入及人员考勤管理；负责广宣策划等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基建管理；负责公司环保、消防管理；负责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废旧物资的处置管理等；负责公司级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轴承配额的执行情况。（综合一部负责）
3	制造一、二、三部	全面负责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生产计划、销售订单的准时交付工作；负责精益生产的组织策划及管理工作；负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物耗、人工成本能源使用等）控制；负责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包括生产现场6S）的管理；统筹安排、协调所有生产所需资源（人力资源、设备资源、物资资源），保证生产正常运转；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负责在制品物资管理

		及安全，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防护与可追溯性管理；负责设备、工装的日常维护保养；负责车间投入产出统计控制等。
4	技术一、二部	负责技术文件编、审及技术文件/资料的管理；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及试制；负责设计专用的检具、夹具、模具；负责与客户的技术交流、负责向内部进行技术交底；负责处理生产现场的技术问题和参与生产现场的质量分析活动；负责返修、包装现场技术支持与指导；负责组织技术改造，并形成技术报告；负责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的编制、修订、发布与执行监督；负责成熟产品的工艺优化；参与不合格品评审和处理；负责供方生产工艺认定及过程变更管理；负责专利的申报及维护管理等。
5	质量一、二部	负责来料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检验及最终检验与试验控制；负责现场质量把关、鉴别、处理和报告；负责产品及零部件状态控制；负责客户退货的评审、分析与改善；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含内外部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整改跟踪和验证闭环；外部的质量索赔分解与落实等）及质量考核归口管理；负责质量考核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产品审核和过程审核；负责计量、理化和计量器具（含检具）、实验的归口管理，对计量器具的有效性负责；负责量值传递的管理；负责委外检验管理；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负责供方产品质量整改和提升推进；负责组织供方的技术支持、供应商（含 OEM）帮扶等。
6	设备保障一、二部	负责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管理以及指导和监督；负责生产性固定资产、能源及能源设备的管理；负责工装夹具的制作、调试、校验、维修及归口管理；负责设备、设施的改造、项修方案的实施及设备的搬迁及调试；负责公共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管理；负责 TPM 管理工作；负责新设备的选型及采购等；负责二期项目搬迁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7	生产保障部	负责采购管理及供方采购资源开发工作及组织供应商系统评价和走样；负责采购件准时保供；负责采购价格的询价；负责现金采购管理；负责采购配额执行；负责组织采购合同、新产品试制协议签订并保管；负责模具管理（费用谈判、台帐建立及使用统计）；负责物料外部调拨及委外管理；负责供方资料传递；负责采购成本的控制管理等；负责物资控制管理的所有工作（含相关零部件、成品、设备配件、工量具、辅料、低耗品等物资的收、发、存管理）；负责库房物资的产品防护与可追溯性管理；负责库存物资的安全；负责对库房物资物流布局和物流器具的归口管理；负责供方、客户零件包装物监督及回收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库存物资（废品和呆滞品）的处置工作；负责控制安全库存（设备备件、主料、辅料等）；负责物耗统计、用量挂帐表等的统计；负责销售发货单据打印及唛头的打印。
8	营销部	负责内销产品销售（包括价格）、发货交付、以及货款催收工作；负责市场调研及分析预测工作；负责市场营销风险管理；负责市场产品结构调整；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确保客户稳定；负责销售合同的管理；负责内销产品销售目标的实现；负责运输供方及运输过程管理；负责成品呆滞物资的处置；负责备库计划报告及交批。
9	外贸部	负责出口产品及压缩机产品销售（包括价格）、发货交付、组织售后服务以及货款催收工作；负责市场调研及分析预测工作；负责市场营销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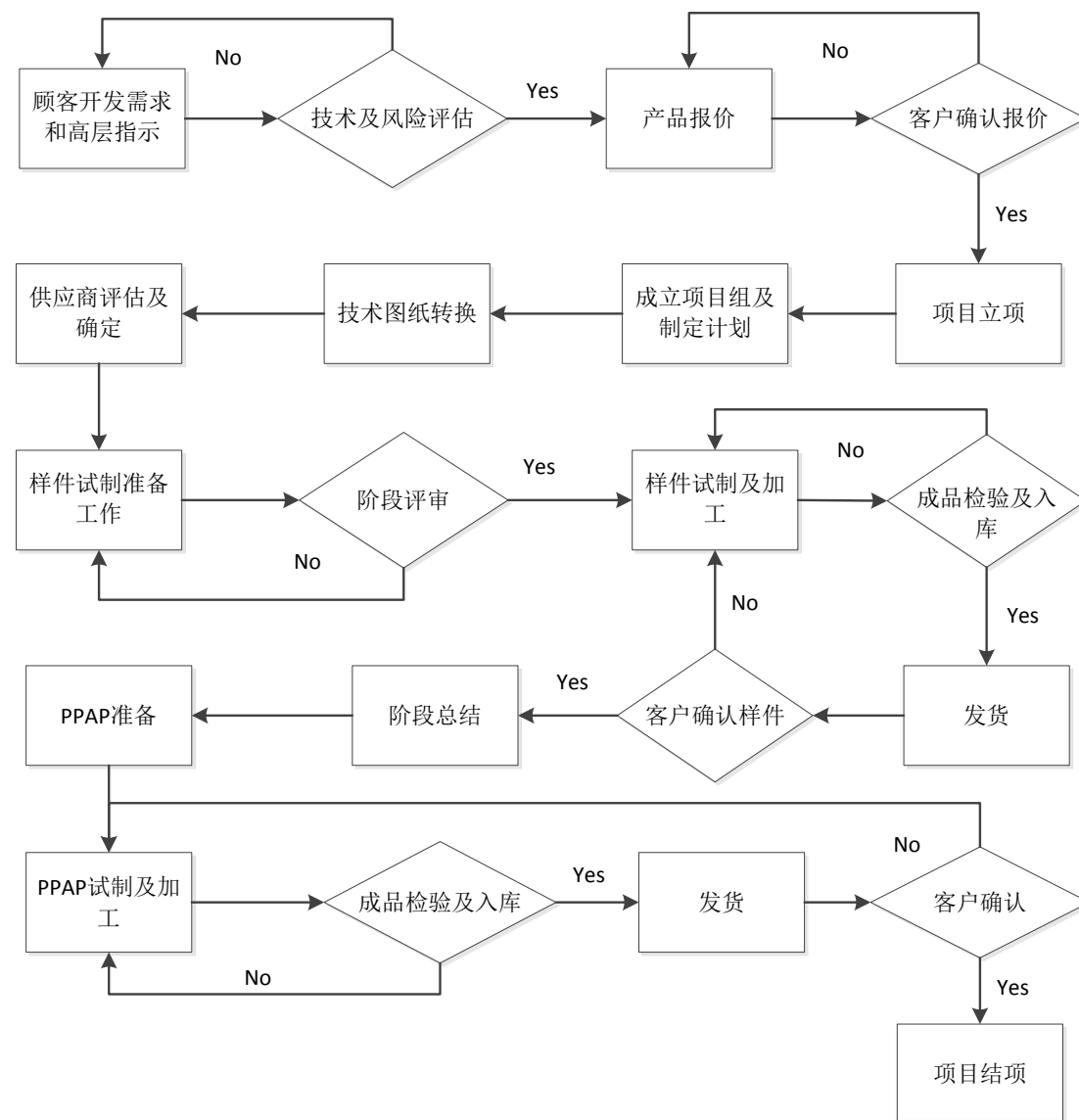
		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确保客户稳定；负责销售合同的管理；负责出口产品及压缩机产品销售目标的实现；负责运输供方及运输过程管理；负责市场产品结构调整；负责成品呆滞物资的处置等；负责备库计划报告及交批。
10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及融资和外汇核销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结算；对公司执行财会法规的严肃性负责；负责监督资产、债权债务，并负责清理整顿工作；负责成本控制，负责成本分析归口管理；负责材料成本策划归口管理，负责采购合同、外购物资价格制定和调整；负责工时的制定、调整；负责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执行的核定、监督和维护，监督及协助货款催收；负责各类主辅料消耗定额核定及监控；负责财务规范管理和建立财务制度；负责税收筹划管理及对外财税关系协调；负责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负责监督采购份额执行情况；负责 ERP 的账务和物资流程管理及发生问题的维护；参与产品销售价格核定工作等。
11	计调中心	负责组织销售订单评审；负责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审核及管理；负责各类生产计划（含 OEM 计划）及备库计划的编制、审核、下达，资源调整及信息处理，对 OEM 物资占用负责；负责计划的管理和监督（生产计划的进度跟踪；各部门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符合项实施考核；组织计划分析、整改，并召开公司级计调分析会，并制定推进计划予以实施，对改善情况实施监控；负责组织投料策划（含配件），负责投料比例的下达；负责销售发货单据编制及打印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客户开发并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客户根据其年度计划在每月末将下月产品需求量以订单方式发送至公司营销部门。营销部门接到订单即组织内部评审，将评审后订单传递给计调中心，计调中心按照订单需求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对本月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工：生产保障部按照生产计划并结合其当前的物料库存进行采购，生产部门组织生产，质量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公司营销部门将产品准时运送到客户现场。质量部门负责不合格产品管理及售后服务。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1、新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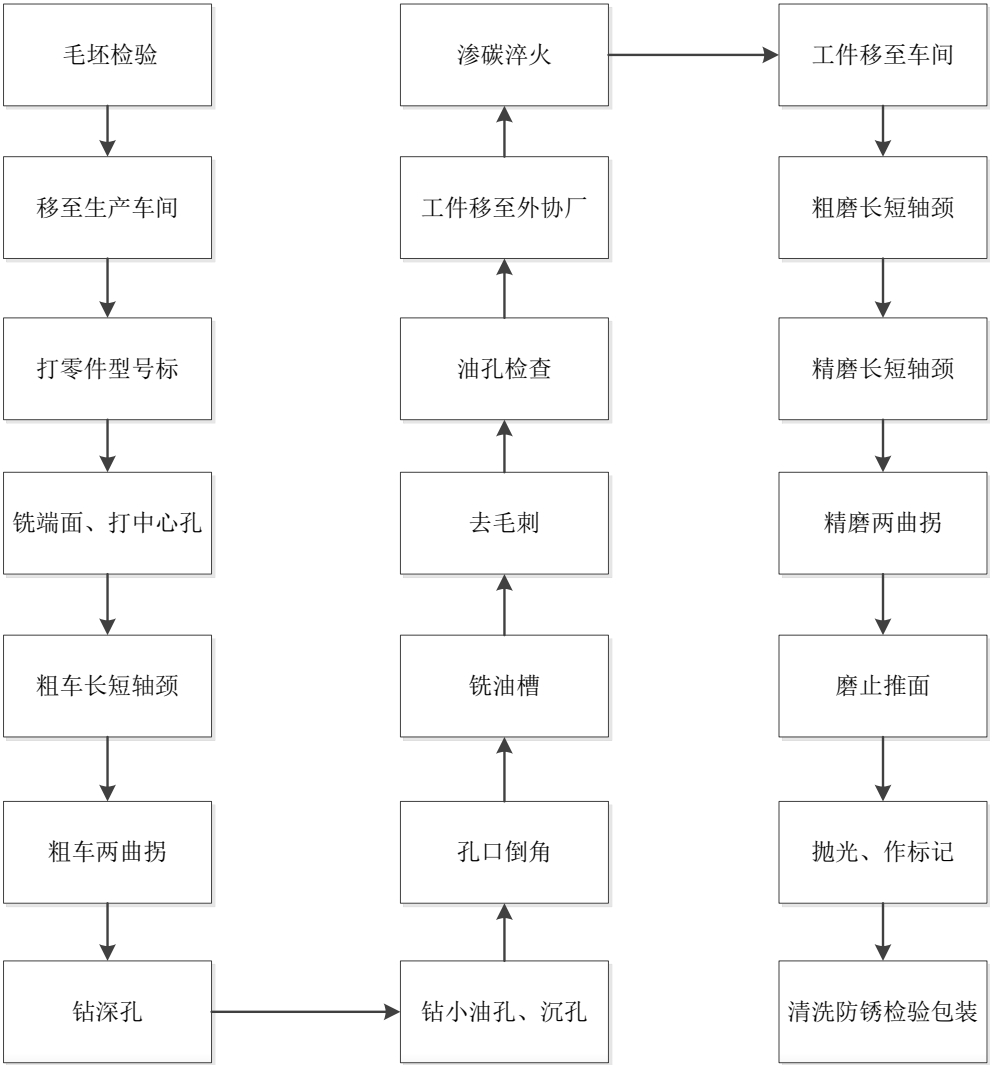
公司营销部、外贸部根据年度战略规划及新品开发规划，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客户需求（或客户主动咨询），考察客户背景，与客户开展交流并建立客户档案，公司与客户共同确定年度新品开发任务，并参照如下过程设计与开发流程进行新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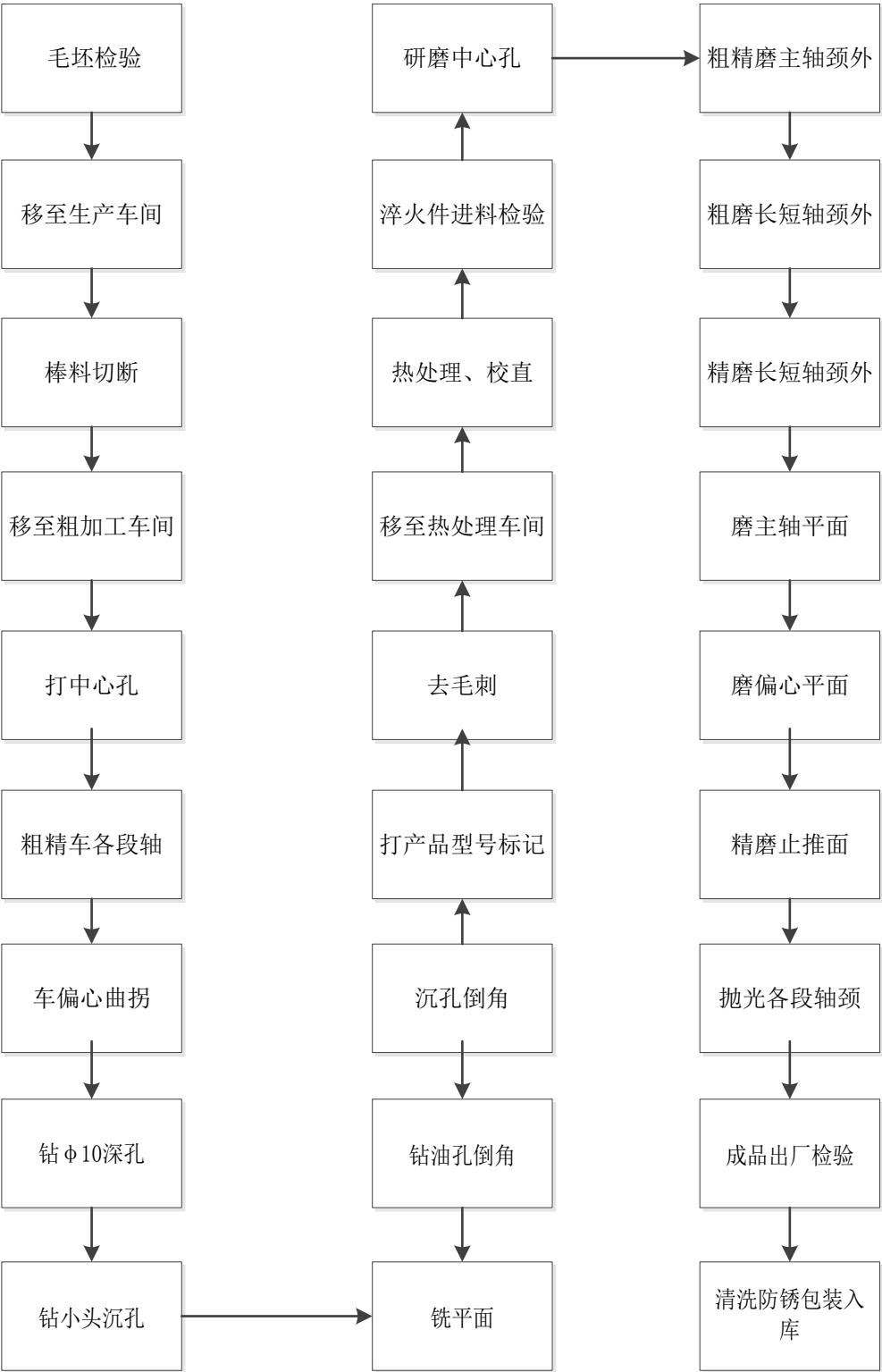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毛坯采购、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细磨、清洗检验、成品装配、成品检测、防锈包装等。

(1) 往复式曲轴生产流程



(2) 涡旋式曲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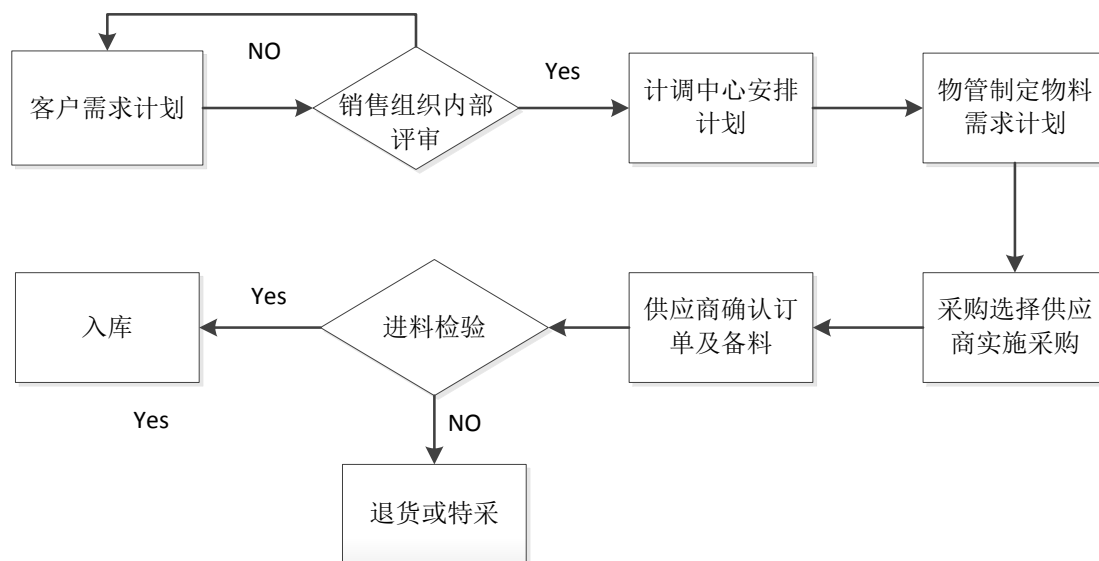


(3) 通机曲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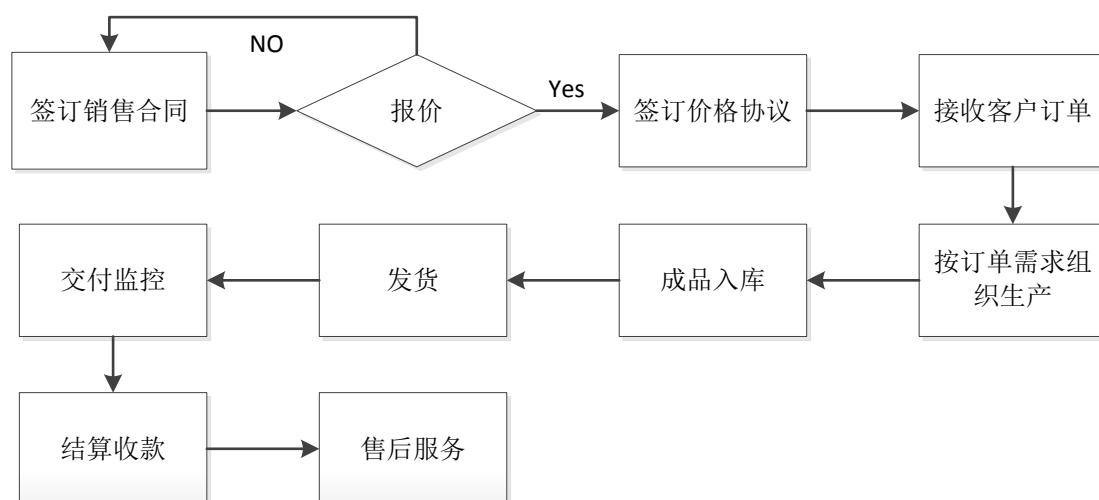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营销部门在月末接到客户下月的订单立即组织内部评审，将评审后订单传递给计调中心，计调中心按照订单需求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对本月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工，物资管理部门根据使用部门的实际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接到月度生产计划后，根据公司的用量分配比给供应商下达次月物料需求计划并实施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接受客户订单、按订单要求生产、及时发货、结算收款以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以及其关联产品制造工艺的研究和开发，现已有核心技术 10 项，涉及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辅助工具、检验检测等各个方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技术来源
1	垂直轴通用汽油机曲轴加工工艺	本技术所述垂直轴通用汽油机曲轴加工工艺，包括打中心孔、铣端面、粗车输入输出端、车曲颈、铣平键槽、淬输入输出端杆部、双工位圆角淬火、精车输入输出端、磨输入输出端轴承位及齿位、磨曲颈、铣半圆键槽、磨油封位、磨输入端锥面、磨平键位、磨输出端锥面和压装正时齿轮工序，在压装正时齿轮工序前还设置有油封位抛光工序。	采用本加工工艺加工出来的曲轴由于在曲轴油封位表面形成了螺旋凹线痕，在汽油机工作时，曲轴的旋转将渗入油封与曲轴油封位表面之间的机油向上旋压回曲轴箱内，从而避免了机油从油封与曲轴之间向外渗漏出，使垂直轴通用汽油机无论在工作或未工作状态时，曲轴箱内的机油均不会沿曲轴漏出，故降低了垂直轴通用汽油机的燃油消耗，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该加工工艺仅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道油封位抛光工序，且该道工序的加工操作非常简单，故不会增加汽油机曲轴加工工艺的难度。	受让取得
2	汽油机曲轴曲颈淬火控制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汽油机曲轴曲颈淬火装置，包括淬火线圈、正电极板、负电极板、左喷水头、右喷水头、左喷水管和右喷水管，正、负电极板之间设置有绝缘垫，淬火线圈呈半圆环形，在淬火线圈上设置有导热片，导热片贴合在淬火线圈的内圆弧表面。	本技术由于能够对包括曲轴曲颈与曲柄连接处的园角部分在内的整只曲颈实施淬火处理，从而极大地提高了汽油机曲轴的质量，使曲轴的疲劳寿命大幅度的提高，受到客户的青睐。	受让取得
3	汽油机曲轴锥度轴向定位	本技术涉及一种汽油机曲轴锥度轴向定位夹具，由锥套、活动顶尖、压缩弹簧、连接体和定位块组成，活动顶尖和压缩弹簧位于锥套内，连接体为具有两只悬臂的环状结构，其固	采用该夹具与磨床尾座顶尖一起对曲轴进行装夹，对曲轴的输入输出端锥面进行磨削加工，能够提高曲轴的加工效	受让取得

	位控制技术	定在锥套大端端面，定位块固定在连接体的两只悬臂上。	率、降低成本。	
4	往复摆动式曲颈抛光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往复摆动式曲颈抛光装置，包括上压臂、下压臂、挡架、底板、底座、线性导轨、凸轮、电机、压缩弹簧和弹簧挡块，导轨和挡架固定在底板上，底板通过线性导轨支撑在底座上，凸轮位于底板一侧，弹簧挡块固定在底座上，位于底板的另一侧，压缩弹簧位于底板的该侧与弹簧挡块之间，其两端方别作用在底板的该侧面和弹簧挡块上，并且在压缩弹簧作用下，凸轮所在的底板一侧的侧面与凸轮轮廓面接触。	该曲颈抛光装置的上、下压臂前端的打磨砂纸不但能够相对于曲颈作周向运动，而且还能沿曲颈轴向相对于曲颈作往复直线运动，能够大幅度的消除前工序磨削曲颈时产生的凹痕，提高曲轴的寿命。	受让取得
5	摩托车曲轴压装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摩托车曲轴压装模具，包括上、下模板、导柱、导套，及上、下垫板和上、下安装板，上、下安装板设置有凸出的定位柱，并开设有曲轴定位孔。	该压装模具在对曲轴进行压装时，能够使零件的定位非常精确，从而使曲轴压装后的质量能够得到可靠保证，提高了零件的合格率，并且压装模具中零部件的互换性好，降低了模具更换成本。	受让取得
6	通机曲轴齿轮卧式压装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将齿轮压装在通用汽油机曲轴上的通机曲轴齿轮压装装置。包括台架和台板，台板两端分别固定有左、右压装装置，台板上还固定有曲轴周向定位装置，其位于左、右压装装置之间，左、右压装装置均由油缸座、油压缸、气压缸、导向杆和导向连接板组成。	该通机曲轴齿轮卧式压装装置能够将平衡主动齿轮和正时齿轮一次性同时压装在通用汽油机曲轴上，减少了在通机曲轴上压装平衡主动齿轮和正时齿轮的工序和操作步骤，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且可避免曲轴油封位出现拉伤。	受让取得
7	偏心轴的加工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加工偏心轴的夹具，由夹具套、底板、安装板、第一连接套、第二连接套、固定板、内锥套、偏心垫块、弹性锥套、盖板及压缩弹簧组成。	该夹具能够保证偏心轴的偏心距精度，夹具偏心距的调节方便容易，并且夹具的耐磨损性得以提高。	受让取得
8	轴类零件主轴平面与偏心平面的	本技术涉及一种带偏心轴颈的轴类零件的主轴平面与偏心平面的角度检具，包括底板、轴向定位块、V型块、百分表、表架和主轴平面定位块，轴向定位块和V型块都固定在底板上，且轴向定位块位于V型块的V型槽的中轴线上，表架和主轴平面定位块都	该检具能方便快捷地对主轴平面与偏心平面之间的夹角进行检测，确定其是否在允许的偏差值范围内。	受让取得

	角度检查技术	安装在底板上可沿垂直于所述中轴线的方向滑动，百分表安装在表架上，其表头与底板垂直；表架和主轴平面定位块的位置应满足：当带偏心轴颈的轴类零件的主轴支撑在V型块上，且偏心轴颈的端面抵靠在轴向定位块侧面时，表架上的百分表的表头能位于偏心平面之上，主轴平面定位块的定位面能与主轴平面接触。		
9	通机曲轴曲拐加工圆周定位技术	本技术公开了一种现有通机曲轴磨曲拐工序定位不准而导致曲轴加工报废的改善技术，通过平行气爪往中间夹持，可以对曲拐圆周方向精准定位，减少曲磨工序因圆周方向定位不准造成产品报废问题	通过该定位装置改善，减少工序加工报废降低加工成本和产品换型时不需重新调整定位装置，提升了生产效率。	受让取得
10	轴类零件偏心轴颈的平面角度检测技术	本技术涉及轴类零件加工用的检测技术，特别是轴类零件偏心轴颈的平面角度检测，由底座、两只V型块、高度基准块、轴向定位块、导向块、千分表和表座组成，该检测技术可以快捷地对轴类零件偏心轴颈平面角度进行检测，以确定该偏心轴颈平面角度是否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	该检测技术可以方便快捷地对轴类零件偏心轴颈平面角度进行检测，减少对三坐标测量机的依赖，检测装置可放置在加工工位，检测效率高、检测及时性强，更有利于过程产品质量监控和出厂产品的批量检测。	自主创新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特许权和应用软件。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其入账和累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973,500.00	4,016,750.40	59,956,749.60
应用软件	204,298.40	9,102.97	195,195.43
合 计	64,177,798.40	4,025,853.37	60,151,945.0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为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生产经营场所占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终止时间	用途	取得方式	目前状态
1	美心翼申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6 号	6,821.26	2050/2/23	工业	出让	抵押
2	美心翼申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4 号	7,944.66	2050/2/23	工业	出让	抵押
3	美心翼申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6 号	72,210.85	2058/9/28	工业	出让	抵押
4	美心翼申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174 号	45,268.00	2058/9/28	工业	出让	抵押

3、专利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服务，现在已经成功运用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第 1-16 项专利为公司从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受让专利均为美心米勒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研发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专利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拥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垂直轴通用汽油机曲轴加工工艺	ZL201010267177.X	美心翼申	2030.08.30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汽油机曲轴曲颈淬火装置	ZL 2009 2 0293810.5	美心翼申	2019.12.14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汽油机曲轴正时齿轮安装角度检具	ZL 2009 2 0293809.2	美心翼申	2019.12.14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摩托车曲轴压装模具	ZL 2009 2	美心	2019.12.14	继受

			0293808.8	翼申		取得
5	实用新型	摩托车曲轴正时齿轮压装套	ZL 2010 2 0510224.4	美心翼申	2020.08.30	继受取得
6	实用新型	汽油机曲轴半圆键槽检具	ZL 2010 2 0510265.3	美心翼申	2020.08.30	继受取得
7	实用新型	汽油机曲轴锥度轴向定位夹具	ZL 2010 2 0510198.5	美心翼申	2020.08.30	继受取得
8	实用新型	汽油机曲轴曲颈抛光装置	ZL 2010 2 0510216.X	美心翼申	2020.08.30	继受取得
9	实用新型	汽油机曲轴锥度高检具	ZL 2011 2 0270272.5	美心翼申	2021.07.27	继受取得
10	实用新型	往复摆动式曲颈抛光装置	ZL 2011 2 0270254.7	美心翼申	2021.07.27	继受取得
11	实用新型	通机曲轴齿轮卧式压装装置	ZL 2011 2 0270257.0	美心翼申	2021.07.27	继受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偏心轴的夹具	ZL 2011 2 0133596.4	美心翼申	2021.07.28	继受取得
13	实用新型	轴类零件偏心轴颈的平面角度检具	ZL 2011 2 0272332.7	美心翼申	2021.07.28	继受取得
14	实用新型	轴类零件偏心轴颈的平面磨削夹具	ZL 2011 2 0272331.2	美心翼申	2021.07.28	继受取得
15	实用新型	轴类零件偏心轴颈的平面深度检具	ZL 2011 2 0272335.0	美心翼申	2021.07.28	继受取得
16	实用新型	带轴颈的轴类零件台阶端面跳动检具	ZL 2011 2 0272333.1	美心翼申	2021.07.28	继受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中心孔大小检具	ZL 2012 2 0436711.x	美心翼申	2022.08.29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枪钻装夹套	ZL 2012 2 0436821.6	美心翼申	2022.08.29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轴类零件主轴平面与偏心平面的角度检具	ZL 2012 2 0635677 9	美心翼申	2022.11.25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偏心轴台阶端面深油孔加工夹具	ZL 2015 2 0041010 X	美心翼申	2025.1.10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轴类零件长度的检具	ZL 2015 2 0041131 4	美心翼申	2025.1.10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检测止推面距离和垂直度的综合检具	ZL 2015 2 0041769 8	美心翼申	2025.1.10	原始取得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已全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4、商标权

2012年8月21日，美心有限股东王安庆、徐争鸣、夏明宪、宗申动力与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美心集团许可美心有限在注册成立之日起6年内使用“美心”商标（详见下表）使用权，每年支付商标使用费150万元，累计支付商标使用费用达到900万元时，则将永久性无偿使用。2015年5月11日，美心翼申又与美心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商标使用权许可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并约定余下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共30个月）商标许可费，由美心翼申承接并支付。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商标注册有效期的合法性和延续性，若在合资公司（美心有限）成立之日起6年内商标注册有效期未能延续，则合资公司有权停止向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

“美心”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证书号	类别	有效期
1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3713756	第7类：曲轴；搅拌机；卷扬机	2005.10.21.- 2015.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2015年7月29日，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代理委托书》，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美心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商标续展申请书》，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续展手续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关于

续展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美心”商标的潜在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美心有限	GR201451100045	2014.10.14-2017.10.13	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美心有限	12 111 48508 TMS	2014.08.20-2017.08.1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美心有限	12 100 48508 TMS	2014.08.20-2017.08.1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排污许可证	美心有限	渝（南岸）环排证[2013]0052 号	2013.08.01-2016.07.31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5	排污许可证	美心有限	渝（涪）环排证[2014]82 号	2014.11.12-2017.11.11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美心有限	[2014]渝量标企证字第 1144 号	2014.07.16-2018.07.15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美心有限	[2014]渝量标企证字第 1145 号	2014.07.16-2018.07.15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美心有限	[2014]渝量标企证字第 1146 号	2014.07.16-2018.07.15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美心翼申	5002960001	长期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美心有限	01658938	2012.10.11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美心有限	渝 AQBJS II 201400342	2014.12.31- 2018.01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域名

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注册拥有一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mexinqz.com	美心有限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573,740.00	6,033,431.81	69,540,308.19	92.02
通用设备	114,184,346.36	22,401,953.84	91,782,392.52	80.38
专用设备	1,914,715.79	907,872.58	1,006,843.21	52.58
运输设备	2,038,259.82	278,504.62	1,759,755.20	86.34
合 计	193,711,061.97	29,621,762.85	164,089,299.12	84.71

2、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5 宗，分别为机加厂房、技术研发中心、员工宿舍和综合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目前状态
1	美心翼申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187.63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目前状态
		11814 号			
2	美心翼申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09 号	5,186.92	工业	抵押
3	美心翼申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6 号	6,642.97	工业	抵押
4	美心翼申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4 号	13,936.72	工业	抵押
5	美心翼申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6 号	11,281.35	工业	抵押

3、主要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时间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无锡光洋无心磨床(设备编号 MX-ML-021)	1	2009.09.26	1,397,541.39	80.07
2	无锡光洋的无心磨(设备编号 MX-ML-039)	1	2009.09.26	1,375,520.48	79.87
3	无锡光洋的无心磨(设备编号 MX.EMR.Z-029)	1	2008.11.30	1,251,971.76	78.29
4	无锡光洋的无心磨(设备编号 MX.ML-054)	1	2009.09.26	1,053,789.72	79.18
5	无心磨床(设备编号 MX.EMR-Z-12)	1	2008.10.01	954,823.56	77.48
6	在线检测仪	1	2008.05.01	794,088.80	76.25
7	GP160 自动线 T-261	1	2014.05.28	793,399.80	94.72
8	M9 检具检测项目一套	1	2008.10.01	637,198.32	76.25
9	数控曲轴磨床 T-084	1	2005.08.05	587,548.13	70.80
10	数控曲轴磨床 T-085	1	2005.08.09	583,963.70	70.77
11	无心磨床(国产)(设备编号 MX.EMR.Z-022)	1	2008.05.01	580,413.60	67.66

12	机器人（设备编号：MX-ML-309）	1	2015.02.28	527,117.75	99.47
13	机器人（设备编号：MX-ML-310）	1	2015.02.28	527,117.75	99.47
14	机器人（设备编号：MX-ML-311）	1	2015.02.28	527,117.75	99.47
15	机器人（设备编号：MX-ML-312）	1	2015.02.28	527,117.75	99.47
16	机器人（设备编号：MX-ML-313）	1	2015.02.28	527,117.72	99.47

（七）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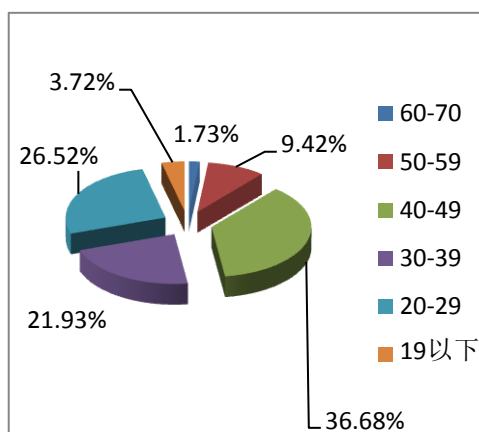
1、员工总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7 人，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结构分布如下：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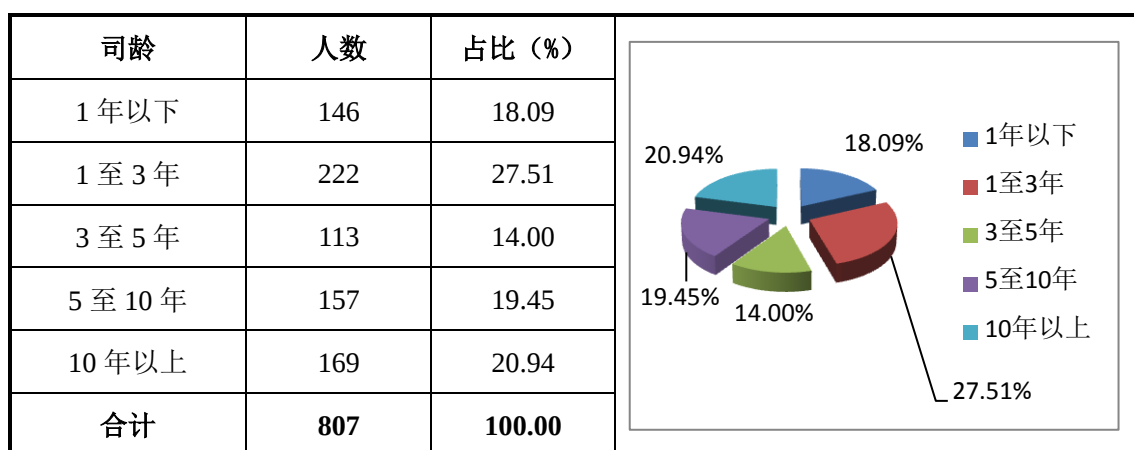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年龄主要集中在 20 至 50 岁之间，60 岁以上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各年龄段人员结构及占比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16-19	30	3.72
20-29	214	26.52
30-39	177	21.93
40-49	296	36.68
50-60	76	9.42
60 及以上	14	1.73
合计	8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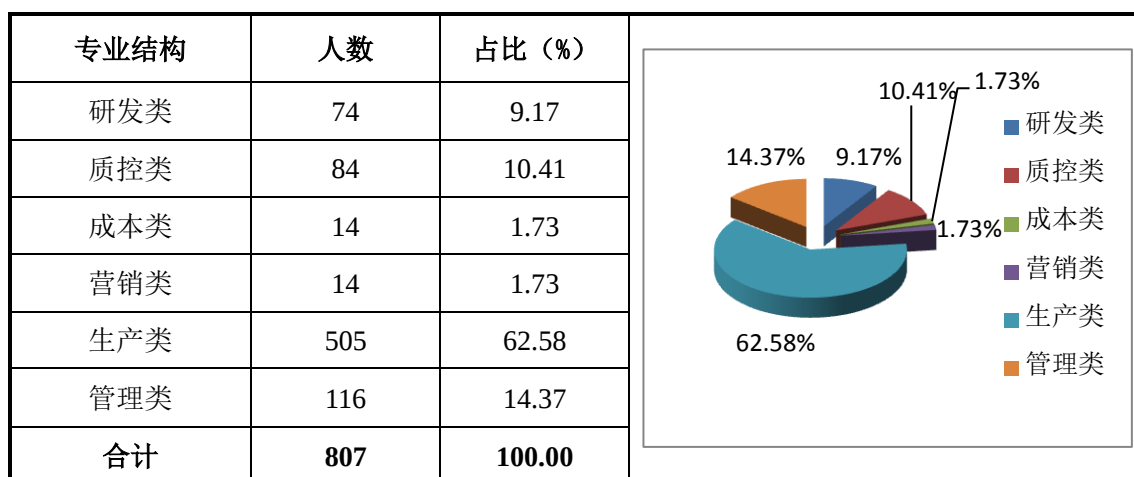
（2）司龄结构

公司 54.40%的员工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员工司龄结构及占比如下：



(3) 任职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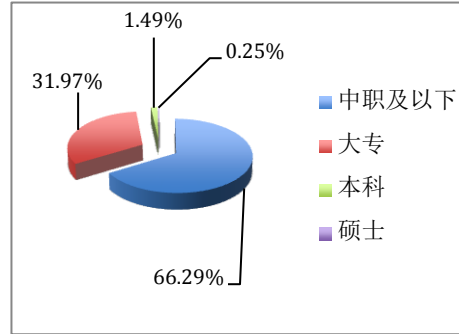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其次为质控人员和管理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及占比如下：



(4) 学历结构

公司中职及以下教育程度员工占比 66.29%，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员工占比仅为 1.74%。公司作为轻型精密曲轴生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曲轴制造工艺要求很高，要求生产员工具有多年曲轴行业经验，并未对学历有较高要求。虽然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员工仅有 14 人，占比仅为 1.74%，但是公司 54.40%的员工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曲轴行业经验，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技术要求。员工学历结构及占比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中职及以下	535	66.29
大专	258	31.97
本科	12	1.49
硕士	2	0.25
合计	807	100.00



(5)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从员工的年龄结构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传统制造业，需要较多的青壮年生产人员。而公司员工年龄主要集中在 20 至 50 岁之间，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从员工的司龄结构分析。公司作为轻型精密曲轴生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曲轴制造工艺要求极高，从而需要生产、技术、质控等部门员工具有多年曲轴行业经验、具备娴熟的操作技能。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司龄在 3 年以上的员工超过半数，司龄在 10 年以上的员工有 169 名，占比超过 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非常丰富的曲轴行业经验，从而保障了公司生产效率、效果以及产品的高质量。

从员工的任职结构分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生产人员 505 名，占比 62.58%，研发人员和质控人员分别为 74 名和 84 名，占比分别为 9.17% 和 10.41%，公司员工任职结构科学合理，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曲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预计 2015 年底完成，届时公司将吸纳更多优秀的曲轴技术研发人才加入公司，整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从员工的教育背景分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程度员工仅有 14 名，员工教育背景主要集中在中职及以下教育程度，公司员工整体学历水平偏低。虽然公司员工整体学历水平偏低，但是公司所属行业为传统制造业，对员工学历水平要求并不高，另外公司半数以上的员工司龄超过 3 年，具有丰富的曲轴行业经验，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技术要求。未来随着更多智能化生产设备的应用，公司将引进高学历人才，提高员工的教育水平和整体素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星庆：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杨正友：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余洪：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徐爱征：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周强：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孝君：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员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情况

（1）劳动合同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7 名，公司与 782 名员工已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 25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67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131 名，其中 2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领取养老金或享受退休待遇，公司无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剩余 106 人未购买社会保险。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A、6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社保关系尚未变更至本公司；B、50 人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不要求公司缴纳社保；C、37 人处于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D、13 人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司补缴社保申报之日期间离职，公司无法取得个人资料，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发出渝美翼综【通知】-2015 10 号《通知》及《员工参保告知书》，要求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提供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签收了《员工参保告知书》，并向公司出具了亲笔书写的《声明书》，声明因个人原因要求不缴纳社保。

2015 年 5 月 20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以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等）且上述社会保险金的缴费基准和比例符合本地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3 日，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分公司参保以来至该证明出具日，分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及工伤等）且上述社会保险金的缴费基准和比例符合本地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虽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公司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社保，并且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并且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业务收入总体构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曲轴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废旧物资销售收入、加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029,865.03	96.80	285,245,362.28	96.59	284,505,674.18	92.67
其他业务收入	2,114,513.24	3.20	10,072,935.48	3.41	22,490,074.93	7.33
合 计	66,144,378.27	100.00	295,318,297.76	100.00	306,995,749.1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摩托车曲轴、压缩机曲轴和通机曲轴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摩托车曲轴	13,315,193.87	20.80	70,528,486.74	24.73	83,191,445.94	29.24
压缩机曲轴	23,299,730.06	36.39	109,317,304.80	38.32	93,622,315.31	32.91
通机曲轴	27,414,941.10	42.82	105,399,570.74	36.95	107,691,912.93	37.85
合 计	64,029,865.03	100.00	285,245,362.28	100.00	284,505,674.18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小型发动机、压缩机等生产制造商，终端客户为摩托车、制冷设备、抽水机、扫雪机等生产商。公司客户比较稳定、集中，2015 年 1-3

月、2014年和2013年前五名客户对象不变，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4.73%、67.28%和62.9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至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3,734,451.17	20.76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9,429,014.42	14.26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488,235.39	12.83
Emerson Electric (Thailand) Ltd. (泰国)	6,228,767.79	9.42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936,230.64	7.46
合 计	42,816,699.41	64.73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55,587,330.73	18.82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5,691,793.38	15.47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4,760,692.67	15.16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9,546,831.62	10.01
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	23,107,567.30	7.82
合 计	198,694,215.70	67.28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0,750,754.02	16.53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美国)	44,329,668.98	14.44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9,971,246.62	13.02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1,516,871.00	10.27
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	26,537,243.65	8.64
合 计	193,105,784.27	62.90

注：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美国)、Emerson Electric(Thailand) Ltd.(泰国)和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属于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各期总占比均超过 60%，公司销售对象较为集中。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对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非常稳定，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并未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在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之间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发新客户，逐渐降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三）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原材料	18,214,345.33	38.11	86,898,253.77	40.13	92,334,425.90	42.12
配件套原材料	9,655,260.57	20.20	45,414,621.17	20.97	51,303,898.12	23.40
直接人工	7,290,555.77	15.25	30,424,083.14	14.05	26,775,422.34	12.21
制造费用	2,636,924.69	26.44	53,803,649.02	24.85	48,814,883.24	22.27
其中：委外加工费	2,290,457.85	4.65	12,610,407.51	5.82	11,816,982.48	5.39

合 计	47,797,086.36	100.00	216,540,607.10	100.00	219,228,629.60	100.00
-----	---------------	--------	----------------	--------	----------------	--------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曲轴毛坯、连杆、滚针、曲柄销、齿类、轴承、半圆键及钢材等，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上述原材料供应厂商众多且货源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多年来公司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水	180,027.10	0.27	423,682.90	0.14	284,803.22	0.09
电	1,556,975.43	2.35	5,530,478.29	1.87	5,673,980.55	1.85
合 计	1,737,002.53	2.63	5,954,161.19	2.02	5,958,783.77	1.94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有关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4,678,958.38	14.46
重庆苗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63,067.84	8.07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777.78	6.33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561,392.04	4.91
重庆驰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1,865.31	4.10
合 计	12,034,192.24	37.87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17,722,982.04	10.76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184,332.03	10.43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45,634.35	5.25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92,564.33	5.22
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	7,878,974.62	4.78
合 计	60,024,487.37	36.44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5,214,050.11	8.22
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19,000,268.37	10.26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317,429.41	6.65
重庆应国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174,949.18	5.50
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	8,312,304.92	4.49
合 计	65,019,001.99	35.12

（五）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宗申动力持有公司客户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宗申动力持有公司客户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8.00% 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宗申动力持有公司客户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

持有公司 23.33% 股份的股东夏明宪持有公司供应商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的股份。

持有公司 23.33% 股份的股东王安庆担任公司供应商重庆美心（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职务。

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特点，对于长期战略合作的客户，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产品质量、结算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方面做了基本的约定，合同履行同时根据钢材的价格波动、汇率的波动情况，不定期签订《价格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框架合作协议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期满后续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EMERSON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压缩机曲轴	2013.12.7
2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B 类物资采购合同(摩发专用)	摩托车曲轴	2013.12.19
3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B 类物资采购合同(通机专用)	通机曲轴	2014.9.1
4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Suzhou) Co.,Ltd	Supply Agreement	压缩机曲轴	2011.1.4
5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通机曲轴	2012.3.16
6	Emerson Electric(Thailand) Co.,Ltd.	Supply Agreement	压缩机曲轴	2011.5.29
7	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部品买卖基本合同	通机曲轴	2013.1.9
8	广州市太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摩托车曲轴	2014.8.5
9	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通机曲轴	2014.6.30

10	重庆润通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	2014.1.1
11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通机曲轴	2012.5.31

(2) 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	Settlement Agreement	9,429,014.42	55,587,330.873	44,329,668.98
2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B 类物资采购合同（摩发专用）	8,488,235.39	45,691,793.37	50,750,754.00
3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B 类物资采购合同（通机专用）	13,734,451.17	44,760,692.66	39,971,246.62
4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Suzhou ） Co.,Ltd	Supply Agreement	4,936,230.64	29,532,296.60	31,516,871.00
5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507,534.03	23,107,567.28	26,636,617.02
6	Emerson Electric(Thailand) Co.,Ltd.	Supply Agreement	6,228,767.79	18,972,935.65	11,716,424.51
7	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部品买卖基本合同	2,933,346.11	15,139,349.99	18,149,659.08
8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3,498,624.75	13,046,627.35	14,617,757.31
9	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775,135.96	11,923,970.38	9,954,878.79
10	重庆润通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810,775.3	12,627,117.7	13,969,247.0
11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	采购合同	639,279.76	2,488,676.28	1,968,248.76

机有限公司				
合 计		59,981,395.32	272,878,358.13	263,581,373.07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采购模式特点，对于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双方签署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产品质量、结算方式等方面做了基本的约定，然后再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情况适时签订《价格协议》约定原材料、辅料采购价格，在协议期间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后向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框架合作协议一般一年签订一次，期满后续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4.13
2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4.15
3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1.4
4	重庆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4.8
5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5.8
6	人本集团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4.6.30
7	重庆苗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5.6
8	林州市昊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4.8
9	重庆驰骋优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4.8
10	重庆龙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5.3
11	重庆众诚精密模锻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A 类物资	2015.1.4

对于钢材和固定资产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产品规格型号、合同金额、产品质量等内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钢材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
---	------	------	------	---------	------	----

号						情况
1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4,500,000.00	2013.3.15	履行完毕
2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2,271,500.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3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548,000.00	2014.5.26	履行完毕
4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161,000.00	2014.5.27	履行完毕
5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125,000.00	2014.7.25	履行完毕
6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755,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7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690,200.00	2015.4.25	正在履行
8	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	工厂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411,100.00	2014.4.21	履行完毕
9	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	工厂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520,000.00	2014.6.25	履行完毕
10	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	工厂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620,000.00	2014.10.24	履行完毕
11	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	工厂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1,741,500.00	2015.3.7	正在履行
12	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	工厂产品购销合同	合金结构钢	2,379,000.00	2015.5.29	正在履行
13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协议书	涪陵二期厂房建设	35,000,000.00	2013.8.2	履行完毕
14	重庆四方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通机曲轴生产线	3,660,000.00	2014.6.24	履行完毕
15	重庆四方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数控车床等	5,730,000.00	2014.6.5	履行完毕
16	重庆四方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数控车床等	4,128,000.00	2013.11.13	履行完毕

17	铁王数控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通机曲轴生产线	3,680,000.00	2014.6.11	履行完毕
18	重庆宗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机器人系统等	3,100,00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2) 重大框架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4,678,958.38	17,722,982.04	19,000,268.37
2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1,561,392.04	17,184,332.03	15,214,050.11
3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1,068,346.05	8,592,564.33	7,492,067.73
4	重庆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1,281,623.69	6,865,532.61	6,329,028.91
5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1,086,364.10	6,644,951.64	5,252,944.52
6	人本集团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1,298,749.50	5,938,513.78	8,221,851.80
7	重庆苗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2,563,067.84	5,838,447.84	10,174,949.18
8	林州市昊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941,958.92	5,579,871.86	3,400,573.49
9	重庆驰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1,301,865.31	4,310,039.08	2,194,773.66
10	重庆龙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629,306.35	4,128,127.51	6,243,837.81
11	重庆众诚精密模锻有限公司	A 类物资采购合同	485,466.17	2,759,516.18	3,074,763.98
合 计			16,897,098.35	85,564,878.90	86,599,109.56

3、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最高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合同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字第 5001012014100031 号	2010.4.1-2021.1.7	抵押保证	2014.2.21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14303102 号	2010.4.1-2021.1.7	抵押	2014.2.21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14303102 号	2010.4.1-2021.1.7	抵押	2014.2.21
4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 年宗高借字第 0010 号	2014.11.14-2015.11.13	抵押	2014.11.14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1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6.72%	2014.3.21	2019.3.20	抵押、保证
2		1,000.00	6.72%	2014.5.29	2019.5.28	抵押、保证
3		1,000.00	6.72%	2014.8.11	2019.8.20	抵押、保证
4		1,000.00	6.72%	2014.11.18	2019.3.20	抵押、保证
5		1,600.00	6.72%	2015.3.3	2019.3.2	抵押、保证
6		1,200.00	6.30%	2014.9.22	2015.9.21	抵押、保证
7		2,000.00	6.30%	2014.10.24	2015.10.23	抵押、保证
8		1,350.00	6.30%	2014.11.21	2015.11.20	抵押、保证
9		2,000.00	5.88%	2014.11.27	2015.11.26	抵押、保证
10		2,100.00	5.88%	2014.12.2	2015.12.1	抵押、保证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11		1,550.00	5.88%	2014.12.5	2015.12.4	抵押、保证
12		500.00	5.88%	2014.12.5	2015.12.4	抵押、保证
13		1,500.00	5.88%	2015.2.4	2016.2.3	抵押、保证
14		1,300.00	5.88%	2015.2.11	2016.2.10	抵押、保证
15		800.00	5.62%	2015.3.2	2016.3.1	抵押、保证
16		\$36.00	4.86%	2015.2.7	2015.6.17	保证
17		\$37.00	4.86%	2015.2.7	2015.6.17	保证
18	建设银行	1,500.00	5.62%	2015.3.13	2016.3.12	保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曲轴行业内知名的曲轴生产企业，积累多年的曲轴生产及研发经验，运用公司在产品质量的核心竞争优势，布局全球市场，以致力于打造成精密机械制造专家，并成为全球受尊敬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摩托车曲轴、压缩机曲轴和通机曲轴以及关联产品。公司生产的轻型曲轴属于定制化的产品，公司按订单来组织采购、生产及后续服务。目前公司国内的销售采用传统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国外销售多采用电汇、信用证、委托收款等方式结算。

（一）采购模式

公司将采购物资分为 A 类物资、B 类物资和 C 类物资三类。A 类物资指构成产品部分并最终交付到客户的物资（如：曲柄、曲轴、连杆、滚针、曲柄销、齿类、轴承、半圆键、包装物、防锈油等）；B 类物资指对加工最终产品有直接影响的物资（如刀具、辅料、机床配件、电器等辅助类物资等）；C 类物资指耗材及办公用品等物资。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不同物资的采购确定了不同的供应商选择标准，供应商的选择要经过初步了解、资格审查、综合能力评价、样品检验及试用等多个步骤，最终确定为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且每年

至少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对评价结果达不到要求的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公司会有针对性的派出专业人员进行帮助和扶持，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撤销其供应资格。

对于 A 类物资等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营销部门在月末接到客户下个月的订单立即组织内部评审，将评审后订单传递给计调中心，计调中心按照订单需求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对本月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工，物资管部门根据使用部门的实际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接到月度生产计划后，根据公司的用量分配比给供应商下达次月物料需求计划并实施采购。

对于 B 类物资等辅料、检具，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注明用途后，经审批后交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对于 C 类物资等日常办公用品，各部门根据办公用品控制指标，每月 20 日前将办公用品需求计划经部门部长审批后传行政管理部门，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汇总物料需求计划，并在计划上写明价格和金额，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月末计调中心按照下月订单需求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相关制造部门按照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技术部门、生产保障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营销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均采用自主加工生产的方式，主要的生产工序包括原材料初加工、热处理、精加工细磨、质量控制等。为了更好地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程序控制文件，其中包括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物资采购、生产计划、生产过程、内部质量控制、最终检验等多个环节确保产品的质量。

公司部分产品淬火和热处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南岸分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为将需进行淬火处理的半成品运送至外协加工厂进行淬火处理，待淬火完成后再运回公司进行后续工序加工。涪陵分公司则与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热处理生产线建设在涪陵工厂内，专门为公司提供淬火加工服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外销，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内销产品销售、发货交付、以及货款催收工作，外贸部门负责出口产品及压缩机产品销售、发货交付、组织售后服务以及货款催收工作。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一般为 1 至 3 年，合同期满后冉续签。合同履行同时根据钢材的价格波动、汇率的波动情况，不定期签订价格协议约定销售价格，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情况滚动下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质量的需求。对于重庆市内客户，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视为销售实现，对于重庆市外的国内客户，公司将产品交付至第一承运人并办妥物流手续视为销售实现，2014 年末公司在美国建立物资储备仓库，国外销售由以前的 FOB 方式改为寄售方式。

公司针对国外客户采用集中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利用曲轴产品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及对曲轴产业市场需求的深入了解，对比较集中的顾客对象在生产和市场营销方面实现专业化，在曲轴行业国外市场上占领较大的份额。

（四）盈利模式

近年以来，随着公司管理提升、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公司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摩托车曲轴、压缩机曲轴和通机曲轴的销售。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装备优势以及多年的曲轴行业经验，按照客户的需求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曲轴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

六、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渝 AQBJX II 201400342”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公司在日常

业务环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生产流程组织生产，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015年5月26日，重庆市涪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2015年5月，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关联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公司涪陵总公司已取得“渝（涪）环排[2014]8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间为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南岸分公司已取得“渝（南岸）环排证[2013]005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013年7月9日，重庆市南岸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南环（监）[2013]-XK-025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本次监测生化处理池（厂总排放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达标。

2014年10月18日，重庆市涪陵环境监测中心出具“涪环（监）字[2014]第10-010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3类标准；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2015年5月18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截止2015年5月，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涪陵区未因违反环

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5月26日，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截止2015年5月，南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南岸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对产品质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和管理，从原材料入厂到生产过程的每道工序，都有严格的质量检查，严格控制各工序的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从源头（供应商管理）、入厂（入厂检验）、过程（过程巡检）、出厂（出厂检验）、售后到市场不合格品评审分析机制，整个质量控制系统相应的岗位配置专职质量控制人员，使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12 111 48508 TMS”号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12 100 48508 TMS”号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8月20至2017年8月19日。

2015年5月26日，重庆市涪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截止2015年5月，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5年6月1日，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截止2015年5月，南岸分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南岸分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曲轴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

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业（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轴承制造（C34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12），细分行业为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2、曲轴的定义

曲轴是引擎的主要旋转机件，装上连杆后，可承接连杆的上下（往复）运动变成循环（旋转）运动。是发动机上的一个重要的机件，其材料是由碳素结构钢或球墨铸铁制成的，有两个重要部位：主轴颈和连杆颈。主轴颈被安装在缸体上，连杆颈与连杆大头孔连接，连杆小头孔与汽缸活塞连接，是一个典型的曲柄滑块机构。曲轴的润滑主要是指与连杆大头轴瓦与曲轴连杆颈的润滑和两头固定点的润滑，曲轴的旋转是发动机的动力源，也是整个机械系统的源动力。

曲轴是发动机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发电、船舶、制冷设备等行业。

3、曲轴的分类

（1）按照曲轴的主轴颈数，可以把曲轴分为全支承曲轴和非全支承曲轴两种。

全支承曲轴：曲轴的主轴颈数比气缸数目多一个，即每一个连杆轴颈两边都有一个主轴颈。如六缸发动机全支承曲轴有七个主轴颈。四缸发动机全支承曲轴有五个主轴颈。这种支承曲轴的强度和刚度都比较好，并且减轻了主轴承载荷，减小了磨损。柴油机和大部分汽油机多采用这种形式。

非全支承曲轴：曲轴的主轴颈数比气缸数目少或与气缸数目相等。这种支承方式叫非全支承曲轴，虽然这种支承的主轴承载荷较大，但缩短了曲轴的总长度，使发动机的总体长度有所减小。有些汽油机，承受载荷较小可以采用这种曲轴型式。

（2）按材料不同，可分为球墨铸铁和钢质两种；

(3) 按其结构形式, 可分为整体锻造、整体铸造和组合式三种。

4、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订轴承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 发布行业标准, 进行宏观调控。曲轴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 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 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 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 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 组织行业统计信息、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 开发人力资源, 加强职工教育, 组织人才培养,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 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 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等。以多种服务形式, 推动行业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行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曲轴行业细分

曲轴行业按曲轴应用领域划分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汽车发动机曲轴制造行业、船用发动机曲轴制造行业、摩托车曲轴制造行业、压缩机曲轴制造行业和通用曲轴制造行业等, 其中摩托车曲轴制造行业、压缩机曲轴制造行业和通用曲轴(小型)制造行业属于轻型曲轴制造行业。

(1) 摩托车曲轴

摩托车曲轴用于摩托车发动机内, 将进入气缸中的燃料混合气点燃使其燃烧所产生的热能变为机械能, 由曲轴将动力通过传动机构传给摩托车变为车辆行驶的驱动力。

摩托车发动机可为二冲程发动机和四冲程发动机。二冲程发动机：凡发动机曲轴每旋转一转，即活塞上下往复运动两个行程而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发动机。四冲程发动机：凡发动机曲轴每旋转两转，即活塞上下往复运动四个行程而完成一个工作循环的发动机。工作循环是指发动机由进气、压缩、燃烧膨胀（做功）、排气行程所组成的工作进程。发动机完成一次进气，压缩、做功、排气的进程称为一个工作循环，也称一个周期。

（2）压缩机曲轴

曲轴连杆式制冷设备压缩机是第 1 代制冷设备压缩机，它应用比较广泛，制造技术成熟，结构简单，而且对加工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较低，造价比较低，适应性强，能适应广阔的压力范围和制冷量要求，可维修性强。

这种制冷设备压缩机的工作过程可以分为 4 个，即压缩、排气、膨胀、吸气。曲轴旋转时，通过连杆带动活塞往复运动，由气缸内壁、气缸盖和活塞顶面构成的工作容积便会发生周期性变化，从而在制冷系统中起到压缩和输送制冷剂的作用。

曲轴连杆式压缩机也有一些明显的缺点，例如无法实现较高转速，机器大而重，不容易实现轻量化。排气不连续，气流容易出现波动，而且工作时有较大的振动。由于曲轴连杆式压缩机的上述特点，已经很少有小排量压缩机采用这种结构形式，曲轴连杆式制冷设备压缩机目前大多应用在客车和卡车的大排量制冷设备系统中。

（3）通机曲轴

通机是指除车用及特殊用途以外的汽油机，其标定功率一般在 30kW 以下。它主要作为农林植保机械、小型农机具、园林机械、发电机组、建筑机械、舷外机械等的配套动力。由于通用小型汽油机体积小、重量轻、价格便宜、使用方便，所以在各种机具配套中占有重要位置，特别是在背负式机械之中，通用小型汽油机更是唯一的配套动力。

曲轴是发动机的重要部件，发动机是汽车的动力源泉，被称为汽车的心脏。除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压缩机外，还广泛应用于火车、工程机械、发电机、船舶、坦克、排灌机械和众多其它机械。

2、行业发展趋势

（1）摩托车曲轴

近年来，我国摩托车市场在逐渐发生变化。由于农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成为主要代步及运输工具，摩托车农村市场有所缩小。国内大城市陆续推行“限摩”政策，摩托车在大城市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小。

2014 年我国摩托车行业共完成摩托车产销 2126.78 万辆和 2129.44 万辆，同比下降 7.08%和 7.59%；摩托车发动机产量 2522.62 万辆，同比下降 3.6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未来几年，中国摩托车行业面临着政策（限摩）和市场调整的双重压力，过去摩托车市场竞争主要是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现在正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转变。未来几年将是中国摩托车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时期，这个阶段中国将导入式阶段排放标准。这对摩托车曲轴制造企业也将是一个大调整的过程，适者生存。

随着中国摩托车工业的转型升级深入，我国摩托车消费市场也在发生变化，对摩托车曲轴产业的需求也在发生变化。表现为中低端摩托车曲轴进入持续萎缩、产业调整阶段，高端摩托车曲轴为未来发展方向。

从国内大排量摩托车市场来看，近年来，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发展速度很快，但目前大多依赖进口。2014 年 1-11 月，进口摩托车 10527 辆，同比增长 182.38%，其中 500ml 以上摩托车 6621 辆，占进口总量的 62.90%，同比增长 134.37%。2014 年进口量将超过 11000 辆（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500ml 以上排量摩托车进口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占进口量的一半以上。

大排量摩托车的市场走红，将促进中国摩托车曲轴行业的转型调整，对摩托车曲轴的发展方向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压缩机曲轴

曲轴连杆式压缩机存在无法实现较高转速、机器大而重、不容易实现轻量化、排气不连续、气流容易出现波动而且工作时有较大的振动等缺点，目前已经很少有小排量压缩机采用这种结构形式，曲轴连杆式制冷设备压缩机目前大多应用在客车和卡车的大排量制冷设备系统中。

（3）通机曲轴

2014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呈现逐月回落的态势，表现出后劲不足。在各类工程机械产品中，随车起重机和工业车辆市场表现出增长，其余均处于下降趋势。

国内工程机械产品出现下降趋势，进口产品增幅也连续递减，显示后续国内需求不足；出口也出现负增长，这种局面预示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面临严峻形势，出口的进一步增加困难较大。对工程机械曲轴产业来说，工程机械的持续下滑对曲轴产业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未来，通机曲轴产业的市场发展趋势有两点：一是可靠性和耐久性，质量优先，提供让客户更加满意的产品，以质量争取市场；二是绿色发展，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对曲轴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强度的曲轴将会是未来曲轴产业的发展趋势。

3、行业竞争格局

各发动机厂商所需曲轴的来源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外购配套、主机厂自制。尽管部分主机厂商为了保障自身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供应，有少量的自制曲轴。但由于曲轴生产的专业化要求和投资门槛较高，近年来发动机厂商自制率越来越低，而主要是从专业曲轴制造厂商外购配套曲轴。

目前国内轻型曲轴厂家较多，但规模、质量、技术水平差别较大，差距较为明显。位于高端市场的企业占据着国内主要发动机厂商的配套份额和社会维修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位于低端市场的中小型企业，由于其技术装备、制造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较低，主要集中在社会维修市场。因此，国内轻型曲轴市场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专业曲轴制造商之间。

4、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曲轴是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规格尺寸精度要求非常高，需要曲轴制造企业必须具有雄厚的专业制造技术能力、长期的曲轴加工制造经验、很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新技术开发应用能力；能够持续不断地对锻造、铸造、热处理(正火、调质、氮化、淬火、时校)、机加工(设备、刀具、夹具)、滚压等多项工艺技术进行研究、

融合与运用。

（2）人才壁垒

由于本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故本行业要求进入者必须要有充足的技术研究开发人才和熟练的生产员工储备，才能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主机客户和市场需求，但是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和经验的积累，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障碍。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对管理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曲轴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门槛要求较高。正因如此，投资一个专业的大型曲轴制造企业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比如生产用厂房、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等，一般的中小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而大型曲轴制造企业，其产销量已达到一定规模，边际成本较低，在成本价格方面具有优势。

（4）客户的认证壁垒

目前，曲轴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的配套合作关系都是经过多年合作和考验形成的。曲轴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对发动机的整体质量和综合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加上其高精度、高耐磨性、运转中最复杂的工况，因此下游客户非常重视曲轴生产企业的综合实力，如质量、产能、供货的及时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等。曲轴生产企业要与下游客户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至少需要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跑机试验、小批量供货等几个主要步骤，这往往需要一年以上时间，要通过高端客户的准入往往需要 3 至 5 年的时间，而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因此，中小规模的曲轴生产企业限于其规模、稳定性、质量等原因，一般较难赢得大型发动机生产厂商的青睐。

5、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曲轴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钢铁等）行业、机械加工（曲轴毛坯加工）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领域中，国内铁矿石等矿藏储量丰富，品位较好，市场价格低廉，完全具备生产的条件，国内曲轴毛坯生产企业众多且技术装备成熟，所以上游行业的变动对本行业的不利影响较小。

（2）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曲轴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制造行业，包括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制冷设备压缩机等。

本行业的发展、企业经营的效益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一般来说，每一台发动机的生产，都需要一支曲轴来配套，因此曲轴行业的增长与发动机行业的增长是一致的。从下游行业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脚步的加快以及技术的进步，曲轴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将稳步上升，需求领域将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轻型曲轴行业快速发展

2014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3.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预计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拟安排财政赤字 1.62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2700 亿元，赤字率从 2014 年的 2.1%提高到 2.3%。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1.12 万亿元，增加 1700 亿元；地方财政赤字 5000 亿元，增加 1000 亿元（数据来源：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不仅曲轴行业提出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

②产业政策的扶持将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政府对行业进行了明确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发展趋势。

2010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该方案将轴承列为未来三年我国机械基础零部件领域重点扶持发展的首位，并结合今后三年我国轴承行业国产化替代需求突出的领域明确了产品重点发展

方向。

2011 年 7 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发布《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着力加强自主创新，着力加强结构调整，着力加强技术改造，着力加强品牌建设，着力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大幅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领域重大装备配套轴承的自主化率，显著提高轴承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加快建设世界轴承强国步伐，为 2020 年建成世界轴承强国打下决定性的坚实基础，为做大做强我国装备制造业作出重大贡献。

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了《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在有关机械基础件产业发展的各项规定中，都将轴承列在首位，体现了国家对轴承产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充分肯定。

③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国内客车、卡车需求日益旺盛，受交通运输压力影响，近年来我国客车、卡车产业发展十分迅速，且仍供不应求。国内 2013 年客车产量为 48.33 万辆，2014 年客车产量为 124.52 万辆，同比增长 157.65%。国内客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为制冷设备压缩机曲轴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预计到 2018 年，压缩机行业每年以 8.2% 的需求量增长（数据来源：中国制冷网）。

④国外先进技术的引入促进行业技术升级

国内轻型曲轴专业生产企业虽然很多，但存在整体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企业设备陈旧、产品设计和工艺落后、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差、品种杂乱和“三化”程度低等问题，它是影响整机适应国内及国际市场能力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轻型曲轴生产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国外先进铸造、锻造、机加工以及热处理技术，加强曲轴制造工艺研发，行业技术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轻型曲轴制造工艺逐步与世界接轨，部分国内轻型曲轴制造企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世界一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我国摩托车产业进入饱和阶段，对摩托车曲轴的需求也已经饱和。随着中国摩托车工业的转型升级深入，对摩托车曲轴产业的需求也在发生变化，中低端

摩托车曲轴进入持续萎缩、产业调整阶段，高端摩托车曲轴为未来发展方向。并且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对曲轴产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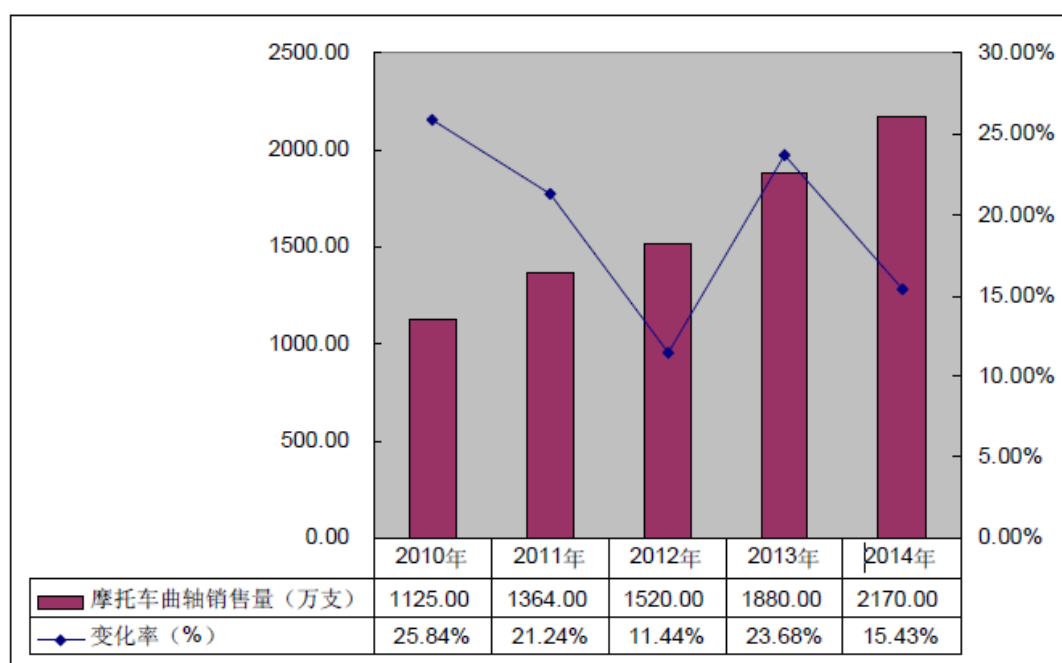
②2014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呈现逐月回落的态势，表现出后劲不足。国内工程机械产品出现下降趋势，进口产品增幅也连续递减，显示后续国内需求不足；出口也出现负增长，这种局面预示我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面临严峻形势，出口的进一步增加困难较大。工程机械的持续下滑对通机曲轴产业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

1、摩托车曲轴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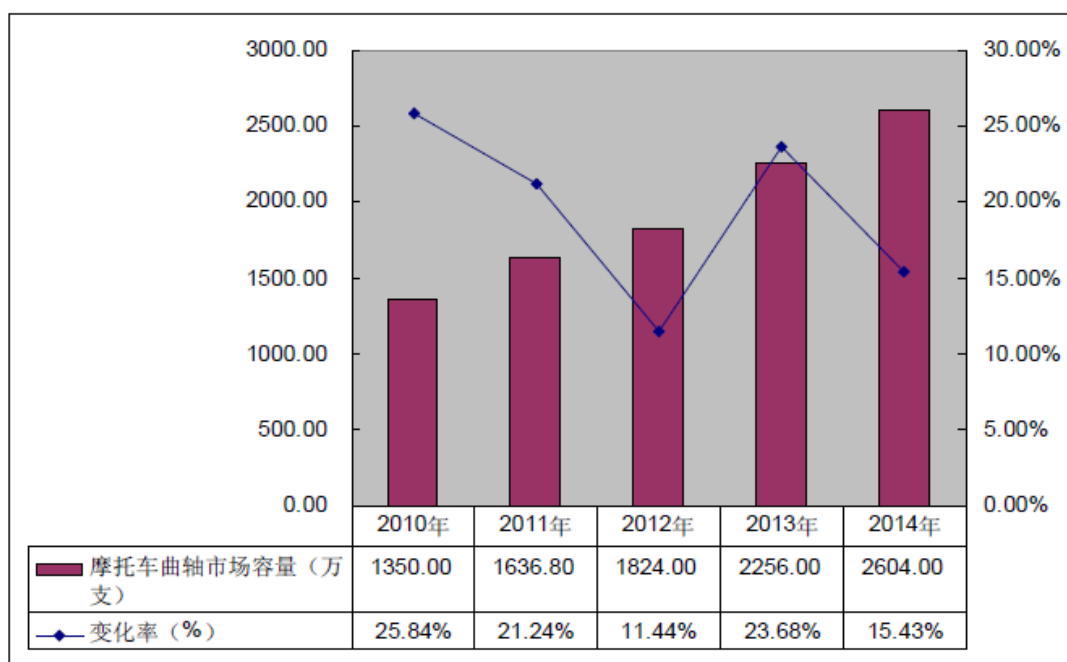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中国摩托车曲轴市场规模如下表：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摩托车发动机曲轴销售量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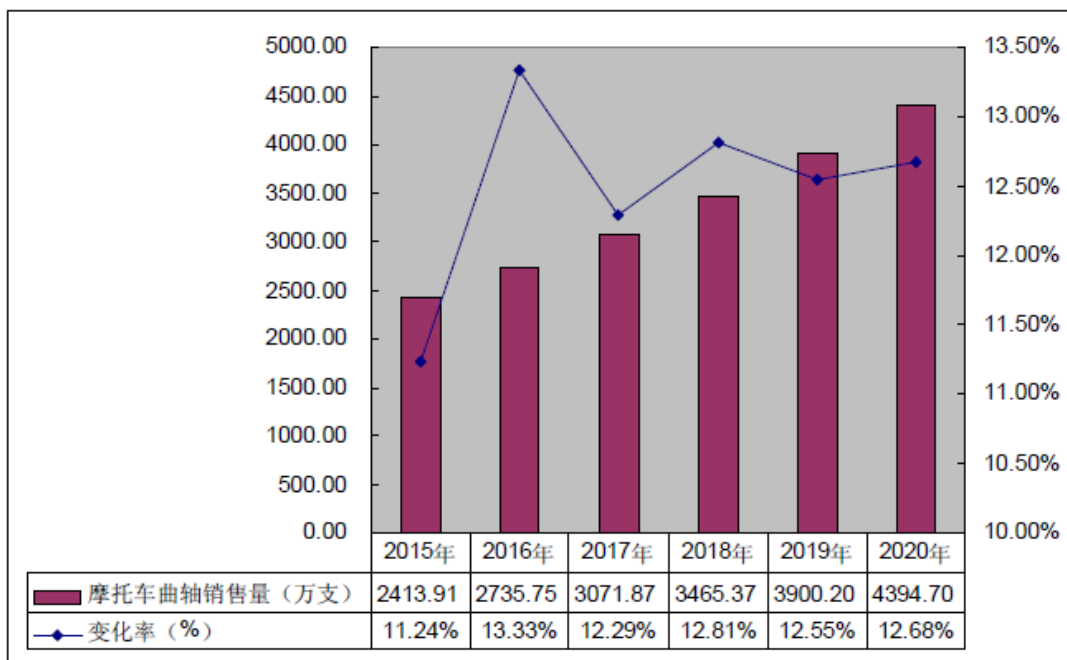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2015-2020 年中国摩托车曲轴市场规模如下表：

图表：2015-2020 年中国摩托车曲轴销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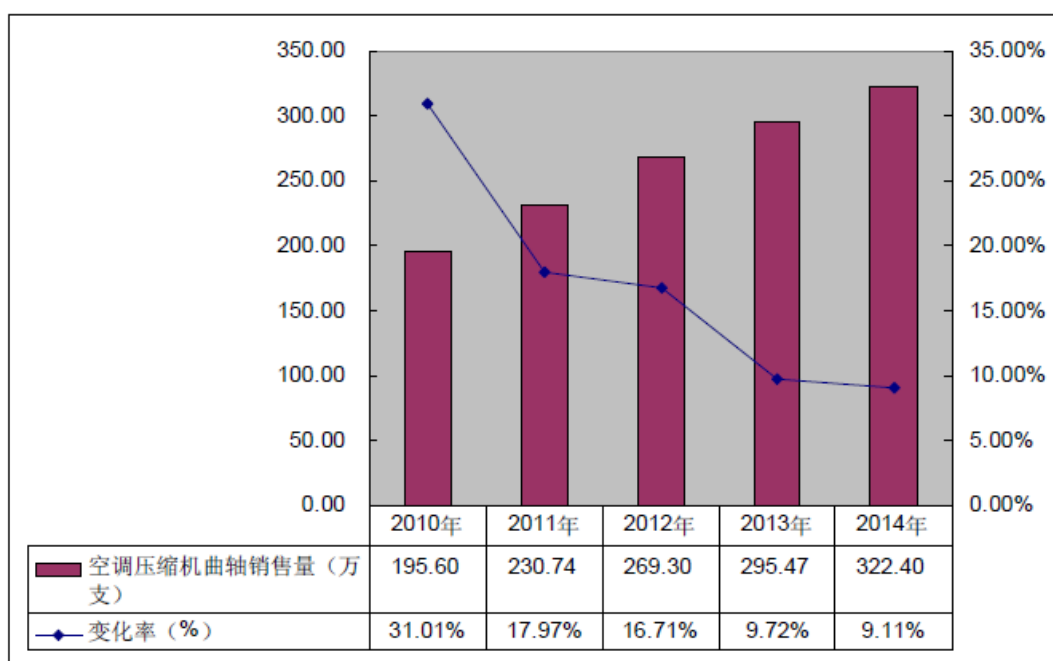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2、压缩机曲轴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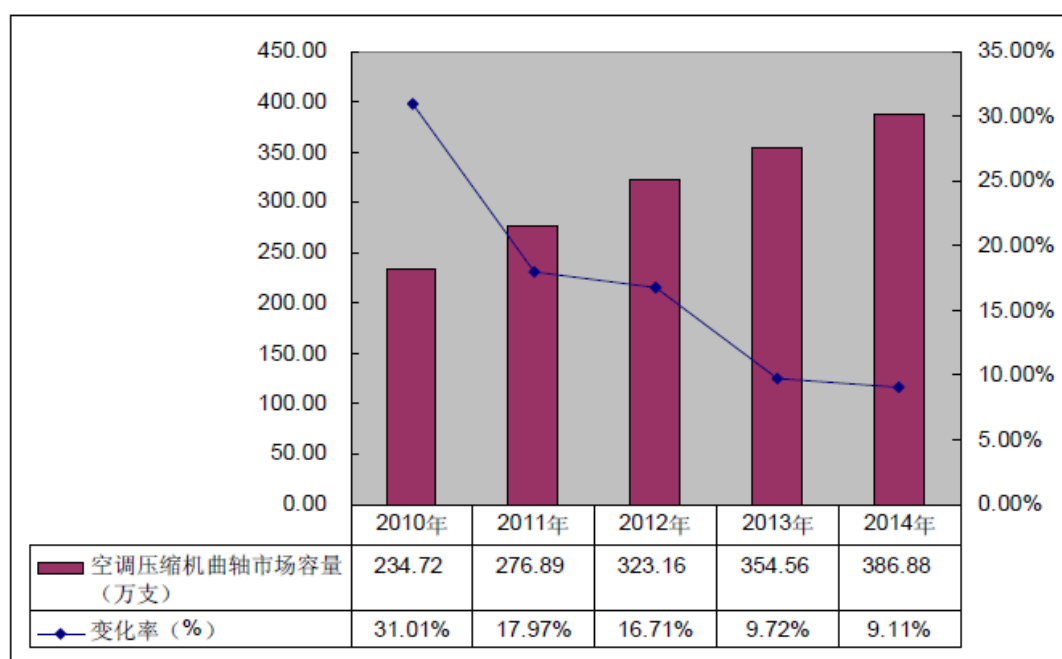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中国压缩机曲轴市场规模如下表：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空调压缩机曲轴销售量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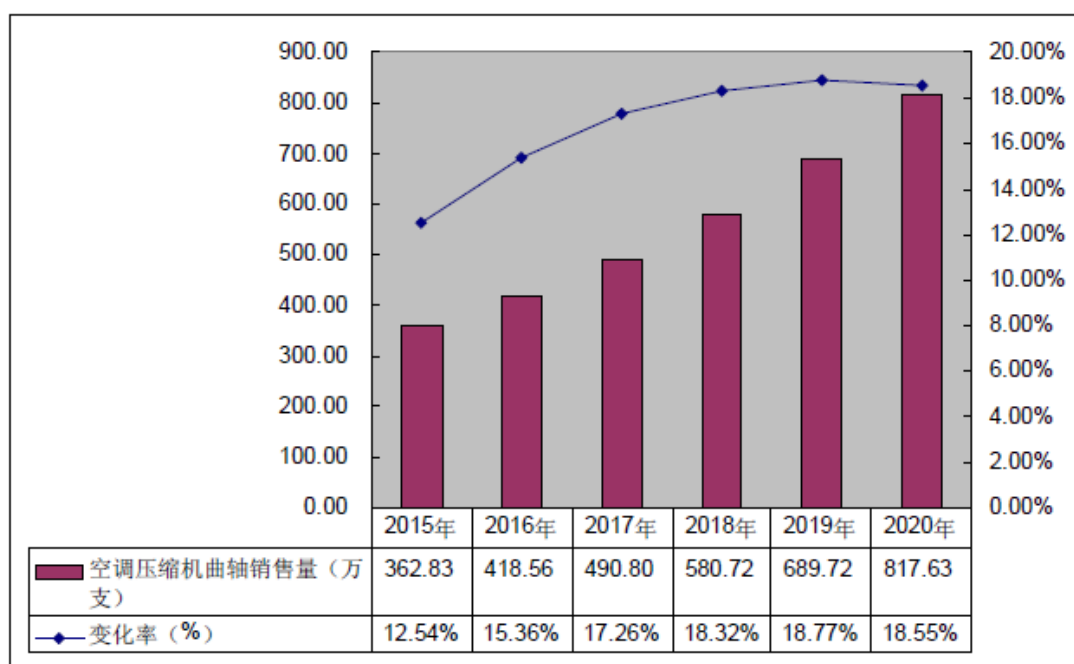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空调压缩机曲轴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2015-2020 年中国压缩机曲轴市场规模如下表：

图表：2015-2020 年中国压缩机曲轴销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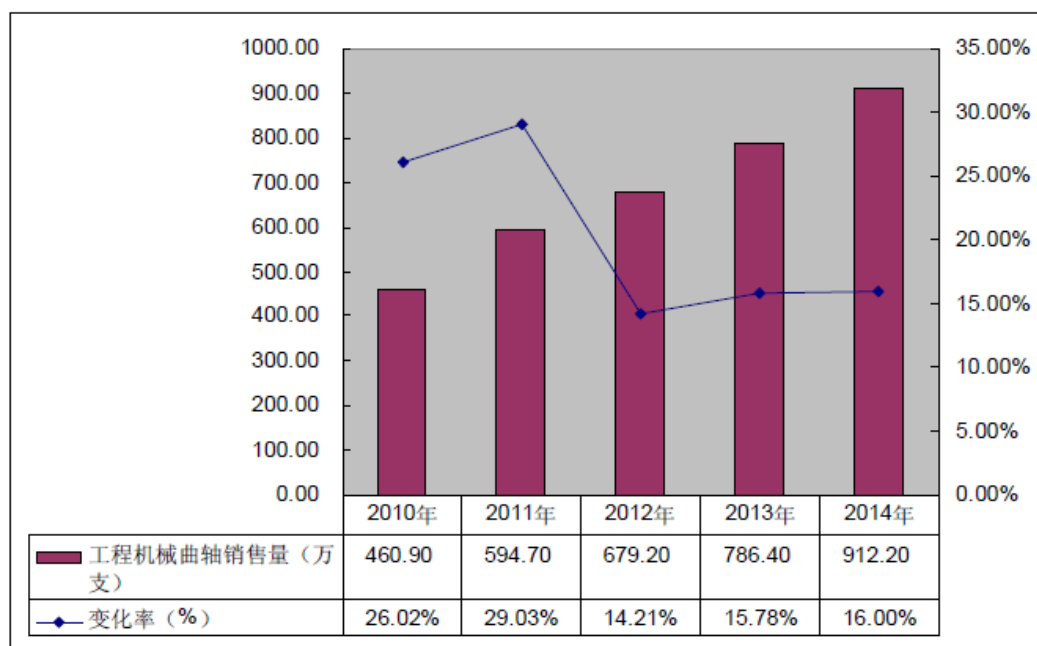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3、通用曲轴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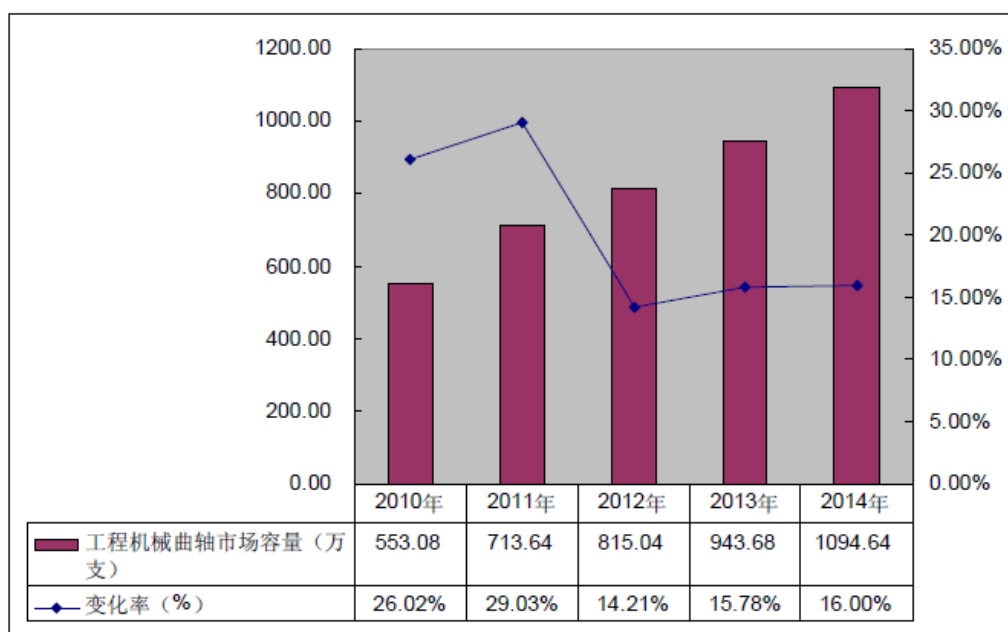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中国通用曲轴市场规模如下表：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工程机械曲轴销售量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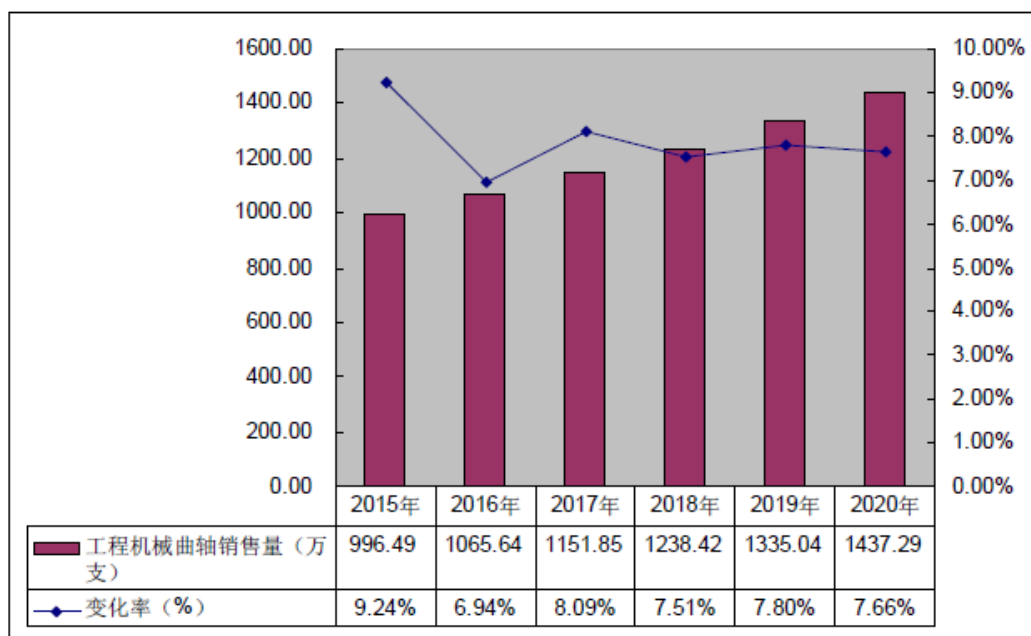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工程机械曲轴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2015-2020 年中国通用曲轴市场规模如下表：

图表：2015-2020 年中国通机曲轴销量预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数据库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和球墨铸铁是曲轴行业的最主要的上游原材料。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同时，由于钢材期货的退出，相关品种的价格变化加入了金融属性的特点，价格变化更为频繁。近几年，钢材价格的变化一直处于震荡起伏的状态，传统的价格变化特点已经被打破，经常出现旺季不旺、淡季不淡的运行特点。

2、政策风险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受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的影响，各企业争夺市场资源，都希望获得更大的活动自由，因而可能会触犯国家的有关政策，而国家政策又对企业的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力。另外，国家在不同时期可以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国家与企业之间由于政策的存在和调整，在经济利益上会产生矛盾，从而产生政策风险。

八、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内燃机曲轴、制冷及空气压缩机曲轴以及其关联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制造，拥有多年的曲轴开发及生产制造相关经验。目前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歇马机械曲轴有限公司和重庆斯瑞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等，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压缩机曲轴以及通机曲轴领域优势明显，主要体现在生产规模和客户群方面。

（二）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48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58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2860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60 名。以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下设五个子公司，分别是：江苏罡阳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姜堰市有色合

金有限公司、泰州天罡机械有限公司、姜堰市重阳废旧回收有限公司、重庆罡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专业化、大规模摩托车发动机曲轴、通用汽油机、舷外机曲轴、制冷设备压缩机偏心轴、汽车动力转向器等零部件生产基地。拥有精锻、热处理及国内外先进精密设备，组成机加工生产线 50 余条，现具备年产各类曲轴总成 1200 万套，机油泵 320 万套、各类转向系统 50 万套，垂臂 100 万只，吊耳 100 万只，钢板销 2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曲轴产品客户包括大长江集团、本田、雅马哈、铃木等；制冷设备压缩机偏心轴销往苏州艾默生公司，以及美国总部、泰国、印度等；通用机曲轴直销美国德克姆赛公司；汽车动力转向器主要销往陕西重汽、北汽福田、一汽、二汽、济南重汽、安徽华菱、郑州宇通、苏州金龙、东风柳汽、上海汇众等国内知名企业，综合实力已进入行业前五名。

2、重庆歇马机械曲轴有限公司

重庆歇马机械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歇马曲轴）是专业生产摩托车和通用发动机曲轴的优质制造商，也是国内最早研发摩托车曲轴总成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摩托车发动机曲轴总成、通用动力机曲轴和汽车零部件，年设计生产能力可达 500 万套，其中 C100 型、100 型、CG125 型等系列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和 168 型、182 型、190 型等系列的通用机曲轴为企业的主打产品。

公司是隆鑫摩托、豪爵摩托、美国 B&S 在华企业百力通（重庆）公司、日本洋马、比利时阿特拉斯·科普克等国内外知名发动机企业的合作伙伴，也是主机厂出口产品的指定配套产品制造商。销售区域覆盖重庆、广州、浙江、上海、山东等 15 个省、直辖市，并直接销往日本、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和地区。通过主机厂间接销往土耳其、印尼等国家和地区。

3、重庆斯瑞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传动类产品。目前生产销售的两大类产品为通用汽油机曲轴和摩托车链轮及缓冲体总成。链轮及缓冲体总成主要为摩托车主机厂配套，其年生产能力将达 400 万套，通用汽油机曲轴主要为市内各大通用汽油机主机厂配套，其中年生产能力同样将达 400 万套。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专业的曲轴研发团队员工 70 余人，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9.03%。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均从事多年的曲轴研发和生产工作，具有丰富的曲轴研发和制造等相关的工作经验，对曲轴以及曲轴装配载体发动机有深入的研究及认知度。公司从成立至今，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业务。

一直以来，国内外客户定期对公司进行技术和生产过程培训，为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专业设计与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人员，通过与艾默生多年的合作，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第五代节能、环保型制冷压缩机曲轴的核心制造技术和生产工艺。

2、装备优势

近年来，公司深入推进工业 4.0 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的加工检验设备投入，在轻型曲轴制造行业具有绝对的装备领先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通机曲轴生产线 11 条，压缩机曲轴加工线 8 条，摩托车曲轴加工线 5 条，加工检测设备 854 台。公司拥有全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共使用机器人 19 台，均为德国 KUKA 六轴关节机器人，采用机器人操作的优势：（1）从毛坯投入到成品产出，传统的生产线需要 18 个操作人员，使用机器人过后只需 3 个操作人员，大大降低了劳动力成本；（2）减少产品加工受人为因素影响，产品质量稳定，设备稼动率由人工操作的 60%-70%，提升到 80%-90%。

公司大量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加工检测设备，如英国泰勒·霍普森的圆柱度仪和粗糙度轮廓仪，德国申克的曲轴动平衡机，日资 LGMazak 及德国 DMG 的 CNC 车削中心，北京机床集团的高速 CBN 磨床，德国 Zoller 的对刀仪等。

3、产品质量优势

（1）质量体系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

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2014 年，公司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ISO 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其中 ISO/TS16949:2009 为汽车行业质量认证体系，该体系资格认证严格，对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过程及记录要求非常完善，国内许多大型非汽车行业企业大都未取得该项认证。

（2）质量控制

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对产品质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和管理，从原材料入厂到生产过程的每道工序，都有严格的质量检查，严格控制各工序的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从源头（供应商管理）、入厂（入厂检验）、过程（过程巡检）、出厂（出厂检验）、售后到市场不合格品评审分析机制，整个质量控制系统相应的岗位配置专职质量控制人员，使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促发展”的理念实施科学的内部质量管理，在行业内率先使用在线检测、在线控制、在线分析等手段，根据工艺要求自动设置检验频次，保证产品批量加工质量的稳定性，大大降低了质量风险；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科学的制度设计以及有效的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质量的产品不仅使公司能积累一批稳定的高品质客户，更在无形中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下游配套客户群优势

曲轴生产制造企业与主机厂商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而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

从目前的客户群来看，公司拥有全球最优质的客户。在压缩机曲轴板块，公司与全球小型制冷压缩机领域排名第一的美国艾默生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被排名第二的丹佛斯定位为核心供应商，成为法国泰康在亚洲唯一的曲轴供应商；在通机曲轴板块，公司作为本田核心供应商，并与科勒、百力通、雅马哈等全球非常优质的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摩托车曲轴板块，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是公司最大的客户。

5、领导层及团队经验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领导层积极着力于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积极衔接国家、

市政府相关部门，争取政策、资源配置及规划项目支持；建立健全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内部经营管控体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优化公司组织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制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生产力水平，重塑企业文化，做到企业各运营系统与企业的战略规划相匹配。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曲轴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管理、技术以及检测领域拥有多位行业内知名的人才，能够和客户进行有效的技术沟通和交流，并为客户的产品开发设计提出专业性、可行性的意见。公司总经理周勇从 1992 年开始进入曲轴行业以来，一直从事过技术、品质工作，在曲轴行业技术及管理方面拥有 20 多年经验，被业界称为是重庆甚至于全国通机曲轴创始人。公司制造副总经理陈万勇从 1987 进入机械加工行业，一直从事制造、采购、销售的管理工作，在制造加工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现场管理等工作经验。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曲轴加工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入，此外，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企业的流动资金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也能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近年来，公司新建涪陵二期项目，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从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成精密机械制造专家并成为全球受尊敬的供应商为企业使命，坚持“尊重员工、聚焦现场、质量经营、追求精益”的企业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公司相对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具备的研发优势、装备优势、经营团队优势及市场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业规模，以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及更优质的服务。在扩大产业规模的同时，利用曲轴加工制造的经验，向其他机械制造领域发展，力争在双拐、多拐曲轴，汽车配件等机械加产品方面有较大的突破，以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

伴随着工业 4.0 在全球工业制造领域的兴起及应用，公司在“智能工厂”、“智

能生产”及“智能物流”三方面加大了投入，从而节省人力、供应及仓储成本、生产过程自动化，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一）全球化的营销战略

公司拥有曲轴产品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根据曲轴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目标客户群、竞争者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策略，以产品质量为中心，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在曲轴行业建立良好的“美心”曲轴品牌形象。

经过数年不断发展和完善，公司建立了以重庆为中心，以客户集中区域为支撑的立体式网络服务，实现了本地化 24 小时内面对面的交流和服务，迅速、及时地满足客户需求。

（二）技术与新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研究市场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发展需求，加强前沿技术和自主创新的技术研究，参与客户的早期设计，为客户新品开发提供建设性、可行的建议。

以建设曲轴技术中心为契机，公司 2015 年度将实施以下技术与新品开发：与闽东本田合作开发舷外机曲轴 ZVDA 项目；与熊本本田合作开发 YR1Y 热电曲轴项目；与英格索兰合作开发 New Product 90020309 项目。

（三）积极推进工业 4.0 的发展与应用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引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公司目前拥有全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共使用机器人 19 台，均为德国 KUKA 六轴关节机器人，很大程度上节省了劳动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后续全面引入机器人自动化线仍将是公司的战略规划之一。

公司与重庆允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标志着公司采购及物流管理开始从传统采购及物流模式向新型的 MRO 工业品一站式采购服务提供商转变。从很大程度上节省了公司的物流采购成本及信息成本，但加强了对工业品技术优势分析。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统一工作流程和员工的行为，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分配制度，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为员工创造有利于个体发展的平台；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培养出高素质、团结、敬业、忠诚、开拓型的员工队伍，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入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团队精神的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特别是从事机加曲轴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具有经营管理经营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美心有限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没有会议记录等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二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1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代表董事 3 名，法人股东代表董事 2 名。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长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

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对累计投票制的定义、累计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5、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6、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曲轴制造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遭受消防处罚的情况

2014年12月25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对美心有限做出涪公（消）行政处罚字【2014】0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违法事实如下：2014年12月3日，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在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厂房二层内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热处理区域未与其他部位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厂房部门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厂房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部分室内消火栓无接口等火灾隐患。美心有限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美

心有限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处罚款伍仟元、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处罚款伍仟元，合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2015年6月1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该支队于2014年12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涪公（消）行罚字【2015】0155号，因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和未保持完好的行为，故决定对该公司处以壹万元罚款。经查明，公司现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以上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该公司未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2014年，公司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7,0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编号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元)	到期日期
25363572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沙坪坝区渝鑫机械厂	2014.8.11	5,500,000.00	2015.2.11
25363568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市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2014.8.7	10,000,000.00	2015.2.7
25363565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全悦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4.8.5	10,000,000.00	2015.2.5
25351796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沙坪坝区渝鑫机械厂	2014.3.18	10,000,000.00	2014.9.18
25351795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市长应机械有限公司	2014.3.18	10,000,000.00	2014.9.18
25351805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重庆全悦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4.3.20	25,000,000.00	2014.9.20

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述应付票据已到期解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与上述规定不符，但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银行承兑汇票的目的仅系为获得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并非以非法占有银行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全部票据融资已经解付，履行了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未遗留潜在风险，且未受到银行监管部门处罚。

2015年6月，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出具《证明》，证明由上述票据所产生的公司与该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公司未因为上述行为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就此事项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督促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的切实履行，如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存在开立票据不规范情形的风险已得以终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美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收入和利润结构并未因宗申动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潜在因素。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美心翼申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美心翼申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美心翼申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前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规定的制度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除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各直接持有公司 23.33%股份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监事徐爱征系公司股东徐争鸣侄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培海系公司董事黄培国堂弟。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01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02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03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投家美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04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投实特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05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06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蒙迪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07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贝斯特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08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09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10	夏明宪	董事	重庆乡村乌托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11	夏明宪	董事	重庆大和洗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12	夏明宪	董事	重庆市涪陵区美心养老院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13	夏明宪	董事	MXM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14	夏明宪	董事	美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15	徐争鸣	董事长	重庆方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16	黄培国	董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
17	胡显源	董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18	胡显源	董事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秦忠荣	监事会 主席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20	黄静雪	监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21	林恒敏	监事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科长	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争鸣	董事长	重庆嘉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徐争鸣	董事长	重庆罡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90.00
夏明宪	董事	重庆美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胡显源	董事	宗申动力	133,875.00	0.01.
黄培国	董事	宗申动力	302,250.00	0.02
黄静雪	监事	宗申动力	39,450.00	0.00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宗申动力	40,500.00	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

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6月22日，美心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王安庆、夏明宪、徐争鸣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争鸣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2年9月9日，美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同时增选胡显源、黄培国为公司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五人，包括王安庆、夏明宪、徐争鸣、胡显源、黄培国。

公司2015年5月8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安庆、夏明宪、徐争鸣、胡显源、黄培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争鸣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6月22日，美心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陈万勇、吴志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爱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万勇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9日，美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同时增选秦忠荣、黄静雪为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增加至五人，包括陈万勇、徐爱征、吴志敏、秦忠荣、黄静雪。

公司2015年5月8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秦忠荣、黄静雪、林恒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爱征、田永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秦忠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完善，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对监事进行了重新选举，组成了现任的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5月1日，有限公司总经理袁柯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经营运作等各项事务由常务副总周勇主持。2015年1月1日，董事会任命周勇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袁柯离职后，周勇一直担任公司的常务副总并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方针以及盈利能力等均未因袁柯离职而发生变化，袁柯离职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14,558.22	52,251,603.08	32,428,04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0,776.04	1,830,022.71	841,870.72
应收账款	51,989,322.02	55,693,979.40	64,347,896.70
预付款项	334,757.02	7,135,369.43	3,664,914.69
应收利息	7,012.50	385,000.00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60,458.05	1,594,196.94	1,730,307.73
存货	43,670,872.23	44,752,199.20	49,771,805.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21,8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1,312.97	1,238,489.23	-
流动资产合计	139,469,069.05	164,880,859.99	157,806,71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089,299.12	152,556,634.69	154,686,338.78

资 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54,959,075.21	49,842,296.44	1,923,363.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151,945.03	60,398,277.22	61,839,60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634.35	3,081,969.02	1,801,25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663,030.71	265,879,177.37	220,250,560.40
资产总计	421,132,099.76	430,760,037.36	378,057,275.6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512,933.00	154,841,152.00	188,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31,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82,480.31	38,228,562.13	39,410,001.91
预收款项	27,669.14	48,983.79	61,307.85
应付职工薪酬	9,467,240.53	12,340,226.05	7,394,269.92
应交税费	5,382,013.23	5,028,348.46	5,841,846.66
应付利息	384,132.22	525,798.84	385,641.47
应付股利	250.00	5,357,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10,985,985.08	6,168,814.00	4,332,688.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0,000.00	6,6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622,703.51	260,139,385.27	260,025,75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920,000.00	33,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5,386.59
递延收益	1,920,000.00	1,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35.20	40,74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77,335.20	35,360,744.41	545,386.59
负债合计	279,500,038.71	295,500,129.68	260,571,14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2,860,000.00	42,860,000.00	42,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399,907.68	92,399,907.68	51,6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637,215.34		2,298,613.32
未分配利润	5,734,938.03		20,687,51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32,061.05	135,259,907.68	117,486,13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132,099.76	430,760,037.36	378,057,275.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144,378.27	295,318,297.76	306,995,749.11
减：营业成本	49,271,249.77	226,493,204.74	241,845,65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421.46	2,107,377.83	2,131,424.26
销售费用	1,905,456.78	5,561,665.33	5,979,169.54
管理费用	5,593,140.98	23,847,478.83	22,257,212.81
财务费用	1,946,144.70	8,161,486.01	12,585,133.41
资产减值损失	-97,693.58	3,042,668.34	882,38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5.00	21,96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1,658.16	26,113,941.68	21,336,739.44
加：营业外收入	407,186.42	1,535,858.14	2,089,18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6,022.79	41,558.08
减：营业外支出	56,459.45	258,418.00	161,64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854.93	64,70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2,385.13	27,391,381.82	23,264,276.53
减：所得税费用	1,150,231.76	4,260,107.35	3,566,94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2,153.37	23,131,274.47	19,697,332.03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2,153.37	23,131,274.47	19,697,332.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54	0.4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42,139.06	300,279,381.58	282,529,12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6,431.31	1,482,723.64	2,887,12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615.34	5,637,086.56	6,351,349.12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17,185.71	307,399,191.78	291,767,59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6,643.70	188,573,844.87	213,653,27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5,227.53	42,797,467.02	38,556,03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7,955.19	17,066,227.05	14,455,48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998.55	10,281,773.14	10,384,85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2,824.97	258,719,312.08	277,049,6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4,360.74	48,679,879.70	14,717,95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00.00	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012.18	251,887.83	397,10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12.18	7,703,287.83	1,897,20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70,673.97	47,415,855.85	8,822,10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0,673.97	47,915,855.85	15,322,10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2,661.79	-40,212,568.02	-13,424,89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57,541.00	361,207,804.00	18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57,541.00	386,207,804.00	188,6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30,247.00	366,363,667.00	1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5,657.39	10,490,884.33	12,937,70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5,904.39	401,854,551.33	184,937,70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1,636.61	-15,646,747.33	3,662,29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19.58	2,993.45	33,84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2,955.14	-7,176,442.20	4,989,19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1,603.08	28,428,045.28	23,438,84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14,558.22	21,251,603.08	28,428,045.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60,000.00	-	-	-	51,640,000.00	-	-	-	4,611,740.76	41,505,666.92	140,617,40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0,759,907.68				-4,611,740.76	-41,505,666.92	-5,357,50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60,000.00				92,399,907.68	-		-	-	-	135,259,90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37,215.34	5,734,938.03	6,372,15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2,153.37	6,372,15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637,215.34	-637,215.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637,215.34	-637,215.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60,000.00				92,399,907.68				637,215.34	5,734,938.03	141,632,061.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60,000.00				51,640,000.00				2,298,613.32	20,687,519.89	117,486,13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60,000.00				51,640,000.00	-		-	2,298,613.32	20,687,519.89	117,486,13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13,127.44	20,818,147.03	23,131,27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31,274.47	23,131,274.47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313,127.44	-2,313,127.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3,127.44	-2,313,127.4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60,000.00				51,640,000.00				4,611,740.76	41,505,666.92	140,617,407.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60,000.00				51,640,000.00				328,880.12	2,959,921.06	97,788,80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60,000.00				51,640,000.00	-		-	328,880.12	2,959,921.06	97,788,80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69,733.20	17,727,598.83	19,697,33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97,332.03	19,697,33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969,733.20	-1,969,733.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9,733.20	-1,969,733.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60,000.00				51,640,000.00				2,298,613.32	20,687,519.89	117,486,133.2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前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交易日公司主要结算银行收盘时公布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公司主要结算银行收盘时公布的即期汇率折算；如有合同约定汇率的，则按合同约定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第三、贷款和应收款项；第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第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公司本年实际情况,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利

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F、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第一、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第二、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第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第二、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年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特殊情况除外），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40

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分类

依据存货的用途和所处状态将其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 合并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

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性摊入成本费用。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4.75-2.38%	5%
通用设备	5—20 年	19.00-4.75%	5%
专用设备	10—15 年	9.50-6.33%	5%
运输设备	5—10 年	19.00-9.50%	5%
其他设备	5—20 年	19.00-4.75%	5%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

(2) 成本的确定及结转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

无形资产系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研究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4) 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①公司内部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公司在会计期末进行清理,

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有合同项目的研发支出转入相应项目的生产成本，其他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出口销售业务：在 FOB 交易方式下，以完成报关手续并离境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DDU 交易方式下，以客户从货运公司海外仓库领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业务：对工厂提货的，在发货时确认收入；对本公司负责运输的，在运输到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货物存放客户库房、客户以实际领用确认采购的，在领用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款项用途属于补贴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以下情况分别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和适用的

所得税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主要是依据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所实现利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公司董事 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追溯调整 2014 年度本公司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营业利润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与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029,865.03	96.80	285,245,362.28	96.59	284,505,674.18	92.67
其他业务收入	2,114,513.24	3.20	10,072,935.48	3.41	22,490,074.93	7.33
合 计	66,144,378.27	100.00	295,318,297.76	100.00	306,995,749.1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29,865.03 元、285,245,362.28 元和 284,505,674.1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0、96.59%和 92.67%。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废旧物资销售收入、加工服务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包括钢材销售收入和 OEM 原材料销售收入，废旧物资销售收入主要为产品制造过程产生的废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销售收入	966,894.64	45.73	5,583,354.60	55.43	17,327,322.75	77.04
废旧物资销售收入	862,327.80	40.78	4,475,045.88	44.43	5,157,877.18	22.93
加工服务收入	285,290.80	13.49	14,535.00	0.14	4,875.00	0.02

合 计	2,114,513.24	100.00	10,072,935.48	100.00	22,490,074.93	100.00
-----	--------------	--------	---------------	--------	---------------	--------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4,513.24 元、10,072,935.48 元和 22,490,074.93 元，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2,417,139.45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原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1,743,968.15 元。2012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较低，为防止钢材价格上涨增加采购成本的影响，公司通过批量采购方式锁定钢材价格，购入的钢材一部分作为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一部分销售给供应商，2013 年钢材陆续到货，导致 2013 年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从供应商处购进曲轴毛坯价格是以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所以公司以较低的价格销售钢材给供应商，将会以较低的价格购进曲轴毛坯，从而降低成本。

公司 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原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966,894.64 元和 5,583,354.60 元，主要为 OEM 生产原材料销售收入。当客户订单需求量较大，靠公司自身生产不能满足客户供货时间要求时，公司部分摩托车曲轴产品采用 OEM 生产方式，OEM 生产模式为公司将半成品移送至 OEM 生产厂商时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财务上做原材料销售处理，待 OEM 生产完成后，由 OEM 生产厂商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财务上做产品购进处理。公司 OEM 生产量较少，对公司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 2015 年 1-3 月加工服务收入 285,290.80 元，相比 2014 年和 2013 年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为美国本田公司提供曲轴产品加工服务。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方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 FOB 交易方式下，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出口货物已报关，（2）出口发票已开具，（3）货物已离港。公司根据海关报关离岸价格（FOB）开具发票，作为记账基础确认销售收入，并以此为计税依据计算“免、抵、退”税额，采用 FOB 确认收入的，离岸后在国外形成委托运输方或仓库方代管存货，该部分在月末或季末根据暂存数量及金额冲抵销售收入。在 DDU 交

易方式下，以客户从货运公司海外仓库领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客户实际提货时以到岸价格（CIF）开具发票，作为记账基础确认销售收入。

（2）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一般采用商品物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为发入客户仓库待客户提货后进行销售结算的，以客户从其仓房提取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为送货即挂账模式的，以公司送往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若采用预收款方式，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确认为负债。

（二）营业成本情况及结转方法

1、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原材料	18,214,345.33	38.11	86,898,253.77	40.13	92,334,425.90	42.12
配件套原材料	9,655,260.57	20.20	45,414,621.17	20.97	51,303,898.12	23.40
直接人工	7,290,555.77	15.25	30,424,083.14	14.05	26,775,422.34	12.21
制造费用	2,636,924.69	26.44	53,803,649.02	24.85	48,814,883.24	22.27
其中：委外加工费	2,290,457.85	4.65	12,610,407.51	5.82	11,816,982.48	5.39
合 计	47,797,086.36	100.00	216,540,607.10	100.00	219,228,629.6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原材料、配件套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构比例比较稳定，处于合理范围内变动。由于钢材价格逐渐下滑，导致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渐降低，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人工资不断增加也是导致直接人工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渐上升的重要原因。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淬火和热处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2,290,457.85 元、12,610,407.51 元和 11,816,982.48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5%、5.82%和 5.39%。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稳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全面考虑了自身生产特点和实际经营业务，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在计算各步骤成本时，不计算各步骤所产半成品的成本，也不计算各步骤所耗上一步骤的半成品成本，而只计算本步骤发生的各项其他成本，以及这些成本中应计入产成品的份额，将相同产品的各步骤成本明细账中的这些份额平行结转、汇总，即可计算出该种产品的产成品成本。

（1）直接材料成本的分摊

分摊原则：按各完工产品的标准 BOW 表进行拆分，直接材料及间接材料采用当月材料移动平均价。

某完工产品分摊直接材料成本=毛坯数量×当月材料移动平均价+配件数量×当月材料移动平均价

（2）人工的分摊

分摊原则：本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总和。

某完工产品分摊费用=按该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核算,再将人工总额与标准工时之间的差额进行平均分摊。

（3）费用的分摊

分摊原则：本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总和。

某完工产品分摊费用=完工产品应分摊的费用总额×某完工产品占总产量比例。

（4）废品损失分摊。

分摊原则：按照当月废品数量与移动平均价格确定当月摊销总额。

某完工产品分摊费用=完工产品应分摊的费用总额×某完工产品占总产量比例。

(5) 铁屑转冲成本的分摊

分摊原则：本月实际铁屑转冲成本总和。

某完工产品分摊费用=完工产品应分摊的费用总额×某完工产品占总产量比例。

(6) 折扣折让转冲成本的分摊

分摊原则：本月实际折扣折让转冲成本总和。

某完工产品分摊费用=完工产品应分摊的费用总额×某完工产品占总产量比例。

(三)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摩托车曲轴	13,315,193.87	20.80	70,528,486.74	24.73	83,191,445.94	29.24
压缩机曲轴	23,299,730.06	36.39	109,317,304.80	38.32	93,622,315.31	32.91
通机曲轴	27,414,941.10	42.82	105,399,570.74	36.95	107,691,912.93	37.85
合 计	64,029,865.03	100.00	285,245,362.28	100.00	284,505,67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较为稳定，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小幅增长，公司产品结构略有调整，但未出现大幅度变动。摩托车曲轴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下滑的趋势，是由于摩托车市场趋于饱和，中低端摩托车进入持续萎缩、产业调整阶段，公司调整生产经营战略，减少中低端摩托车曲轴生产销售，现主要生产 200cc 及以上大排量、高品质、高附加值曲轴。压缩机曲轴产品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5,694,989.49 元，增长率 16.76%，主要是 2014 年度 Emerson 公司压缩

机曲轴的采购量及采购产品系列增加所致。通机曲轴产品销售收入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47,131,982.30	73.61	207,120,705.11	72.61	224,682,430.83	78.97
国外	16,897,882.73	26.39	78,124,657.17	27.39	59,823,243.35	21.03
其中： 美国	9,972,804.61	15.58	58,395,428.98	20.47	46,010,607.16	16.17
其中： 泰国	6,228,767.79	9.73	18,972,935.65	6.65	11,716,424.51	4.12
其中： 印度	696,310.33	1.09	756,292.54	0.27	2,096,211.68	0.74
合计	64,029,865.03	100.00	285,245,362.28	100.00	284,505,674.18	100.00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压缩机曲轴，国外客户主要为 Emerson 公司，由于 Emerson 公司在美国、印度、泰国等国家进行生产，公司需将压缩机曲轴产品发运至美国、印度及泰国等国家。摩托车发动机曲轴、通机曲轴和部分压缩机曲轴采取国内销售的方式。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对象未发生较大变动，国内外销售收入较为稳定。由于 2014 年 Emerson 公司压缩机曲轴的采购量及采购产品系列增加，导致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

为进一步提升海外销售能力，拓展海外市场，2014 年末公司在美国建立物资储备仓库，公司未来的国外销售收入将会继续增加。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摩托车曲轴	13,315,193.87	12,867,106.50	3.37
压缩机曲轴	23,299,730.06	11,282,889.28	51.58
通机曲轴	27,414,941.10	23,647,090.58	13.74
合 计	64,029,865.03	47,797,086.36	25.35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摩托车曲轴	70,528,486.74	68,474,209.92	2.91
压缩机曲轴	109,317,304.80	57,117,499.87	47.75
通机曲轴	105,399,570.74	90,948,897.31	13.71
合 计	285,245,362.28	216,540,607.10	24.09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摩托车曲轴	83,191,445.94	79,904,009.37	3.95
压缩机曲轴	93,622,315.31	50,376,484.25	46.19
通机曲轴	107,691,912.93	88,948,135.98	17.40
合 计	284,505,674.18	219,228,629.60	22.9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3.70%，各年整体产品毛利率稳定并伴有小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略有，毛利率较高的压缩机曲轴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而毛利率较低的摩托车曲轴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29.24%下降为 2015 年 1-3 月的 20.80%。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摩托车曲轴产品毛利率在 2.91%-3.95% 范围内波动，压缩机曲轴产品毛利率在 46.19%-50.85% 范围内波动，通机曲轴产品毛利率在 13.36-17.40% 范围内波动。

摩托车曲轴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中国摩托车市场趋于饱和，生产摩托车曲轴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的竞争方式。

压缩机曲轴产品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51.58%、47.75%和 46.1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自动化改造，淘汰产能落后、消耗大的设备，从而降低设备维修费

用、人工成本、物耗成本；（2）不断争取客户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订单；（3）通过多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产品加工工艺、降低生产耗用等方式提升产品毛利率。

压缩机曲轴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包括：（1）下游客户自身产品附加值较高；（2）公司的产品稳定性和生产组织能力均优于美国本土及其他供应商，形成公司产品在市场定价话语权方面优势；（3）公司注重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物料消耗等方面的优化，降低生产成本。

通机曲轴产品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与 2014 年持平、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3.69%，主要原因包括：（1）2013 年批量低价购入钢材产生盈利效应已在 2013 年体现，而 2014 年受钢材价格持续下滑，无法通过批量购入钢材方式降低成本；（2）终端产品受国际国内经济低迷影响，相应波及到中间环节，高附加值产品盈利降低。

2、主营业务毛利按区域划分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47,131,982.30	39,651,823.76	15.87
国外	16,897,882.73	8,145,262.60	51.80
合计	64,029,865.03	47,797,086.36	25.35

2014 年度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207,120,705.11	176,215,296.25	14.92
国外	78,124,657.17	40,325,310.85	48.38
合计	285,245,362.28	216,540,607.10	24.09

2013 年度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224,682,430.83	186,946,806.44	16.80
国外	59,823,243.35	32,281,823.16	46.04
合计	284,505,674.18	219,228,629.60	22.94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国内销售产品毛

利率低，在 14.92%-16.80% 范围内波动，国外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在 46.04%-51.80% 范围内波动。国外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国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压缩机曲轴，而压缩机曲轴产品毛利率较高，国外销售产品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51.80%、48.38% 和 46.04%，呈逐年上升趋势，原因是压缩机曲轴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国内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国内销售产品主要为摩托车曲轴和通机曲轴，而摩托车曲轴产品毛利率很低，通机曲轴产毛利率相较于压缩机曲轴也偏低。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029,865.03	285,245,362.28	284,505,674.18
主营业务成本	47,797,086.36	216,540,607.10	219,228,629.60
销售费用	1,905,456.78	5,561,665.33	5,979,169.54
管理费用	5,593,140.98	23,847,478.83	22,257,212.81
其中：研发费用	468,479.84	2,031,250.55	3,867,865.99
财务费用	1,946,144.70	8,161,486.01	12,585,133.41
三项费用合计	9,444,742.46	37,570,630.17	40,821,515.7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变动率 (%)	2014 年度	变动率 (%)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	2.98	52.63	1.95	-7.22	2.1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	8.74	4.48	8.36	6.87	7.82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 (%)	0.73	2.75	0.71	-47.62	1.3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	3.04	6.23	2.86	-35.32	4.42
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 (%)	14.75	11.99	13.17	-8.20	14.35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9,444,742.46 元、37,570,630.17 元和 40,821,515.76 元，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5%、13.17%和 14.35%，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运输费	351,161.31	18.43	1,592,607.40	28.64	1,515,640.38	25.35
出口费用	1,068,025.55	56.05	1,267,599.98	22.79	1,249,837.31	20.90
工资费用	178,419.00	9.36	768,695.62	13.82	755,739.00	12.64
售后三包费	6,885.34	0.36	428,400.76	7.70	595,924.25	9.97
车辆费用	80,278.82	4.21	301,851.07	5.43	327,016.28	5.47
仓储费	39,901.08	2.09	232,265.03	4.18	201,037.38	3.36
业务招待费	61,339.40	3.22	204,143.78	3.67	415,449.45	6.95
检验检测费	37,868.99	1.99	190,318.80	3.42	181,697.12	3.04
会务费	-	-	177,831.30	3.20	122,116.51	2.04
其他	81,577.29	4.28	397,951.59	7.16	614,711.86	10.28
合 计	1,905,456.78	100.00	5,561,665.33	100.00	5,979,169.5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出口费用、工资费用、售后三包费及车辆费用等。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1.95%和 2.10%，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和 2013 年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中的出口费用为 1,068,025.55 元，已经接近 2014 年和 2013 年全年水平。2014 年末公司在美国建立物资储备仓库，国外销售由以前的 FOB 方式改为寄售方式，产品售价由原来的离岸价（运费由客户承担）变为到岸价（运费由公司承担），导致 2015 年出口运输及仓储费用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	--------------	--------	---------	--------	---------	--------

工资费用	1,565,083.99	27.98	10,365,328.76	43.47	7,033,678.00	31.60
研发支出	468,479.84	8.38	2,031,250.55	8.52	3,867,865.99	17.38
税金	510,188.01	9.12	1,944,989.53	8.16	1,851,339.54	8.32
商标使用费	364,077.66	6.51	1,576,149.68	6.61	1,500,000.00	6.74
无形资产摊销	382,254.52	6.83	1,509,700.20	6.33	1,506,281.40	6.77
折旧费用	365,041.91	6.53	1,401,459.31	5.88	1,446,938.73	6.50
福利费	459,695.43	8.22	1,030,440.28	4.32	1,076,669.24	4.84
业务招待费	198,714.10	3.55	930,935.57	3.90	789,264.08	3.55
社会统筹	320,876.75	5.74	722,739.63	3.03	657,853.69	2.96
中介机构费	499,207.66	8.93	407,137.63	1.71	301,124.03	1.35
油料	68,551.54	1.23	353,687.84	1.48	307,480.04	1.38
车辆费用	19,020.25	0.34	342,998.77	1.44	248,086.95	1.11
差旅费	102,403.88	1.83	244,635.37	1.03	144,051.76	0.65
办公费	44,677.49	0.80	229,193.32	0.96	372,944.26	1.68
其他	224,867.95	4.02	756,832.39	3.17	1,153,635.10	5.18
合 计	5,593,140.98	100.00	23,847,478.83	100.00	22,257,212.8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及商标使用费等。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8.36%和 7.82%，呈逐渐上升趋势，属于合理范围内变动。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是 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基本维持在前两年同期水平，但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前两年同期有小幅下降。2014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工资增加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费用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68,479.84 元、2,031,250.55 元和 3,867,865.99 元。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投入，因研发投入至创造价值周期较长，研发费用则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投入和支付。

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中介机构费为 499,207.66 元，已经超过了 2014 年和 2013

年全年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GLDK2015-005），委托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间担保机构，公司支付担保服务费用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06,740.77	10,631,041.70	12,975,026.79
减：利息收入	78,719.43	1,737,578.72	845,402.69
汇兑损益	77,284.89	30,978.52	972,723.57
其他	-459,161.53	-762,955.49	-517,214.26
合 计	1,946,144.70	8,161,486.01	12,585,133.4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票据利息收入及贴息支出等。2014 年以来，公司平均借款金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1,737,578.72 元，相比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4 年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由于 2013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 2013 年汇兑损益较大。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调节自身外币结算时点，降低汇率波动对资金成本影响，从而减少公司汇兑损失。财务费用其他主要为票据利息收入与贴息支出。

为了规避汇兑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公司通过农商行授信 2000 万元办理出口发票融资（出口发票质押贷款），以规避外汇风险；（2）未来公司将通过锁定汇率或与银行签定远结协议来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保障销售订单的合理收益。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投资收益金额分别是 0.00 元、9,525.00 元和 21,969.52 元，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227,167.86	-23,15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000.00	233,000.00	1,572,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9,525.00	21,96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26.97	817,272.28	378,08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52,609.05	-193,044.77	-292,42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8,117.92	1,093,920.37	1,657,080.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153.37	23,131,274.47	19,697,33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4,035.45	22,037,354.10	18,040,25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8%	4.73%	8.41%

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298,117.92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302,000.00 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26.97 元，其他营业外收支包括捐赠支出、企业间罚款及违约金收入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8%。

公司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1,093,920.37 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272.28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233,000.00 元，非经常性投资收益 9,525.00 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272.28 元，其他营业

外收支包括其他营业外收支包括捐赠支出、企业间罚款及违约金收入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73%。

公司 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1,657,080.62 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3,150.21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1,572,600.00 元，非经常性投资收益 21,969.52 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087.30 元，其他营业外收支包括捐赠支出、企业间罚款及违约金收入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41%。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8%、4.73%和 8.4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88,000.00	116,000.00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补贴	70,000.00	30,000.00	190,000.00
专利资助费		6,000.00	
黄标车补贴		9,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助资金	32,000.00		16,600.00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1,920,000.00	1,200,000.00
稳增长专项资金			5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合 计	302,000.00	2,153,000.00	1,572,600.00

注：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取得政府补助 1,920,000.00 万元，用于涪陵二期项目建设。公司将此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涪陵二期项目尚未完工。

七、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2 元/m ² 5 元/m ²	12 元/m ² 5 元/m ²	12 元/m ² 5 元/m ²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58 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该目录明确规定除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12 号）、《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三项外，西部地区重庆市还新增了三十二条鼓励类产业，其中第 14 条为“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相关条款，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2,383.28	22,110.93	104,671.36
银行存款	38,782,174.94	21,229,492.15	28,323,373.92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31,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39,814,558.22	52,251,603.08	32,428,045.2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31,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31,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高的原因详见“本节九、主要负债”之“应付票据”相关内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0,776.04	1,830,022.71	841,870.72
合 计	290,776.04	1,830,022.71	841,870.72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8,151.99 元，增长比例 117.38%，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末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3 年末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6,579,763.09 元，此部分已终止确认

4、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48,433.43	20.59	-		11,148,433.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35,299.49	79.31	2,146,764.97	5.00	40,788,53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54.07	0.10	-	-	52,354.07
合 计	54,136,086.99	100.00	2,146,764.97	-	51,989,322.02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59,383.47	18.90			11,459,383.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0,937.22	76.74	2,330,766.57	5.00	44,200,17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2,646,718.16	4.36	2,612,292.88	98.7	34,425.28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0,637,038.85	100.00	4,943,059.45	-	55,693,979.4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17,290.24	24.85	-	-	16,617,290.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10,064.08	75.08	2,524,395.34	5.00	47,685,66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37.72	0.07	-	-	44,937.72
合 计	66,872,292.04	100.00	2,524,395.34	-	64,347,896.70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36,086.99 元、60,637,038.85 元和 66,872,292.04 元，呈逐渐下降趋势。公司在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加强应收货款回收管控，并将销售回款率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有效促进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降低。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51,989,322.02 元、55,693,979.40 元和 64,347,896.70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8,653,917.30 元，下降 13.4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 6,235,253.19 元，减少比例 9.32%，而坏账准备增加 2,418,664.11 元，增加比例 95.81%。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4,136,086.99	100.00	2,146,764.97	51,989,322.02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3—4 年（含 4 年）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54,136,086.99	100.00	2,146,764.97	51,989,322.0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0,552,645.85	99.86	4,934,620.15	55,618,025.70
1—2 年（含 2 年）	84,393.00	0.14	8,439.30	75,953.7
2—3 年（含 3 年）	-	-	-	-
3—4 年（含 4 年）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60,637,038.85	100.00	4,943,059.45	55,693,979.40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94,449.44	99.58	2,496,611.08	64,097,838.40
1—2 年（含 2 年）	277,842.60	0.42	27,784.26	250,058.3
2—3 年（含 3 年）	-	-	-	-
3—4 年（含 4 年）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66,872,292.04	100.00	2,524,395.34	64,347,896.70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6%和 99.58%，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但金额都非常小，且均在下一年度收回，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大型企业，比如 Emerson 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等，客户资质信用度高，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658,734.48	-	-	注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489,698.95	-	-	注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354.07	-	-	注
合 计	11,200,787.50	-	-	

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对这部分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公司根据核销报告对无法收回的福建联合动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360.00 元进行了核销处理。

本期公司根据核销报告对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美国）应收账款 421,909.18 美元进行了核销处理。核销原因是 2014 年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美国）遭受网络邮件骗局，导致其经济损失 671,909.18 美元，客户认为损失的原因是骗子冒充本公司，所以应由公司承担部分损失，公司考虑到双方的长期合作，同意对方提出仅支付 25 万美元货款的要求，2014 年末，公司对剩余无法收回的货款 421,909.18 美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核销此笔坏账。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美国)	客户	11,837,953.12	1 年以内	21.87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	客户	7,767,595.11	1 年以内	14.35

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58,734.48	1 年以内	14.15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泰国)	客户	6,216,142.23	1 年以内	11.48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89,698.95	1 年以内	6.45
合计		36,970,123.89	-	68.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美国)	客户	18,383,704.19	1 年以内	30.32
重庆科勒发动机有限公司	客户	6,113,062.05	1 年以内	10.08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35,641.83	1 年以内	9.46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23,741.64	1 年以内	9.44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5,220,503.19	1 年以内	8.61
合 计		41,176,652.90	-	67.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美国)	客户	11,697,974.97	1 年以内	17.49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10,794,076.67	1 年以内	16.14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74,518.52	1 年以内	14.32
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	客户	7,595,141.83	1 年以内	11.36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42,771.72	1 年以内	10.53
合 计		46,704,483.71	-	69.84

5、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明细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预付账款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0,585.76	92.78	6,904,201.74	96.76	2,807,465.78	76.60
1 - 2 年 (含 2 年)	8,496.53	2.54	215,492.96	3.02	857,448.91	23.40
2 - 3 年 (含 3 年)	15,674.73	4.68	15,674.73	0.22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34,757.02	100.00	7,135,369.43	100.00	3,664,914.69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为 857,448.91 元，主要为预付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钢材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配套货款	334,757.02	100.00	6,459,469.43	90.53	1,574,192.69	42.95
工程设备款	-	-	675,900.00	9.47	2,090,722.00	57.05
合计	334,757.02	100.00	7,135,369.43	100.00	3,664,914.69	100.00

预付账款性质为预付的配套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4,757.02 元、

7,135,369.43 元和 3,664,914.69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2.78%、96.76%和 76.60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22%、3.24%和 23.40%。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配套货款为 6,459,469.43 元,金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分析市场经济企稳的好势头,预计钢材市场价格会持续上升,拟通过批量采购方式锁定钢材价格再次降低采购成本,于 2014 年 12 月向重庆迎德商贸有限公司预付 600.00 万元货款订购钢材。2015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重庆迎德商贸有限公司提出中止合同,2015 年 3 月末公司收到重庆迎德商贸有限公司退回预付款。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工程设备款分别为 2,090,722.00 元和 675,900.00 元,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将购置长期性非流动资产类预付账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对已到货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类预付账款转入在建工程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路加油站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2,784.45	54.60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则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5,100.00	10.49	1 年以内	未开票
三门峡中原精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8,130.00	8.40	1 年以内	未开票
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1,600.00	6.45	1 年以内	未开票
重庆市巴南区润泰机械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14,977.29	4.47	2-3 年	未开票
合 计		282,591.74	84.4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重庆迎德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000,000.00	84.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重庆永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74,000.00	9.45	1 年以内	货未到
重庆嘉庆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55,959.95	2.19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路加油站	供应商、非关联方	116,880.91	1.64	1-2 年	货未到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9,847.09	1.26	1-2 年	货未到
合 计		7,036,687.95	98.6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26,500.00	25.28	1 年以内	尚未验收合格
重庆四方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25,600.00	22.53	1 年以内	货未到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60,860.26	20.76	1-2 年	货未到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94,228.89	10.76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34,509.29	3.6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3,041,698.44	83.0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5,822.13	100.00	205,364.08	9.94	1,860,45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065,822.13	100.00	205,364.08	9.94	1,860,458.0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7,652.54	100.00	173,455.60	9.81	1,594,19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767,652.54	100.00	173,455.60	9.81	1,594,196.94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9,434.19	100.00	159,126.46	8.42	1,730,30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889,434.19	100.00	159,126.46	8.42	1,730,307.7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模具保证金	347,000.00	16.80	347,000.00	19.63	406,000.00	19.58
其他保证金	953,143.00	46.14	610,100.00	34.51	370,000.00	21.49
借支款	74,342.73	3.60	22,685.14	1.28	-	-
设备款	481,800.00	23.32	631,800.00	35.74	-	-
关联方款项	-	-	-	-	828,424.52	43.85
其他款项	209,536.40	10.14	156,067.40	8.84	285,009.67	15.08
合 计	2,065,822.13	100.00	1,767,652.54	100.00	1,889,434.19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模具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借支款、设备款等。其中模具保证金是供应商需购买与公司产品相配套的模具，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模具保证金；其他保证金是政府、事业类单位向公司收取的建设保证金、电力保证金等；设备款是公司将旧设备出售给重庆朋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是代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模具保证金金额保持稳定。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保证金余额分别为953,143.00元、610,100.00元和370,000.00元，2015年较2014年其他保证金增加343,043.00元，主要为支付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保证金300,000.00元。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其他保证金增加 240,100.00 元，为支付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保证金 240,100.00 元。关联方款项分析详见“本节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8,362.73	71.08	73,418.14	1,394,944.59
1—2 年（含 2 年）	321,459.40	15.56	32,145.94	289,313.46
2—3 年（含 3 年）	53,000.00	2.57	10,600.00	42,400.00
3—4 年（含 4 年）	-	-	-	-
4—5 年（含 5 年）	180,000.00	8.71	72,000.00	108,000.00
5 年以上	43,000.00	2.08	17,200.00	25,800.00
合 计	2,065,822.13	100.00	205,364.08	1,860,458.05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4,193.14	80.57	71,209.66	1,352,983.48
1—2 年（含 2 年）	110,459.40	6.25	11,045.94	99,413.46
2—3 年（含 3 年）	10,000.00	0.57	2,000.00	8,000.00
3—4 年（含 4 年）	180,000.00	10.18	72,000.00	108,000.00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43,000.00	2.43	17,200.00	25,800.00
合 计	1,767,652.54	100.00	173,455.60	1,594,196.9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5,869.23	82.88	78,293.47	1,487,575.76
1—2 年（含 2 年）	4,800.00	0.25	480.00	4,320.00

2—3 年（含 3 年）	235,764.96	12.48	47,152.99	188,611.97
3—4 年（含 4 年）	-	-	-	-
4—5 年（含 5 年）	80,000.00	4.23	32,000.00	48,000.00
5 年以上	3,000.00	0.16	1,200.00	1,800.00
合 计	1,889,434.19	100.00	159,126.46	1,730,307.73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8%、80.57 和 82.88%，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供应商支付的模具保证金和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建设保证金。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 内容
重庆朋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00.00	23.32	1 年以内	设备款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7.91	1 年以内	保证金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4.52	1 年以内	保证金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8,000.00	11.52	1-2 年	保证金
林州市昊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5.81	2-5 年	模具保 证金
合 计		1,509,800.00	73.0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 内容
重庆朋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800.00	35.74	1 年以内	设备款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20.93	1 年以内	保证金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0,100.00	13.58	1 年以内	保证金
林州市昊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6.79	1-2 年	保证金
重庆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	5.83	1-5 年	模具保证金
合 计		1,464,900.00	82.87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关联方	828,424.52	43.85	1 年以内	转回不良资产对应款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9.58	1 年以内	保证金
林州市昊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8.47	1-3 年	保证金
重庆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	5.45	1-3 年	模具保证金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4.23	4-5 年	模具保证金
合 计		1,541,424.52	81.58	-	-

(六) 存货

1、按类别列示的存货明细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
原材料	9,566,771.57		9,566,771.57	21.91
低值易耗品	4,956,533.66		4,956,533.66	11.35
在产品	2,366,097.29		2,366,097.29	5.42

库存商品	23,575,494.62	676,309.30	22,899,185.32	52.44
发出商品	3,882,284.39		3,882,284.39	8.89
合 计	44,347,181.53	676,309.30	43,670,872.2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
原材料	10,882,184.44		10,882,184.44	24.32
低值易耗品	4,984,770.44		4,984,770.44	11.14
在产品	1,901,284.82		1,901,284.82	4.25
库存商品	21,981,009.00	631,161.92	21,349,847.08	47.71
发出商品	5,634,112.42	-	5,634,112.42	12.59
合 计	45,383,361.12	631,161.92	44,752,199.2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
原材料	15,100,245.69		15,100,245.69	30.34
低值易耗品	4,753,654.33		4,753,654.33	9.55
在产品	3,382,227.99		3,382,227.99	6.80
库存商品	20,709,030.54	21,486.83	20,687,543.71	41.56
发出商品	5,848,133.42		5,848,133.42	11.75
合 计	49,793,291.97	21,486.83	49,771,805.14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大。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70,872.23 元、44,752,199.20 元和 49,771,805.14 元，存货账面价值和存货结构较为稳定。相较于 2015 年 1-3 月末和 2014 年末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较低，公司采购了大量钢材，导致 2013 年末原材料的账面价值较大。近年来，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账面价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一般按照客户订单计划安排生产，但是在能够合理预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仍会生产部分产品做为库存商品，以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另外公司从接受客户订单到最后发货一般间隔 1 个月左右时间，导致存货期末余额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平均为 3 至 5 天，导致在产品期末余额占比较小。做为曲轴加工制造企业，公司会按照生产计划需求购进原辅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做为库存，以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按账龄列示的存货明细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
1 年以内	42,247,079.26	226,804.02	42,020,275.24	95.26
1 年以上	2,100,102.27	449,505.28	1,650,596.99	4.74
合 计	44,347,181.53	676,309.30	43,670,872.2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
1 年以内	43,482,988.33	175,618.04	43,307,370.29	95.81
1 年以上	1,900,372.79	455,543.88	1,444,828.91	4.19
合 计	45,383,361.12	631,161.92	44,752,199.2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
1 年以内	48,764,496.09	-	48,764,496.09	97.93
1 年以上	1,028,795.88	21,486.83	1,007,309.05	2.07
合 计	49,793,291.97	21,486.83	49,771,805.14	100.00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100,102.27 元、1,900,372.79 元和 1,028,795.88 元，均为库存商品，占当期存货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4.19%和 2.07%。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按照客户订单计划安排生产，但是在能够合

理预计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仍会生产部分产品做为库存商品，以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比例较小，存货状况良好。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76,309.30 元、631,161.92 元和 21,486.83 元。公司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龄在 1 年以上且当期没有收入和支出的呆滞存货，按照 95%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4.75-2.38%	5%
通用设备	5—20 年	19.00-4.75%	5%
专用设备	10—15 年	9.50-6.33%	5%
运输设备	5—10 年	19.00-9.50%	5%
其他设备	5—20 年	19.00-4.75%	5%

2、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主要是通过外购方式获得的。2012 年 7 月 12 日美心有限与美心米勒签订《整体资产转让协议》，美心米勒将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及经营业务整体转让给美心有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6,634.79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0,294.73 万元，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及建筑物评估价值 7,525.42 万元，评估增值 890.63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8,933.25 万元，评估增值-1,361.48 万元。本次整体资产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按评估价值入账，评估增值部分已按税法规定缴纳了除土地增值税外的其他相关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 号）规定，本次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部分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3、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427,561.40	15,054,089.17	770,588.60	193,711,061.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573,740.00	-	-	75,573,740.00
专用设备	99,925,095.36	15,029,839.60	770,588.60	114,184,346.36
通用设备	1,890,466.22	24,249.57	-	1,914,715.79
运输设备	2,038,259.82	-	-	2,038,25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70,926.71	2,949,052.95	198,216.81	29,621,762.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98,449.05	534,982.76	-	6,033,431.81
专用设备	20,321,146.32	2,279,024.33	198,216.81	22,401,953.84
通用设备	823,210.54	84,662.04	-	907,872.58
运输设备	228,120.80	50,383.82	-	278,504.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556,634.69	-	-	164,089,299.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075,290.95	-	-	69,540,308.19
专用设备	79,603,949.04	-	-	91,782,392.52
通用设备	1,067,255.68	-	-	1,006,843.21
运输设备	1,810,139.02	-	-	1,759,755.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556,634.69	-	-	164,089,299.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075,290.95	-	-	69,540,308.19

专用设备	79,603,949.04	-	-	91,782,392.52
通用设备	1,067,255.68	-	-	1,006,843.21
运输设备	1,810,139.02	-	-	1,759,755.2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361,375.36	10,229,092.34	1,162,906.30	179,427,561.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573,740.00	-	-	75,573,740.00
专用设备	92,055,664.10	8,728,879.56	859,448.30	99,925,095.36
通用设备	1,728,960.77	200,435.45	38,930.00	1,890,466.22
运输设备	1,003,010.49	1,299,777.33	264,528.00	2,038,25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75,036.58	11,472,799.55	276,909.42	26,870,92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7,040.30	2,481,408.75		5,498,449.05
专用设备	12,031,163.29	8,490,800.62	200,817.59	20,321,146.32
通用设备	465,441.07	363,730.66	5,961.19	823,210.54
运输设备	161,391.92	136,859.52	70,130.64	228,120.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686,338.78	-	-	152,556,634.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556,699.70	-	-	70,075,290.95
专用设备	80,024,500.81	-	-	79,603,949.04
通用设备	1,263,519.70	-	-	1,067,255.68
运输设备	841,618.57	-	-	1,810,13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686,338.78	-	-	152,556,634.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556,699.70	-	-	70,075,290.95
专用设备	80,024,500.81	-	-	79,603,949.04
通用设备	1,263,519.70	-	-	1,067,255.68

运输设备	841,618.57	-	-	1,810,139.02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641,606.81	7,618,109.11	1,898,340.56	170,361,37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254,240.00	319,500.00	-	75,573,740.00
专用设备	87,174,569.11	6,751,217.04	1,870,122.05	92,055,664.10
通用设备	1,449,188.03	284,832.25	5,059.51	1,728,960.77
运输设备	763,609.67	262,559.82	23,159.00	1,003,010.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4,306.11	11,099,277.76	78,547.29	15,675,036.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8,109.94	2,128,930.36	-	3,017,040.30
专用设备	3,583,256.91	8,512,076.87	64,170.49	12,031,163.29
通用设备	134,966.10	332,205.62	1,730.65	465,441.07
运输设备	47,973.16	126,064.91	12,646.15	161,391.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987,300.70	-	-	154,686,338.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366,130.06	-	-	72,556,699.70
专用设备	83,591,312.20	-	-	80,024,500.81
通用设备	1,314,221.93	-	-	1,263,519.70
运输设备	715,636.51	-	-	841,618.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987,300.70	-	-	154,686,338.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366,130.06	-	-	72,556,699.70
专用设备	83,591,312.20	-	-	80,024,500.81
通用设备	1,314,221.93	-	-	1,263,519.70
运输设备	715,636.51	-	-	841,618.57

4、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5、报告期内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75,573,740.00 元、净值 69,540,308.1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五宗（产权证号分别为：3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907 号、3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909 号、3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908 号、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32645 号和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32649 号）作为向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82,918,999.21 元、净值 63,837,454.71 元的机器设备共 377 台/套作为向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修建涪陵工厂二期厂房及购买配套机器设备，厂房在其以前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上进行修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取得下列许可或批复：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 NO.0040033《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曲轴及汽车配件制造项目；建设规模（或生产能力）为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21,736.00 平方米，新增设备 150 台（套），形成年产精密曲轴产品 300 万件及汽车配件产品 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9,800.00 万元；建设工期 23 个月；备案项目编码为 313102C35320040033。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局核发的李建地字第 500102201300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涪陵新城区聚龙大道 19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17,508.00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涪公消(建方)字【2013】第 0104 号《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曲轴及汽车配件制造项目工程（方案）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工程 2 号机加厂房消防设

计。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局核发的“李建字第 5001022013000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1,736.00 平方米，工业面积 21,736.00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5001022014031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4 年 3 月 11 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涪环建管函【2014】1 号《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曲轴及汽车配件项目环保审查意见的函》：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和园区产业规划。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公司持本调查意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同日，该局又出具渝（涪）环准【2014】19 号《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涪陵二期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总投资 9,8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支付的款项为 6,535.89 万元，按累计支付款项占预计总投资计算的完工比例为 66.69%，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金额为 513.71 万元。涪陵二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底。

2、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涪陵工厂二期	54,383,147.79	-	54,383,147.79
其他	575,927.42	-	575,927.42
合 计	54,959,075.21	-	54,959,075.2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涪陵工厂二期	49,724,371.48	-	49,724,371.48
其他	117,924.96	-	117,924.96
合 计	49,842,296.44	-	49,842,296.4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涪陵工厂二期	1,923,363.81	-	1,923,363.81
其他	-	-	-
合 计	1,923,363.81	-	1,923,363.81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取得方式、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应用软件是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12 年 7 月 12 日美心有限与美心米勒签订《整体资产转让协议》，美心米勒将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及经营业务整体转让给美心有限，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20,854,908.93 元、账面价值 19,673,804.71 元，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3,973,500.00 元，评估增值 44,299,695.00 元。本次整体资产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入账，评估增值部分已按税法规定缴纳了除土地增值税外的其他相关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 号）规定，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部分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摊销，公司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摊销

年限及年摊销率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8 年、42 年	2.63%、2.38%
应用软件	5 年	20.00%

2、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041,876.07	135,922.33	-	64,177,798.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973,500.00	-	-	63,973,500.00
软件	68,376.07	135,922.33	-	204,298.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43,598.85	382,254.52	-	4,025,853.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40,180.05	376,570.35	-	4,016,750.40
软件	3,418.80	5,684.17	-	9,102.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0,398,277.22	-	-	60,151,945.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333,319.95	-	-	59,956,749.60
软件	64,957.27	-	-	195,195.4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973,500.00	68,376.07	-	64,041,876.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973,500.00	-	-	63,973,500.00
软件	-	68,376.07	-	68,376.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3,898.65	1,509,700.20	-	3,643,598.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33,898.65	1,506,281.40	-	3,640,180.05
软件	-	3,418.80	-	3,418.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1,839,601.35	-	-	60,398,277.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839,601.35	-	-	60,333,319.95
软件	-	-	-	64,957.27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973,500.00	-	-	63,973,5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973,500.00	-	-	63,973,500.00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7,617.25	1,506,281.40	-	2,133,898.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7,617.25	1,506,281.40	-	2,133,898.65
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3,345,882.75	-	-	61,839,601.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345,882.75	-	-	61,839,601.35
软件	-	-	-	-

3、应用软件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用软件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名称	购入日期	购买金额	用途	备注
用友 U8+12.0	2014.10	68,376.07	物资管控、生产制造、人资行政、财务核算、财务分析	软件升级
致远 A8-V8 协同管理软件 V5.1SP1	2015.03	135,922.33	办公 OA 系统	-
合 计	-	204,298.40	-	-

上述应用软件无形资产购置价格公允，不存在价值虚高，具有公司后期利益支撑。

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63,973,500.00 元、净值 59,956,749.60 元的土地使用权 4 宗（产权证号：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32649 号、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32645 号、3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908 号和 303 房地证 2012T 字第 000212 号）作为向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8,438.35	454,265.75
预提费用	10,875,790.68	1,631,368.60
递延收益	1,920,000.00	288,000.00
合 计	15,824,229.03	2,373,634.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7,676.97	862,151.55
预提费用	12,878,783.15	1,931,817.47
递延收益	1,920,000.00	288,000.00
合 计	20,546,460.12	3,081,969.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5,008.60	405,751.29
预提费用	9,303,367.80	1,395,505.17
递延收益	-	-
合 计	12,008,376.40	1,801,256.46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相关内容。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943,059.4	0.00	180,641.6	2,615,652.88	2,146,764.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73,455.60	31,908.48	0.00	0.00	205,364.08
存货跌价准备	631,161.92	45,147.38	0.00	0.00	676,309.30
合 计	5,747,676.9	77,055.86	180,641.6	2,615,652.88	3,028,438.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524,395.34	2,418,664.11	0.00	0.00	4,943,059.4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59,126.46	14,329.14	0.00	0.00	173,455.60
存货跌价准备	21,486.83	609,675.09	0.00	0.00	631,161.92
合 计	2,705,008.63	3,042,668.34	0.00	0.00	5,747,676.97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620,240.41	904,154.93	0.00	0.00	2,524,395.3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80,897.23	0.00	21,770.77	0.00	159,126.46
存货跌价准备	21,486.83	0.00	0.00	0.00	21,486.83
合 计	1,822,624.47	904,154.93	21,770.77	0.00	2,705,008.6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44,000,000.00
保证借款	60,512,933.00	44,841,152.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	8,000,000.00	24,600,000.00
合 计	162,512,933.00	154,841,152.00	188,600,000.00

2、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明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1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	6.30%	2014.9.22	2015.9.21	抵押、保证
2		2,000.00	6.30%	2014.10.24	2015.10.23	抵押、保证
3		1,350.00	6.30%	2014.11.21	2015.11.20	抵押、保证
4		2,000.00	5.88%	2014.11.27	2015.11.26	抵押、保证
5		2,100.00	5.88%	2014.12.2	2015.12.1	抵押、保证
6		1,550.00	5.88%	2014.12.5	2015.12.4	抵押、保证
7		500.00	5.88%	2014.12.5	2015.12.4	抵押、保证
8		1,500.00	5.88%	2015.2.4	2016.2.3	抵押、保证
9		1,300.00	5.88%	2015.2.11	2016.2.10	抵押、保证
10		800.00	5.62%	2015.3.2	2016.3.1	抵押、保证
11		\$36.00	4.86%	2015.2.7	2015.6.17	保证
12		\$37.00	4.86%	2015.2.7	2015.6.17	保证
13	建设银行	1,500.00	5.62%	2015.3.13	2016.3.12	保证
合 计		16,251.29	-	-	-	-

注：上述 1-10 项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均为《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字第 5001012014100031 号) 项下借款。

3、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31,000,000.00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 计	1,000,000.00	31,0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均为正常采购业务过程中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359,153.77	98.67	38,063,337.16	99.57	39,170,504.07	99.39
1 - 2 年 (含 2 年)	354,096.76	1.11	26,447.82	0.07	91,620.98	0.23
2 - 3 年 (含 3 年)	26,265.82	0.08	59,992.50	0.16	54,902.69	0.14
3 年以上	42,963.96	0.14	78,784.65	0.21	92,974.17	0.24
合 计	31,782,480.31	100.00	38,228,562.13	100.00	39,410,001.91	100.00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余额分别为 31,359,153.77 元、38,063,337.16 元和 39,170,504.07 元，呈下降趋势且波动范围不大，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98.67%、99.57%和 99.39%，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质保金。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132,571.52	1 年以内	9.86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326,828.69	1 年以内	7.32
重庆驰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522,282.41	1 年以内	4.79
人本集团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446,316.40	1 年以内	4.55
常州市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019,792.00	1 年以内	3.21
合 计		9,447,791.02	-	29.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298,262.73	1 年以内	11.24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3,836,176.72	1 年以内	10.03
重庆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549,090.70	1 年以内	6.67
人本集团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553,519.88	1 年以内	4.06
重庆驰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370,549.44	1 年以内	3.59
合 计		13,607,599.47	-	35.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乾凤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753,792.33	1 年以内	14.60
重庆全悦详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4,350,074.88	1 年以内	11.04
重庆沙坪坝区渝鑫机械厂	非关联供应商	1,556,908.62	1 年以内	3.95
人本集团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486,665.16	1 年以内	3.77
重庆市长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255,564.37	1 年以内	3.19
合 计		14,403,005.36		36.55

4、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预收款项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96.00	48,983.79	61,307.85
1—2 年（含 2 年）	26,973.14	-	-
2 年以上	-	-	-
合 计	27,669.14	48,983.79	61,307.85

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未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仅对无长期业务往来、收款风险较大的零星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83,519.01	9,020,932.99	12,034,744.75	8,269,707.25

二、职工福利费		695,998.43	695,998.43	
三、社会保险费		632,017.69	632,017.6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3,620.36	413,620.36	
2. 工伤保险费		65,876.00	65,876.00	
3. 生育保险费		32,341.33	32,341.33	
4. 意外伤害险		120,180.00	120,18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0.00	1,70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6,707.04	1,110,430.55	969,604.31	1,197,533.2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	1,056,707.04	1,038,184.55	897,358.31	1,197,533.28
2. 失业保险费		72,246.00	72,246.00	
3. 企业年金缴费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 计	12,340,226.05	11,461,079.66	14,334,065.18	9,467,240.5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28,924.00	41,861,222.58	37,406,627.57	11,283,519.01
二、职工福利费		1,404,894.08	1,404,894.08	
三、社会保险费		1,505,418.81	1,505,418.8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72,313.52	1,272,313.52	
2. 工伤保险费		166,541.03	166,541.03	
3. 生育保险费		66,564.26	66,564.26	
4. 意外伤害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70,842.12	70,842.12	

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5,345.92	3,454,826.54	2,963,465.42	1,056,707.04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565,345.92	3,242,812.91	2,751,451.79	1,056,707.04
2.失业保险费		212,013.63	212,013.63	
3.企业年金缴费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 计	7,394,269.92	48,297,204.13	43,351,248.00	12,340,226.05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8,381.00	36,731,196.00	33,490,653.00	6,828,924.00
二、职工福利费		2,015,362.21	2,015,362.21	
三、社会保险费		1,267,307.39	1,267,307.3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97,109.65	997,109.65	
2.工伤保险费		197,900.18	197,900.18	
3.生育保险费		72,297.56	72,297.56	
4.意外伤害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526.00	184,526.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0,984.91	2,535,638.99	565,345.92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2,932,446.63	2,367,100.71	565,345.92
2.失业保险费		168,538.28	168,538.28	
3.企业年金缴费				
八、辞退福利		20,000.00	20,000.00	

九、其他				
合 计	3,588,381.00	43,319,376.5	39,513,487.6	7,394,269.92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598,893.24	1,541,557.01	2,133,770.3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656,533.53	3,262,893.60	3,322,56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76.95	115,823.09	198,401.44
土地使用税	235,201.08		118,128.00
房产税	242,969.64		
个人所得税	470,340.98	25,344.00	12,071.00
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	44,518.69	49,638.46	85,029.20
地方教育附加	29,679.12	33,092.30	56,686.12
合 计	5,382,013.23	5,028,348.46	5,926,648.55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7,298.88	451,132.17	363,055.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6,833.34	74,666.67	22,586.47
合 计	384,132.22	525,798.84	385,641.47

(八) 应付股利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607,500.00	-
徐争鸣	-	1,250,000.00	-
夏明宪	-	1,250,000.00	-
王安庆	-	1,250,000.00	-
合 计	250.00	5,357,500.00	-

应付股利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九）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提费用	2, 606, 083. 43	1, 595, 264. 14	1, 929, 057. 20
工程设备款	5, 133, 080. 00	1, 394, 432. 01	949, 741. 00
押金及保证金	3, 012, 842. 70	3, 014, 842. 70	942, 250. 63
其他应付、暂收款	233, 978. 95	164, 275. 15	511, 639. 22
合 计	10, 985, 985. 08	6, 168, 814. 00	4, 332, 688. 05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费用、工程设备款及押金保证金等。预提费用为预提的维修费、运输费、中介机构费及印花税等，工程设备款为购买机器设备应付款项，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收取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押金及客户的模具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暂付款为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等。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985,985.08 元、6,168,814.00 元和 4,332,688.0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是预提费用、工程设备款以及押金及保证金的逐渐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故公司对当期已经发生但还未及时结算的费用，采用预提的方式确认为当期负债。

预提费用包括出口相关费用、国内运输费、工伤费用以及商标使用费等。

预提出口相关费用主要系出口运输费用和仓储费用，2015年3月31日预提出口相关费用均已在2015年1-3月份发生，系发往美国、印度和泰国的集装箱运输费用和仓储费用，因还未与货运公司结算完毕，故公司根据实际发货数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计算预提。预提国内运输费主要系发往天津、沈阳的异地运输费用未结算，公司根据实际发货数量并按照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结算标准计算预提。预提工伤费用系按照已经发生但还未处理完毕的工伤事故情况，公司根据工伤实际情况，结合赔付标准，预提公司将要承担的工伤赔付费用。预提商标使用费系按照与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计提的商标使用费。预提其他费用主要系油料费、印花税等。

公司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 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10,819.29 元，增加的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在美国建立物资储备仓库，国外销售由以前的 FOB 方式改为寄售方式，公司预提了大额出口运输费用。

公司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38,647.9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涪陵二期项目建设，2015 年 1-3 月从重庆四方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铁王数控机床（苏州）有限公司和重庆宗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进生产线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设备款项暂未结清。

公司其他应付款押金及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72,592.07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开始，公司全面投入涪陵二期项目建设，相应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50,614.55	65.09	5,293,851.00	85.82	4,071,549.05	93.97
1 — 2 年（含 2 年）	3,115,040.52	28.35	781,233.00	12.66	98,739.00	2.28
2 — 3 年（含 3 年）	641,600.01	5.84	82,730.00	1.34	162,400.00	3.75

3 年以上	78,730.00	0.72	11,000.00	0.18	-	
合 计	10,985,985.08	100.00	6,168,814.00	100.00	4,332,688.05	100.00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65.09%、85.82%和 93.97%，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35,370.53 元、874,963.00 元和 211,139.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1%、14.18%和 6.03%。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为应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机器设备供应商的设备尾款以及收取的废铁回收商的保证金。

3、报告期内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364,077.66	-	625,000.00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	8,000.00
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	5,462.63	-
合 计	364,077.66	5,462.63	633,000.00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重庆四方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800.00	22.30	1 年以内	设备款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753.33	16.28	1-2 年	工程款
铁王数控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00.00	8.98	1 年以内	设备款
重庆宗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8.37	1 年以内	设备款
余建红	非关联方	400,000.00	3.64	1-2 年	保证金
合 计		6,544,553.33	59.57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 内容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753.33	29.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重庆四方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800.00	6.69	1年以内	设备款
余建红	非关联方	400,000.00	6.48	1-2年	保证金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00.00	4.84	1年以内	设备款
田世辉	非关联方	200,000.00	3.24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3,100,053.33	50.25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 内容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5,000.00	14.43	1年以内	商标使用费
余建红	非关联方	400,000.00	9.23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京嘉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4.15	1年以内	设备款
EMR(泰康)模具费	非关联方	100,645.84	2.32	1年以内	保证金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1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405,645.84	32.44	-	-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80,000.00	6,600,000.00	11,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合 计	9,080,000.00	6,600,000.00	11,000,000.00

（十一）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46,920,000.00	33,400,000.00	-
保证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合 计	46,920,000.00	33,400,000.00	-

2、报告期末在履行的长期借款明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备注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6.72%	2014.3.21	2019.3.20	抵押	
	1,000.00	6.72%	2014.5.29	2019.5.28	抵押	
	1,000.00	6.72%	2014.8.11	2019.8.20	抵押	
	1,000.00	6.72%	2014.11.18	2019.3.20	抵押	
	1,600.00	6.72%	2015.3.3	2019.3.2	抵押	
	-908.00	6.72%	-	-	抵押	注 1
合 计	4,692.00	-	-	-	-	-

注 1：根据长期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的约定，公司将 1 年内应归还的长期借款部分调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十二）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决诉讼	-	-	545,386.59
合 计	-	-	545,386.59

2013 年，公司员工因在工作时间受伤引起的工伤待遇纠纷，分别向法院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诉讼请求和仲裁申请，要求得到应有的经济补偿，根据

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无法避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结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按估计的赔偿金额 54.54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2014 年，根据法院判决书，公司实际支付该员工 20.09 万元。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宗申动力	12,860,000.00	30.00	12,860,000.00	30.00	12,860,000.00	30.00
徐争鸣	10,000,000.00	23.333	10,000,000.00	23.333	10,000,000.00	23.333
夏明宪	10,000,000.00	23.333	10,000,000.00	23.333	10,000,000.00	23.333
王安庆	10,000,000.00	23.333	10,000,000.00	23.333	10,000,000.00	23.333
合 计	42,860,000.00	100.00	42,860,000.00	100.00	42,86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40,617,407.68 元，以现有股本 42,8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税前)派现 0.125 元，共分配利润 5,357,500.00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 135,259,907.68 元，按 1:0.3169 的比例折股 42,86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 92,399,907.68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股本结构保持不变。公司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18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股本）溢价	92,399,907.68	92,399,907.68	51,640,000.00
合 计	92,399,907.68	92,399,907.68	51,640,000.00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7,215.34	-	2,298,613.32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637,215.34	-	2,298,613.32

公司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为 0.00 元的原因详见“本节十、股东权益情况”之“（一）实收资本（或股本）”相关内容。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0,687,519.89	2,959,921.0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2,153.37	23,131,274.47	19,697,33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7,215.34	2,313,127.44	1,969,733.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超过实收资本部分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4,938.03	41,505,666.92	20,687,519.89

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0.00 元的原因详见“本节十、股东权益情况”之“（一）实收资本（或股本）”相关内容。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144,378.27	295,318,297.76	306,995,749.11
营业成本（元）	49,271,249.77	226,493,204.74	241,845,655.01
净利润（元）	6,372,153.37	23,131,274.47	19,697,332.03
综合毛利率	25.51%	23.31%	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7.92%	1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7.08%	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4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1	0.42

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下降 11,677,451.35 元，营业总成本下降 15,352,450.27 元，净利润上升 3,433,942.4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值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摩托车市场趋于饱和，中低端摩托车进入持续萎缩、产业调整阶段，公司调整生产经营战略，逐渐减少中低端摩托车曲轴生产销售；二是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为钢材销售收入。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四、营业收入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逐渐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摩托车曲轴的生产销售，逐渐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压缩机曲轴和通机曲轴的生产销售，导致综合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值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均呈上升趋势。

未来，随着涪陵二期项目投入生产，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公司盈利能力

将进一步提升。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选取上市公司天润曲轴（002283）、南方轴承（002553）作为可比公司，对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年份	项目	天润曲轴	南方轴承	公司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377,175,003.45	73,376,705.29	66,144,378.27
	综合毛利率（%）	19.74	32.13	25.51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619,505,086.47	301,353,545.14	295,318,297.76
	综合毛利率（%）	22.91	34.36	23.31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569,858,791.97	267,801,865.72	306,995,749.11
	综合毛利率（%）	21.57	33.12	21.2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公司与天润曲轴均从事曲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毛利率相当。公司与南方轴承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是虽然公司与南方轴承均属于轴承制造行业，但是南方轴承主要从事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滚针轴承、超越离合器，与公司的曲轴产品存在产品差异，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同。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6.37	68.60	68.92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74,360.74	48,679,879.70	14,717,955.23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68.60%和 68.92%，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稳定，维持在 68% 左右。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74,360.74 元、48,679,879.70 元和 14,717,955.23 元，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09 年，公司投资完成了涪陵总公司土地使用权购置、一期生产厂房、办

公楼、职工宿舍建设，并于当年底完成压缩机曲轴生产线搬迁并投入生产。涪陵一期项目共投入固定资产约 1 亿元（含 178 亩土地购置、土建和设备）。

2013 年，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涪陵已购置土地上扩建二期项目，预计投入 9800 万元（含生产厂房和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涪陵二期项目累计投入 8 千多万元。

近几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而固定资产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60	0.63	0.61
速动比率(倍)	0.41	0.43	0.38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63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43 和 0.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2,512,933.00 元、154,841,152.00 元和 188,600,000.00 元，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已经超过了同期流动资产金额，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39,814,558.22	52,251,603.08	32,428,045.28
应收票据	290,776.04	1,830,022.71	841,870.72
应收账款	51,989,322.02	55,693,979.40	64,347,896.70
预付款项	334,757.02	7,135,369.43	3,664,914.69
应收利息	7,012.50	385,000.00	-
其他应收款	1,860,458.05	1,594,196.94	1,730,307.73
存货	43,670,872.23	44,752,199.20	49,771,805.14

其他流动资产	1,501,312.97	1,238,489.23	-
流动资产合计	139,469,069.05	164,880,859.99	157,806,715.26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814,558.22 元、52,251,603.08 元和 32,428,045.28 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 5 次/年左右，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99%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维持在 4.5 次/年左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综上，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强，保证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3、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年份	项目	天润曲轴	南方轴承	公司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	34.04	7.31	68.60
	流动比率	1.08	10.33	0.63
	速动比率 (%)	0.64	4.54	0.43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32.87	7.69	68.92
	流动比率 (%)	1.14	9.90	0.61
	速动比率	0.65	3.52	0.3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4.92	5.85
存货周转率(次)	1.11	4.79	4.14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2 次/年和 5.85 次/年，应收

账款周转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与 2013 年略有下降,但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693,979.40 元和 64,347,896.70 元,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9 次/年和 4.14 次/年,存货周转状况良好。近年来,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期末账面价值逐年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和存货处于合理的范围,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2、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年份	项目	天润曲轴	南方轴承	公司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7	5.01	4.92
	存货周转率	1.88	3.34	4.79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0	4.91	5.85
	存货周转率	1.98	2.99	4.1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是天润曲轴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曲轴的生产与销售,而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摩托车曲轴、压缩机曲轴及通机曲轴等轻型曲轴。

(四) 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4,360.74	48,679,879.70	14,717,95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2,661.79	-40,212,568.02	-13,424,89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1,636.61	-15,646,747.33	3,662,29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2,955.14	-7,176,442.20	4,989,19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14,558.22	21,251,603.08	28,428,045.28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42,139.06	300,279,381.58	282,529,12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6,643.70	188,573,844.87	213,653,27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5,227.53	42,797,467.02	38,556,03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7,955.19	17,066,227.05	14,455,482.83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74,360.74 元、48,679,879.70 元和 14,717,955.23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7,750,260.35 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数（期初减期末）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所导致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5,079,425.98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钢材价格低迷，公司采购了大量钢材，2013 年末原材料钢材期末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资金。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2,153.37	23,131,274.47	19,697,33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693.58	3,042,668.34	882,384.1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9,052.95	11,472,799.55	11,099,27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2,254.52	1,509,700.20	1,506,28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167.86	23,150.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1,227.77	11,028,056.70	12,975,026.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25.00	-21,96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091.95	-1,280,712.56	-808,55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9.21	40,744.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179.59	4,409,930.85	17,356,90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4,064.17	959,883.02	-10,841,01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6,941.21	-5,394,778.97	-37,117,008.25
其他	-19,619.58	-2,993.45	-33,8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4,360.74	48,679,879.70	14,717,955.23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70,673.97	47,415,855.85	8,822,10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5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固定资产的支付。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52,661.79 元、-40,212,568.02 元和 -13,424,899.3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公司投资涪陵二期项目，新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导致大量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57,541.00	361,207,804.00	18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30,247.00	366,363,667.00	172,000,000.00

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46,747.33 元，原因是 2014 年偿还大量的短期借款，公司 2014 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33,758,848.00 元。

公司报告期末现金余额充足，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宗申动力	12,860,000.00	30.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0,000,000.00	23.33%
2	夏明宪	10,000,000.00	23.33%
3	王安庆	10,000,000.00	23.33%

3、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美心翼申的关联关系
1	左宗申	是美心翼申的实际控制人
2	徐争鸣	是美心翼申的董事长，持有公司 23.33%的股权
3	夏明宪	是美心翼申的董事，持有公司 23.33%的股权
4	王安庆	是美心翼申的董事，持有公司 23.33%的股权
5	胡显源	是美心翼申的董事
6	黄培国	是美心翼申的董事
7	秦忠荣	是美心翼申的监事主席
8	黄静雪	是美心翼申的监事
9	林恒敏	是美心翼申的监事
10	徐爱征	是美心翼申的职工监事
11	田永谊	是美心翼申的职工监事
12	周勇	是美心翼申的总经理
13	陈俊平	是美心翼申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	陈万勇	是美心翼申的副总经理
15	王祥大	是美心翼申的副总经理
16	吴志敏	是美心翼申的副总经理
17	冯奇	是美心翼申的副总经理
18	蔡吉良	是美心翼申的总工程师
19	黄培海	是美心翼申的董事会秘书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25,000.00	生产、销售舷外发动机	实际控制人左宗申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80,000.00	生产、销售摩托车和发动机	
3	重庆宗申摩托车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重庆	150.00	组织摩托车赛事；销售摩托车服饰、汽摩配件等	
4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74,371.02	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	实际控制人左宗申间接控制的企业
5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	25,827.03	生产、销售发电机等	
6	重庆宗申多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	销售农用机械	
7	宗申越南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越南	289.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发动机	
8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41,933.88	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	
9	重庆宗申吕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1,300.00	生产、销售摩托车、汽车、农用机械、通用机械零配件	
10	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620.00	从事项目投资	
11	重庆宗申拓源动力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销售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	
12	重庆宗申巴贝锐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设计、生产、销售微耕机、拖拉机、割草机及其	

				相关配件	
13	重庆宗申商业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商业保理	
14	重庆宗申天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研发、生产无人驾驶航空器及零部件	
15	重庆宗申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0	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	
16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120 万美元	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	
17	宗申·比亚乔佛山摩托车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	2,980.00 万美元	生产经营摩托车、踏板车、助动车和电动自行车整车、发动机和零配件	
18	重庆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1,000.00	制造、研制开发、销售三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	
19	河南力之星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	6,000.00	三轮车制造、销售、维修、售后服务。	
20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	8,000.00	四轮电动车、场内专用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配件制造	
21	重庆宗申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重庆	8,000.00	技术开发及自销	
22	重庆宗申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等	
23	重庆市总商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0	担保业务	
24	重庆宗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7,143.00	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	

25	重庆宗申友居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40,000.00	房地产开发
26	重庆宗申天润地产有限公司	重庆	52,000.00	房地产开发
27	成都宗申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6,049.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承接光纤网络工程
28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45,000.00	实业投资
29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0	职业技术教育城的开发、建设、经营和服务
30	重庆宗申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480.00	生产、设计、开、销售发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
31	重庆宗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汽车销售
32	渭南市宗申宝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	1,000.00	汽车销售
33	广安市宗申宝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	2,000.00	汽车销售
34	北京宗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35	壹品养老康复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老人护理服务、生态农业观光休闲、酒店管理
36	宗申（加拿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拿大	6,970.00 万美元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技术研发
37	重庆宗申天辰通用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0	通用航空产业投资
38	重庆宗金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22,000.00	对外投资

39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51,000.00	小额贷款	
40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10,000.00	工业项目投资	
41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	20,001.00	创业投资	
42	宗申（泰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国	250.00 万美元	机械制造	
43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20,000.00	对外投资并对所投项目进行管理	
44	重庆宗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农业技术开发和转让；生态旅游观光；收购、种植、销售：蔬菜、水果等	
45	成都宗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	1,00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46	重庆宗申塞尔瓦水上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1,300.00	开发、制造、加工、装配并销售船用发动机	实际控制人左宗申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	800.00	生产、制造、销售电气设备	
48	重庆宗申气体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煤层气、页岩气和液化天然气的勘探与技术服务；小型气体撬装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49	巴西 CR 宗申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4,00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及配件	
50	美心集团	重庆	6,000.00	设计、研究、制造、销售门类产品	股东夏明宪直接控制的企业
51	重庆美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200.00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木、工	

				艺美术品销售	
52	重庆美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0	对外投资	公司股东夏明宪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重庆美投家美木业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	加工、销售：竹木工艺品、指接板、家具	
54	重庆梨原门业有限公司	重庆	2,000.00	设计、制造、销售：室内套装门、人造板	
55	重庆美投实特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	制造、销售：各类混凝土制品；从事建筑劳务相关业务	
56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重庆	16,000.00	设计、研究、制造、销售门类产品	
57	重庆美心·蒙迪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5,028.00	设计、研究、制造、销售门类产品	
58	重庆美心家美木业有限公司	重庆	4,000.00	加工、销售木材、木制品	
59	重庆贝斯特门业有限公司	重庆	438.09 万美元	设计、研究、制造、销售门类产品	
60	重庆美心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5,028.00	门类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61	重庆美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32,500.00	房地产开发	
62	重庆美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生产、销售饮料；物业管理	
63	重庆美心婚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餐饮服务、婚庆服务	
64	重庆美投实特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	制造、销售：各类混凝土制品；从事建筑劳务相关业务	

65	重庆美心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	150.00	住宿、招待所	
66	重庆美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摄影、摄像服务、策划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活动	
67	重庆乡村乌托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住宿；餐饮服务；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68	重庆大和洗衣有限公司	重庆	475.18	机械设备、模具制造加工；服装及其它纺织品洗涤熨烫	
69	重庆美心弘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	3,000.00	汽车零部件加工	
70	重庆罡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5.00	农业综合开发、园林绿化、水果种植	股东徐争鸣直接控制的企业
71	重庆嘉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资产经营管理	
72	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已注销)	重庆	3,990.00	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股东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共同控制的企业

5、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15年1-3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费	协议价	375,000.00	100.00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采购	市场价	877,454.36	68.56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市场价	19,492.80	51.47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三包服务费	市场价	-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市场价	1,390.20	3.67
合 计			1,273,337.36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费	协议价	1,500,000.00	100.00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采购	市场价	3,476,608.75	60.59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市场价	99,000.80	52.27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三包服务费	市场价	407,919.58	95.2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市场价	8,788.00	4.64
合 计			5,492,317.13	-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费	协议价	1,500,000.00	100.00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采购	市场价	3,839,323.15	63.55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市场价	153,214.00	84.32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三包服务费	市场价	500,539.73	83.99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市场价	12,571.20	6.92
合 计			5,555,648.08	-

2012年8月，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日起6年内使用“美心”商标使用权（商标注册证第3713756号中列明的曲轴类产品），每年支付商标使用费150万元，累计支付商标使用费用达到900万元时，将永久性无偿使用。2008年3月，“美心”商标被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向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配件金额分别为877,454.36元、3,476,608.75元和3,839,323.15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8%、1.53%和1.5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影响较小。按重庆市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要求，其采购的部分摩托车曲轴产品所使用的配套件（如齿轮等）需由其提供，公司购进相关配套件后全部用于生产摩托车曲轴，并将此部分摩托车曲轴全部销售给重庆市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支付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费分别为19,492.80元、99,000.80元和153,214.00元，款项性质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收到产品后需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所发生的检测费。报告期内逐渐减少的原因是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由以前的全批次检验改为抽批次进行检验。

公司2014年和2013年支付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三包服务费分别为407,919.58元和500,539.73元，近年来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产品售后服务费逐渐减少。

（2）关联销售

2015年1-3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	摩托车曲轴产品	市场价	8,488,235.38	62.03

公司	销售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通机曲轴产品销售	市场价	13,734,451.17	50.78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产品销售	市场价	54,891.90	0.40
合 计			22,277,578.45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产品销售	市场价	45,691,793.38	64.78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通机曲轴产品销售	市场价	44,760,692.67	42.47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产品销售	市场价	146,775.24	0.21
合 计			90,599,261.29	-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产品销售	市场价	50,750,754.02	61.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通机曲轴产品销售	市场价	39,971,246.62	37.12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摩托车曲轴产品销售	市场价	162,531.35	0.20
合 计			90,884,531.99	-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277,578.45 元、90,599,261.29 元和 90,884,531.9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33.68%、30.68%和 29.6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但不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摩托车曲轴产品主要销售给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8,488,235.38 元、45,691,793.38 元和 50,750,754.0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3%、64.78%和 61.00%，销售金额逐年下降。公司向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通机曲轴产品，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34,451.17 元、44,760,692.67 元和 39,971,246.6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8%、42.47%和 37.12%，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公司向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摩托车曲轴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较低。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按照行业惯例，主机厂所需的配套曲轴产品一般从外部采购。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曲轴生产厂商，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机器设备，生产的曲轴产品品质优良，而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均属于国内大型主机厂商，向公司采购曲轴产品顺理成章。

2007 年美心米勒成立之后一直向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供应摩托车曲轴和通机曲轴产品。2012 年 6 月美心有限成立过后，承继了美心米勒的整体业务，维持了与宗申动力的合作供应关系。2012 年 8 月，宗申动力入资美心有限，目的是为有效整合宗申动力及美心有限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满足国内外摩托车、通机等产业对中小型曲轴等核心零部件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入资后形成关联交易是业务延续和发展的需要。

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虽然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同类产品，但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即按照客户要求产品型号及参数进行生产，所以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产品售价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销售定价原则是按钢材价格为基础，加上一定的成本费用利润作为产品售价，公司对所有客户（包括关联方）均采用相同的销售定价方式。

宗申动力入资美心有限之前，美心米勒一直向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供应摩托车曲轴和通机曲轴产品。宗申动力入资美心有限之后，公司并未因为宗申动力成为第一大股东而改变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摩托车曲轴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1.53%，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如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广州天马集团天马摩托车有限公司等）的摩托车曲轴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6.73%，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摩托车曲轴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1）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产品结构完全不同，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销售给关联方客户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小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由于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毛利高于小排量，因此，销售给非关联方产品毛利较高。（2）非关联客户的销售量较少；（3）非关联客户主要为外地（如广州等）客户，产品售价包含了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通机曲轴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16.29%，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如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通机曲轴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14.66%，**因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通机曲轴产品平均毛利率比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通机曲轴产品平均毛利率稍高。**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关联销售毛利分别为 2,199,630.88 元、6,924,808.90 元和 8,544,585.13 元，关联方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3.81%、10.08%和 13.09%，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营业利润主要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判定公司关联销售产品定价的公允性，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具有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

2014 年 11 月 14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借字第 0010 号），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最高借款金额为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及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浮）

抵字第 0001 号)。

2014 年 11 月 14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浮)抵字第 0001 号)，美心翼申以其拥有的价值 1,518.79 万元的 286.82 万套原材料和价值 3,165.46 万元的 108.83 万套库存商品提供抵押，担保美心翼申在《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借字第 0010 号)项下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014 年 11 月 19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贷高字第 0010-1 号)，美心翼申向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执行月利率为 12.5%，本借款为《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借字第 0010 号)项下借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利息支出为 39,583.00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借字 0010-2 号，美心翼申向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执行月利率为 12.5%，本借款为《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借字第 0010 号)项下借款。公司已按期归还借款，借款利息支出为 89,583.33 元。

上述借款执行月利率均为 12.5%，符合重庆市小贷市场行情，执行月利率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况。

(2) 关联担保

2013 年 2 月 7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3 年高字第 5001012013100032 号)，有效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夏明宪、王安庆和徐争鸣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另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3 年公保字

5001012013303202 号) 为前述最高额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2 月 12 日, 美心翼申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字第 5001012014100031 号), 有效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夏明宪、王安庆和徐争鸣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另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保字 5001012014303101) 为前述最高额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2 月, 公司代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福州龙腾伟业机电有限公司货款 81,033.00 元, 根据 2012 年与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整体资产转让重组协议, 此笔款项在 2013 年底被认定为不良资产, 已于当时转回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公司与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用协议》, 约定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闲置资金借予公司使用, 不收取资金使用利息。2014 年, 公司累计借用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3,907,131.85 元, 全部用于支付货款, 除期末余额 5,462.63 元外, 其他借用资金已于当年归还。

2013 年 1 月, 公司与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用协议》, 约定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闲置资金借予公司使用, 不收取资金使用利息。2013 年, 公司累计借用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共 16,743,811.02 元, 全部用于支付货款, 借用资金已于当年全部归还。

2014 年 5 月, 公司支付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572,805.58 元, 款项性质为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代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商标使用费。

2013 年 9 月, 公司收取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模具保证金 8,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仍未归还。

公司根据 2012 年与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整体资产转让重

组协议，在 2013 年底将超过 1 年的不良资产转回美心米勒公司，转回资产净值共计 213.32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二)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 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 根

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虽然公司章程

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约定并不明确，公司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东同意：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股东及董监高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如果公司必须与股东及董监高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股东及董监高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股东及董监高促使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损失部分由承诺人予以补偿。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和发起人协议，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于2015年5月11日取得新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1、2014年2月12日，美心翼申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字第 5001012014100031 号），有效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上述合同项下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2 月 12 日，夏明宪、王安庆和徐争鸣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保字 5001012014303101），为美心翼申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在《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字第 5001012014100031 号）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2014 年 2 月 12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14303102 号），以其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12 第 18908 号、3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907 号、3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909 号、203 房地证 2012T 字第 000212 号、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32645 号和 106 房地证）为美心翼申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在《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字第 5001012014100031 号）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4 年 2 月 12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14303103 号），以其拥有的 337 台/套机器设备为美心翼申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在《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 年高字第 5001012014100031 号）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11 月 14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借字第 0010 号），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最高借款金额为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及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上述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美心翼申与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浮）抵字第 0001 号），美心翼申以其拥有的价值 1,518.79 万元的 286.82 万套原材料和价值 3,165.46 万元的 108.83 万套库存商品提供抵押，担保美心翼申在《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宗高借字第 0010 号）项下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058 号。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44,983.05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29,014.26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68.78 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评估增值 1,907.04 万元，增值率 13.5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现有股本42,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税前)派现0.125元，共分配利润5,357,5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750,05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前述“（一）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七、重大风险因素

（一）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产品销售。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关联方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77,578.45 元、90,599,261.29 元和 90,884,531.9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8%、30.68%和 29.60%，呈上升趋势。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关联方形成一定的依赖，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坚决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的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等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坚决杜绝利用关联方操纵利润的情况发生。

2、公司控股股东宗申动力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宗申动力将尽量避免宗申动力以及宗申动力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美心翼申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宗申动力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美心翼申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宗申动力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3）宗申动力将善意履行作为美心翼申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美心翼申与宗申动力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美心翼申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美心翼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美心翼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宗申动力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美心翼申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美心翼申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美心翼申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宗申动力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美心翼申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宗申动力承诺将不会向美心翼申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如果宗申动力违反上述承诺, 宗申动力同意给予美心翼申赔偿。

3、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 公司在今后经营过程中, 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 各股东及董监高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 不利用所处的地位, 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就公司与股东及董监高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 如果公司必须与股东及董监高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股东及董监高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股东及董监高促使的关联交易, 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 损失部分由承诺人予以补偿。

(二) 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对艾默生系列公司(包括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Inc.、EMERSONCLIMATE 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Emerson Electric(Thailand) Ltd.、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沈阳)冷冻机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77,874.71 元、107,337,531.94 元和 91,627,424.93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4%、37.63%和 32.21%, 比例较高但未超过 50%, 未形成对艾默生系列公司的重大依赖。如果将来艾默生系列公司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 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一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究开发, 提升产品质量, 同时加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从而稳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 公司将继续开拓新客户, 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从而降低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

（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68.60%和 68.92%，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63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43 和 0.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大。

公司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该行贰亿伍仟壹佰万元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至 2020 年，加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收回风险较低、存货质量良好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等原因降低了公司短期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开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加大股权融资力度，降低债权融资的比例，逐渐形成对公司发展最优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比例。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外销美国、泰国以及印度等国家，出口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97,882.73 元、78,124,657.17 元和 59,823,243.3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9%、27.39%和 21.03%。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我国汇率制度的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已经成为宏观经济环境的一个新特征。汇率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未来销售量、销售收入、营运成本等经营要素的影响。

人民币升值将导致企业产品在同等人民币价格水平下的外币价格上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被迫降低出口价格或造成产品销售量下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以及净收益将随之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国际竞争力降低，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 77,284.89 元、30,978.52 元和 972,723.57 元，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出口发票融资方式有效降低了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损失。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究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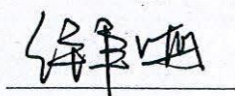
强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采取出口发票融资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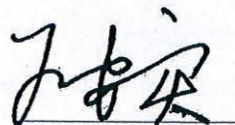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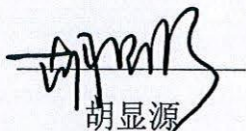
徐争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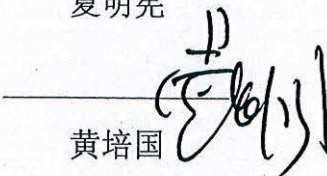
夏明宪



王安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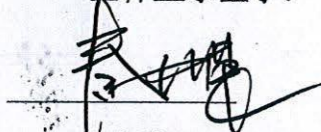


胡显源



黄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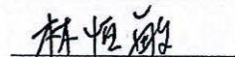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秦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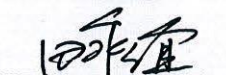
黄静雪



林恒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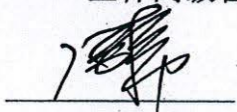


徐爱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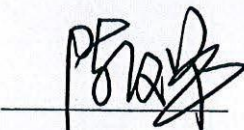


田永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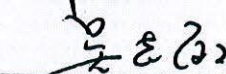
陈俊平



陈万勇



王祥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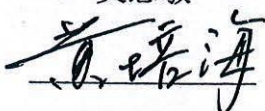
吴志敏



冯奇



蔡吉良



黄培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签名：



冉庆永



谭笑



皮红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冯 渊

冯 渊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陈宗英

陈宗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经办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